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以股份發售方式

獨家保薦人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目：16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4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30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我們網站www.cnlimi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若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任何網站內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僅供識別

2017年10月6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相應作出適當公告，以告知投資者。

日期及時間^(附註1)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
(1)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
(2) 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起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 網站 www.cnlimited.com 刊登載有 上述(1)及(2)項的完整公告 ^(附註5)	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起
可於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起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將相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及8)	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於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附註7及8) 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
3.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4.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5. 本公司網站或該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會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被終止，我們將會盡快作出公告。
7. 本公司會就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由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企業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無異。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親身領取 — (iii)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更多詳情。

申請不足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任何彼等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所載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專業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41

目 錄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6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7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4
業務.....	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2
股本.....	166
主要股東	169
財務資料	17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0
包銷.....	23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創立於1992年，為新加坡物流行業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交付至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在我們的物流堆場或客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帶領下，我們發展成為一家可靠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一支龐大的車隊，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74名僱員(其中138名為駕駛員)以支持我們由125輛牽引車、491輛拖車、6輛堆高機及7輛貨車組成的自有車輛。

客戶

本集團客戶群主要為新加坡供應鏈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包括各種塑料樹脂。我們運輸的其他貨物包括廢鋼及紙製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之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於各期間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6.6%、78.9%及72.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41.2%、40.9%及39.4%。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之港口運營商、柴油供應商、物流堆場服務供應商及輪胎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東於本公司之任何五大供應商(皆為

概 要

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於各期間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包括港口集裝箱裝卸、提供物流堆場服務的服務費及車輛使用維護費用)的約39.5%、35.3%及48.1%。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整櫃貨物運輸費用.....	20,946,008	20,563,380	9,045,685
整櫃貨物運輸總次數.....	303,839	306,937	124,084
整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平均價格.....	68.9新加坡元	67.0新加坡元	72.9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集裝箱數量			
二十呎集裝箱.....	47,113	41,170	14,554
四十呎集裝箱.....	66,420	69,277	26,447
總計(標準貨櫃) ⁽¹⁾	179,953	179,724	67,448

(1) 標準貨櫃指「二十呎標準貨櫃」。就計算標準貨櫃而言，一個二十呎標準集裝箱當作一個標準貨櫃及一個四十呎標準集裝箱當作兩個標準貨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存儲天數			
二十呎集裝箱.....	228,279	201,949	71,791
四十呎集裝箱.....	337,674	350,021	135,796
總計.....	565,953	551,970	207,587

定價政策

在制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部分重要因素包括：

- | | |
|-------------------|--|
| 整櫃貨物運輸的
貨車運輸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裝箱尺寸(20或40尺寸集裝箱) • 交付距離 • 其他運輸及存儲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 • 燃料價格及將燃料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的難易程度 • 成本分析(考慮工資或任何第三方費用的潛在上漲) • 確定合理的溢利率 • 合作關係年限 • 每月運輸的集裝箱數量 |
|-------------------|--|

概 要

- | | |
|-------------------|---|
| 併櫃貨物運輸的
貨車運輸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類型• 貨物數量• 保障貨物所需之設備• 交付距離• 其他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 燃料價格及將燃料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的難易程度• 成本分析(考慮工資或任何第三方費用的潛在上漲)• 確定合理的溢利率• 合作關係年限 |
| 集散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裝箱尺寸(20或40尺寸集裝箱)• 集裝箱容重• 集裝箱儲存時間• 其他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 成本分析(考慮任何第三方費用的潛在上漲)• 就物流堆場支付的服務費• 確定合理的溢利率• 合作關係年限 |

市場份額及排名

新加坡的運輸及存儲領域的市場高度分化且競爭激烈，各市場參與者均佔據部分市場份額。新入行的企業將不得不與彼等饒富經驗及成熟運輸及物流供應商競爭，且不太可能於短期內建立起龐大的網絡。同時，運輸服務是相對勞動力密集型的服務。當地勞動力(尤其是駕駛員)短缺，導致運輸及物流成本增加。根據Ipsos報告，根據2015年報告的收益，(i)本公司在新加坡46家著重陸路運輸活動並將其作為本公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的運輸及物流公司中排名第5位；及(ii)本公司2015年於運輸及存儲業分部的估計市場收益約38億新加坡元中擁有0.7%的市場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7至70頁「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市場份額及排名」一節。

競爭優勢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將令本集團日後能夠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本集團有眾多車輛來實施運輸及存儲服務業務；
- 本集團因注重提供優質服務而在業內享譽盛名；
- 本集團饒富經驗且竭誠努力的管理團隊；及

概 要

— 本集團與供應商擁有密切穩固的合作關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4至96頁「業務 — 1.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

- 拓展及提升車隊規模；
-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通過與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繼續發展我們於新加坡的市場領先地位；及
- 持續招攬、培訓及挽留熟練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至99頁「業務 — 2. 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策略之一為通過收購新車輛及擴張員工規模來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為切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目前我們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自內部資源集資及融資約3.6百萬新加坡元額外收購20輛牽引車、34輛拖車及1輛貨車（「**初步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初步擴張採購14輛牽引車、34輛拖車及1輛貨車，花費約2.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亦打算通過收購新車輛（即30輛牽引車及40輛拖車）及擴張員工規模，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值之約78.8%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擴張計劃**」）。我們董事認為初步計劃及擴張計劃就以下方面屬必要且適當：

- (a) 牽引車高使用率；
- (b) 現有及新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 (c) 更嚴格的汽車排放標準。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3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時進行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本公司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概 要

概約金額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動用

32.8百萬港元或60.4%／2019年6月30日

擬定用途

通過購買新車提升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的能力

10.0百萬港元或18.4%／2018年12月31日

擴展及增加員工人數

5.2百萬港元或9.6%／2018年6月30日

增加信息技術系統

3.3百萬港元或6.1%／2017年12月31日

購買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3.0百萬港元或5.5%／2017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0至23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各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覽。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益.....	27,684,381	27,008,662	11,364,887	11,279,435
毛利.....	5,624,711	6,245,584	2,874,124	2,172,5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90,667	4,044,948	2,089,144	(509,299)
年／期內溢利／(虧損).....	3,045,004	3,345,651	1,775,992	(678,181)

收益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集散服務。在2016年新加坡經濟增速放緩的環境下，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維持在約27.7百萬新加坡元及約27.0百萬新加坡元的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貨車運輸收益分別約為22.4百萬新加坡元及22.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集散服務收益分別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及5.0百萬新加坡元。

概 要

相比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1.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維持穩定，約為11.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貨車運輸收益分別約為9.5百萬新加坡元及9.7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集散收益分別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

一次性政府獎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收到一次性獎勵工資補貼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該獎勵乃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提供，其中，新加坡政府將會分擔給予於2013年至2015年每月月薪總收入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的薪資增長部分的40%。於2016年至2017年，給予新加坡居民之共同補貼已減至加薪額的20%。加薪補貼計劃將於2017年12月終止。

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的四個主要組成部分，即員工成本、港口及倉庫費用、行車費用及燃料費，分別約佔(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31.0%、26.4%、25.4%及9.7%，(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32.4%、27.6%、25.2%及8.3%，及(iii)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31.4%、25.7%、24.8%及10.7%。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燃料費、港口及倉庫費用、行車費用、物流堆場服務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港口及倉庫費用、行車費用及燃料費分別減少約1.8%、1.5%、6.5%及19.7%。燃料費減少19.7%乃由於2016年柴油價格下降。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7.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9.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更高的燃料費及行車費用。相比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港口及倉庫費用、行車費用及燃料費分別增加約0.7%、3.1%、8.7%及52.5%。燃料費增加52.5%乃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的柴油價格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的約5.9%由收益減少的約2.4%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車運輸服務應佔毛利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散服務應佔毛利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

概 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貨車運輸服務.....	22.4	2.2	10.0	22.1	3.1	14.3
集散服務.....	5.3	3.4	63.7	5.0	3.1	62.5
總計.....	27.7	5.6	20.3	27.0	6.2	23.1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燃料費用的減少幅度超過對因柴油價格下降而對我們的貨車運輸價格作出向下調整所產生影響的抵銷程度；及(ii)與新供應商訂立一項新物流及服務協議導致物流堆場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貨車運輸服務.....	9.5	2.0	20.5	9.7	1.6	16.2
集散服務.....	1.9	0.9	49.7	1.6	0.6	37.4
總計.....	11.4	2.9	25.3	11.3	2.2	19.3

毛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24.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相比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約7.3%。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貨車運輸服務應佔毛利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集散服務應佔毛利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5.3%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9.3%。這主要由於(i)柴油價格上漲導致燃料費增加；及(ii)由於車隊規模增加導致行車費用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7至195頁「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現有及新客戶所得概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概約 百分比變動	2016年	2017年	概約 百分比變動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客戶 ^(附註)	25,891	667,341	2,478%	23,780	244,057	926.3%
現有客戶	27,658,490	26,341,321	(4.8)%	11,341,107	11,035,378	(2.7)%
總計	<u>27,684,381</u>	<u>27,008,662</u>	(2.4)%	<u>11,364,887</u>	<u>11,279,435</u>	(0.8)%
新客戶佔收益總額概約 百分比	0.1%	2.5%		0.2%	2.2%	

附註：新客戶為本集團於特定年份或期間內之新增客戶，並於隨後幾年或期間內重新分類為現有客戶。該客戶包括客戶V、客戶W、客戶X、客戶Y、客戶Z及若干其他新客戶。

有關新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2至125頁「業務 — 4.8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iii)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0,238,570	10,955,154	12,803,017
流動資產	7,111,613	6,718,466	7,664,964
流動負債	7,754,471	4,475,284	7,122,12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42,858) ^(附註)	2,243,182	542,838
非流動負債	1,979,554	2,236,527	3,062,227
資產淨額	7,616,158	10,961,809	10,283,628

附註：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2.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款項2.6百萬新加坡元已悉數償還。於2017年5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1.7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提供之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已悉數償還。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5,539,968	5,853,848	2,817,559	342,91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4,503,816	4,596,433	2,204,563	408,730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448,677)	(709,833)	(8,674)	(820,531)
(用於)／產生於融資活動的				
淨現金流量	(2,632,642)	(4,993,968)	(1,830,606)	422,247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20.3%	23.1%	19.3%
淨利率	11.0%	12.4%	(6.0)%
資產回報率 ⁽¹⁾	17.6%	18.9%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¹⁾	40.0%	30.5%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²⁾	23.5	34.9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0.9	1.5	1.1
資產負債比率 ⁽³⁾	0.6	0.4	0.5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錄得之淨虧損僅呈列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金額，故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資產／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
- (2) 由於本集團錄得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淨虧損，故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利息償付率並不適用。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期末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Nexis Logistics宣派股息合共0.2百萬新加坡元，及該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本公司並無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率，任何股息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派發，並將基於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釐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7至218頁「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有關上市的估計總開支約為25.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為11.6百萬港元，其中約8.8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損益賬中直接扣除及約2.8百萬港元（由於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而直接產生）已資本化為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於上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於我們將承擔的剩餘估計上市開支約14.1百萬港元中，預期約7.9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的損益賬中扣除，而剩餘6.2百萬港元乃由於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而直接產生並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預期確認該等上市開支將嚴重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會按本公司已產生／將產生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

於2017年2月，新加坡政府就車輛柴油、工業柴油及生物柴油所使用的柴油部分按用量徵收每公升0.10新加坡元的柴油稅。根據用量徵收柴油稅，可鼓勵用者降低柴油消耗。為協助商業調整，新加坡政府讓商用柴油車免繳路稅一年（自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之後兩年可享有部分路稅退稅（自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容積量超負荷的重型柴油機將增加我們的燃料費，而我們預期該費用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就董事所知，新加坡物流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仍維持相對穩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新加坡物流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或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主要由於Gilmon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的業務量增加。有關收益增長亦由於各種其他客戶（該等客戶於2016年非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貢獻佔同期收益增長的約71.5%。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增長後超過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此增長乃由於(i)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整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平均價格上升使得收益增加；(ii)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柴油價格下降；及(iii)折舊及道路稅款等若干固定銷售成本之增長與收益增長成正比。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市的估計非經常性開支之重大不利影響。

於香港上市之理由

董事已考慮並評估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等不同上市地點，並認為在香港上市屬有利乃由於：

(i) 資本市場集資

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淨額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平均每月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認為資本市場集資對債務融資而言屬恰當選擇，並可能進行二次集資。

對比香港及新加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香港證券平均日交易額約為1,056億港元（相當於192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相當於122億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加坡平均日交易額分別約為61億港元（相當於11億新加坡元）及61億港元（相當於11億新加坡元）。

鑒於較高的日成交量以及作為國際金融市場享有之口碑，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將使本集團擁有更多融資渠道，如債務融資及二次融資。

(ii) 提升本集團形象

作為新加坡物流業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通常對我們的服務質量、資金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鑒於上市公司須遵守公告之持續監管、財務披露及企業管制，以上市地位考察供應商更為有利。遍佈區域或全球的客戶、或手頭的區域項目的客戶亦會賞識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源，為彼等承擔有關區域服務。

概 要

(iii) 持續計劃及人才管理

於全球享有盛譽之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將令我們能更好的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留任專業人才將(i)為本集團提供更廣泛的連貫性計劃方案，及(ii)藉助該等專業人才所掌握之知識與經驗，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上市亦可促進內部人才團隊管理(如留住及發展員工)，現有員工可能會考慮在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工作，而會與我們一同共謀發展。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決定申請於香港上市。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 之發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0.60港元 之發售價計算
發售價之市值 ⁽¹⁾	256,000,000港元	384,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0.03新加坡元 (相當於0.16港元)	0.04新加坡元 (相當於0.21港元)

附註：

- (1) 股份之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分別以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0.60港元之發售價發行64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股份發售有關的特定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8至40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業務相關的部分重大風險與以下各項有關：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且任何來自客戶A的業務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 新加坡的客戶業務業績或策略發展不利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自任意一名客戶所獲得的業務減少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燃料價格的上漲可能削弱盈利能力；

概 要

-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我們提供集散服務所在地Penjuru Road的物業，因此並面臨無法續期其服務協議的風險；
- 駕駛員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控股股東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Ventris Global及蔡江林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75%的投票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Ventris Global及蔡江林先生各自被視作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5至151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使用之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單獨或共同，視乎文義所指)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 Transportation」	指	CA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一間於1992年2月12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待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總金額為4,790,000港元的款項資本化時發行479,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匯富金融集團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交易期貨合約)、第4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監管活動之公司，為股份發售之共同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內，指Ventris Global及蔡江林先生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一個全面社會保障系統)，促使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而儲蓄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進一步詳述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外勞稅」	指	外勞稅，新加坡規管外籍工人數目(包括外籍本地工人)的價格機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Pte. Ltd.，本公司委聘以編製Ipsos報告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經本公司委託，由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2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蔡振和先生」	指	蔡振和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蔡江林先生」	指	蔡江林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蔡淑芬女士」	指	蔡淑芬女士，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蔡淑慧女士」	指	蔡淑慧女士，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New Pine」	指	New Pin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Nexis Logistics」	指	Nexis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一間於2003年4月30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無形資產淨額」	指	無形資產淨額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現時預期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關價格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144,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配售—配售包銷協議」一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於香港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股新股份，以供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其姓名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於2017年10月3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釋 義

「重新分配」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股份與配售股份之間之重新分配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連同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連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entris Global」	指	Ventri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蔡江林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1.00新加坡元兌5.50港元

並不就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出說明。

任何列表中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

倘英文名稱於中文譯名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專業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若干技術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整櫃貨物運輸」	指	整櫃貨物運輸，按全部風險由託運人或收貨人承擔裝卸標準貨櫃(二十呎或四十呎)
「集散服務」	指	於指定的儲存設施管理重櫃以待運輸
「併櫃貨物運輸」	指	併櫃貨物運輸，載貨量(不論按數量或重量計)不足以合資格應用標準貨櫃的運費
「牽引車」	指	提供原動力拖動拖車的卡車
「託運人」	指	裝運單據上列明的人士或公司(通常為賣方)，負責向名列於裝運單據的收貨人(通常為買方)發送貨物
「標準貨櫃」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貨櫃運輸中為說明交易量及貨櫃船運載力及作其他統計用途以及運費報價而使用的計量標準
「貨車運輸」	指	通過卡車運輸(i)重櫃及吉櫃，或(ii)其他貨物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一定實現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其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若干情況，我們使用「目的」、「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可能」、「或者」、「須要」、「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此等詞彙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用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陳述，皆為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

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將營運的環境的多個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擴充的新營業地點；
-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已計劃的項目；
- 行業普遍的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之限制；

前瞻性陳述

- 一般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新加坡政府為管理新加坡經濟增長及一般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新加坡、香港及海外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經審慎仔細考慮後作出，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但並非未來表現之擔保。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情況或會不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為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意圖之陳述或提述或董事的任何意圖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且任何來自客戶A的業務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與客戶A的現有服務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並將於2019年9月到期。服務協議的重續將須對其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11.4百萬新加坡元、11.0百萬新加坡元及4.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同期收益總額41.2%、40.9%及39.4%。於2017年4月，客戶A的訂單量下降主要由於其一名客戶的工廠於該月份進行定期維護而關閉。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集散服務」一節。

我們目前與客戶A訂立的服務協議亦包括不競爭條款，我們就以下各項達成一致(i) 除非客戶A與本集團另有書面約定，我們於協議期限內及協議終止後三年期限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作為客戶A集團公司客戶的任何化學公司提供任何其他貨車運輸服務；及(ii) 除非客戶A與本集團另有書面約定，否則不得接觸客戶A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 — 4.7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 客戶A協議的重大條款」一節。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日後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不會轉差或其不會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同等優惠條款與客戶A重續服務協議。倘客戶A並無與我們續訂服務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成功覓得新客戶或及時與有關新客戶按與客戶A訂立的服務協議之類似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即使我們能夠爭取該等新客戶，我們亦需要投放時間及資源，方能與新客戶建立關係，當中涉及重新調配人力資源以及送員工參加安全培訓課程以應付新客戶的要求、調整系統及程序以滿足新客戶的需要。其亦不能保證客戶A的客戶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中斷，從而影響客戶A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惡化及我們與客戶A的服務協議於到期前被終止或以不利條款續訂及／或我們無法取得新客戶，或倘客戶A的客戶遭受營運中斷，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的客戶業務業績或策略發展不利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作為新加坡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服務，滿足彼等各自於供應鏈各個環節的需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期間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6.6%、78.9%及72.8%。倘客戶於新加坡的銷售下跌，很可能導致對我們運輸及存儲服務的需求相應下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如客戶B所述，客戶B向我們下發的訂單減少乃由於彼等之其中一名客戶的海外工廠搬遷所致，繼而影響到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集散服務」一節。倘客戶於新加坡的業務表現或策略不理想，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客戶業務管運出現任何不理想表現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任意一名客戶所獲得的業務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並無與大部分客戶訂立服務協議。倘我們的客戶發現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條款及質量更具吸引力，彼等可自由委聘可提供類似運輸及存儲的競爭對手。

風險因素

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按本集團報價的費用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本集團無法保留該等客戶，或無法覓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利用125輛牽引車、491輛拖車、6輛堆高機及7輛貨車組成的一個車隊進行運輸及存儲服務業務，因此面臨燃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燃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7%、8.3%及1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供應商收取的平均柴油價格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16.1%，致使燃料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相應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1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柴油成本減少乃由於貨車運輸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9百萬新加坡元或4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

相比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供應商收取的平均柴油價格增加約54.3%。這導致燃料費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相應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52.5%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燃料費增加歸因於貨車運輸毛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9.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

燃料成本可能顯著波動，並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眾多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產油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全球燃料價格的任何顯著增長將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直接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將增加的燃料價格轉嫁予客戶，或可抵銷未來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主要管理層流失及未能吸引並挽留管理人員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關鍵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維護客戶關係及管理業務)依賴於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

風險因素

我們亦依靠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確保業務的順利運行。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視乎我們能否物色、聘請及訓練合適、嫻熟及能勝任的替代人員。倘任何主要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代替人選，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約有41.4%的勞動力是由外籍勞動力組成，無法獲得外籍勞動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因為當地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我們的業務依賴熟練、半熟練及不熟練的外籍勞動力。新加坡的外籍勞動力供應須受人力部頒佈的政策及規例約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外籍勞動力供應短缺或外籍勞動力外勞稅增加，或對可僱傭的外籍勞動力數量施以限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動力的原籍國相關政策以及新加坡的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化亦可能影響外籍勞動力的供應，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任何外勞稅的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營運費用，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41.4%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動力組成。在此基礎上，倘外籍勞動力供應短缺及外籍勞動力成本上漲，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駕駛員的薪金與工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1.0%、32.4%及31.4%。Ipsos報告指出，新加坡的總體單位勞動成本（「ULC」）近年來有所上升，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的2011年至2016年。同樣，同期新加坡的運輸及存儲ULC亦以約2.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概不保證勞動力成本將繼續保持穩定，或日後會以可控的速度增長。倘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導致我們無法僱傭足夠的員工及／或不利地減少我們的溢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可能無法成功實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牽引車及拖車的使用率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牽引車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1.4%、82.0%及79.3%，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拖車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7.0%、82.8%及83.2%。本集團擬將根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之約78.8%用於採購新車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有關擴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然而，擴張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否獲得充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者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能及時成功地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服務能力之提升將受到影響，使本集團未來產能受限，導致獲得未來服務訂單的能力減小，從而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引致加速折舊與員工相關開支

我們的業務計劃包括透過額外採購牽引車、拖車及貨車擴張與升級我們的車隊。為響應壯大的車隊規模，我們亦將另請聘用駕駛員及營運員工等僱員。車隊規模及員工數目大增將引致加速折舊與員工相關開支。有關業務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業務策略」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以致未能實現收益增長以抵銷折舊及僱員有關開支的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致使我們涉及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紛爭，而令我們面臨重大責任索償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所產生的糾紛，而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索償。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導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法律程序導致的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未來訂立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損失

儘管本集團投保盜竊及火災險、外籍勞工意外險、汽車險、拖車險及工傷險，但此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未來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倘出現未投保的損失或超過保險限額的損失(包括由自然災害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造成的損失)，我們或須從我們自有資金中支付損失、損害及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索賠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日後將向我們收取的保費。

該等事項將從我們業務日常過程中挪用管理及資源，以及我們因此可能產生或遭受的關聯虧損及負債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我們業務的性質於運輸過程或會發生的事故及我們或會為我們的駕駛員行為間接承擔責任

本集團為新加坡物流行業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運輸過程中或會面臨人身傷害或甚至嚴重或致命事故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一宗有關車輛及受僱駕駛員的致命事故。有關此致命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9.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事故」一節。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Bird & Bird ATMD LLP告知，死者的遺產接管人可針對本集團就我們對僱員(該駕駛員)的疏忽管理追究我們的轉承責任。倘有關民事訴訟勝訴，本集團須負責向死者的遺產接管人支付賠償金。該事件或會轉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2.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日後我們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無法確保本集團的運營將賺取充足現金流入或我們可自其他渠道為本集團活動籌措資金及滿足我們日後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無法自運營賺取充足現金以為我們日後發展籌措資金，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融資和銀行債務融資下降，運營過程中運營資金周轉不靈可導致現金流量不足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

風險因素

期通常為30日。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週期中，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所用時間長於向供應商支付週期，且運營過程中我們的運營資金周轉不靈。

我們透過內部所得資金、銀行融資及銀行債務融資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然而，概無法保證此內部所得資金、銀行融資及銀行債務融資款項將足以涵蓋未來運營過程中的運營資金周轉不靈。新加坡的任何經濟衰退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影響並因而導致收益及本集團內部所得資金減少。倘由於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任何不利變動導致信用等級較低，本集團銀行融資及銀行債務融資款項亦會減少。運營資金周轉不靈會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不足，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餘額，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為4.1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5.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用期。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4.3信用政策」一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0天、59天及65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倘客戶未全部清償相關應收款項或彼等付款政策變動導致應收款項延遲清償期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實施的信用控制政策及措施足以使我們規避重大信貸風險及使我們避免損失。基於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的若干假設、估計及評估，呆賬撥備包括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然而，該等可收回性估計或會失誤或該等假設、估計及評估相關基準可能變動。倘我們須於未來調整或我們的實際損失超過撥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於我們的電子系統及數據庫不能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及時作出修復，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資訊科技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維護我們的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資料、貨車安排及存放於我們的物流堆場設施中的客戶的集裝箱的資料乃以電子形式記錄於我們的系統中。倘我們無法於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庫出現故障時及時作出修復，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駕駛員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可用駕駛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僱傭138名駕駛員，約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79.3%。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的駕駛員短缺情況。任何駕駛員的嚴重短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斷。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於競爭中脫穎而出

我們營運的行業分佈高度零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及「業務 — 10. 競爭」一節。我們於經營規模方面的競爭力可能遜於部分競爭對手。此外，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成本架構可能比我們擁有較低的資金開支或勞動力成本，而部分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大的規模、靈活彈性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現有市場中繼續成功於競爭中脫穎而出。營運效率上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展營運或採納創新營銷方法等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新加坡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新加坡。由於新加坡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及經營地點，新加坡經濟的負面發展可能對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新加坡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情況的不利影響。該等領域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區域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

風險因素

主義、合約無效、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控、政府政策變化或有關物流服務提供商、環境或運輸法規及稅務辦法的新規則或法規的引入等風險。雖然新加坡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似乎積極樂觀，但無保證此情況未來將會繼續佔上風。

另一方面，物流業構成新加坡整體運輸業的一部分。新加坡政府可能收緊規管運輸業的法規以減少事故，或實施新的法規以遏制空氣污染，或因其國際承諾而滿足更嚴格的環保要求。新加坡可能擴大現有法規的範圍、收緊管理牌照重續流程的規則或甚至施加要求加裝若干設備。該等新措施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經營靈活性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成本。本集團如未能遵守此類法律及法規，則亦可能導致我們遭遇譴責、懲罰、妥協、罰款及訴訟。

我們的業務可因疫症、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局動盪及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爆發或一再發生而受到影響

若干國家曾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等疫症，以及如火災、洪水、乾旱、暴風雪和地震等自然災害，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近期，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多個國家爆發寨卡病毒。

由於我們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倘任何國家爆發寨卡病毒或一再發生其他疫症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局動盪及新加坡發生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或其客戶的業務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無公開市場，亦可能無法形成活躍交投的市場

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本公司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但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會形成活躍或流通的公開市場，即使能形成相關市場，亦可能無法維持。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未必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購買股份發售下股份的投資者或會無法按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影響我們的重大負面事件，我們的股份的初始交易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流通性、交易量及交易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發售後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項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時狀況；及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此外，聯交所已不時出現會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股份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可能會就彼等的股份經歷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因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的細則、公司法及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有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同權利。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公司行為擁有重大控制權，並可對重要的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降低並令 閣下失去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我們的控

風險因素

股股東可對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合併、收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等事項施加重大影響。所有權集中或會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產生剝奪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以及壓低股份價格的雙重影響。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本公司權益不一致，因此，控股股東所採取的行動可能與少數股東的利益不一致。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Nexis Logistics宣派股息0.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股息已派付。然而，無法保證未來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將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受限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酌情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或預先設定的派息率。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包銷協議或會終止及股份發售屆時將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上市後在彼等各自之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之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

風險因素

影響(如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有關出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股份數目增加，將削減我們的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損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允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

風險因素

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我們的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大部分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由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之獨家保薦人。發售股份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

發售價目前預期為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累計投標過程及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倘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即視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遵守該等限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此等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25%(即「指定最低百分比」)。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3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或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不甚了解，應徵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而對其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份或會於存置於開曼群島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除非聯交所另有同意，否則僅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進行交易。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郵遞方式支付予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往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之合計數額與其中列示之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數所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之資料，有關金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已被翻譯成英文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章程內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者反之亦然)，此僅供說明之用：

1.00新加坡元：5.50港元

並無就新加坡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可以或已於任何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作出任何聲明。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143 Chun Tin Road Singapore 599699	新加坡
-------	---------------------------------------	-----

蔡淑芬女士	671C Jurong West Street 65 #15-124 Singapore 643671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360 Pasir Panjang Road Gold Coast Condominium #01-13 Singapore 118699	新加坡
-------	--	-----

黃仲權先生	Blk 119D Rivervale Drive Apt #09-360 Singapore 544119	新加坡
-------	---	-----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516 Pasir Ris Street 52 #13-67 Singapore 510516	新加坡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共同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7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新加坡法律
Bird & Bird ATMD LLP
2 Shenton Way
SGX Centre 1
#18-01
Singapore 068804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
16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合規主任	蔡江林先生 143 Chun Tin Road Singapore 599699
公司秘書	張文亮先生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蔡江林先生 143 Chun Tin Road Singapore 599699 張文亮先生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黃仲權先生(主席) 張達鑫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達鑫先生(主席)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提名委員會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主席)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ay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址	<u>www.cnlimited.com</u> (註：該網址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敬請投資者留意，本公司委聘Ipsos編製Ipsos報告，以概述新加坡的運輸及物流市場，並分析市場需求，以供全部或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

本節所載資料與統計數據均摘自Ipsos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提述Ipsos不應被視作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可取性的意見。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恰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儘管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惟本集團仍不能確保此等資料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資料一致。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本節所使用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進行獨立核實，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節披露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緒言

我們已委託Ipsos(獨立第三方)對新加坡的運輸及物流市場進行市場分析並提供研究報告。除Ipsos外，我們並無委任其他任何人士就上市或本招股章程編製研究報告。我們就編製Ipsos報告向Ipsos支付58,850新加坡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Ipsos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全球88個國家聘有約16,600名員工。Ipsos從事市場狀況、市場規模、市場份額及市場細分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的研究。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於基於事實的分析以及資料，其中包括：

- 對全球及新加坡交通運輸與物流行業內眾多資料來源中的資料進行初級及次級研究。
- 初級研究涉及採訪業內領先參與者及次級研究包括審查公開可查的文件、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Ipsos在過去幾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
- 預測數據來自對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以及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比如(其中包括)所有經審查國家的經濟增長。

假設

編製Ipsos報告而分析市場時，已考慮下述參數及假設：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可能影響新加坡運輸與物流市場供求水平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 除非另有規定，Ipsos報告所述資料乃基於編製時間和日期可獲得的最新已發佈及可用資料。
- 所生成的報告，包括所有發現及結論，乃基於編製時對Ipsos可得資料(包括正在驗證的負責人提供的資料)的最佳專業判斷。
- 根據公佈的數據得出的經濟總體增長。
- 根據公佈的數據得出的消費者支出與人口增長趨勢。

Ipsos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資料乃摘錄自Ipsos報告。董事認為，Ipsos報告可靠且不具誤導成分，皆因Ipsos乃一間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在彼等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

主要市場環境分析

新加坡經濟展望

於2016年，新加坡強大的司法框架、良好的基礎設施、熟練的勞工、穩定的政治環境及有利的稅收制度，加強了其經濟競爭力。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交通及倉儲)在其經濟中佔主導地位，約佔其經濟總量的69.4%¹。另一方面，製造業及建築業商品製造業同年約佔經濟總量的26.2%²。

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從2011年的3,424億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3,984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9%。截至2017年底，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較2016年同期按約2.50%增長率增至4,084億新加坡元。到2021年，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以約2.90%的類似複合年增長率增至4,577億新加坡元³。受全球樂觀前景的推動，新加坡的經濟增長將主要由新加坡政府支持其主要行業生產力所持續支持。其貿易自由化將繼續為該國家積極吸引外國投資、促進該國家監管體系的透明度及維持無腐敗的商業環境。

新加坡運輸與存儲業

行業前景及國內生產總值貢獻

新加坡的運輸與存儲業⁴佔該國家經濟的主要比例，對新加坡的全球連接起到了重要作用。2011年至2016年，運輸與存儲業一直佔其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7%以上。截至2016年，運輸與存儲的國內生產總值自2011年起以約2.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約305

¹ 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官方統計數據及新加坡統計局

² 同上

³ Ipsos分析

⁴ 新加坡的運輸及存儲業在新加坡亦稱為運輸及物流業。為保持一致，運輸及存儲業將在本報告中用於代表行業。

行業概覽

億新加坡元。預期自2017年起增長速度為每年複合年增長率約5.14%，並且直至2021年，該分部的國內生產總值預計達至383億新加坡元。主要得益於為改善及支持該國的連接，多年來基礎設施行業承擔大型項目、持續發展。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LTA)、新加坡民航局(CAAS)、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MPA)以及經濟發展局(EDB)等支持機構不斷擴大新加坡的陸路、空中及水路連接，推動此行業的增長。

運輸與存儲業的國內生產總值與其所佔百分比，2011年至2021年(預測)



附註：數字為2010年市價(新加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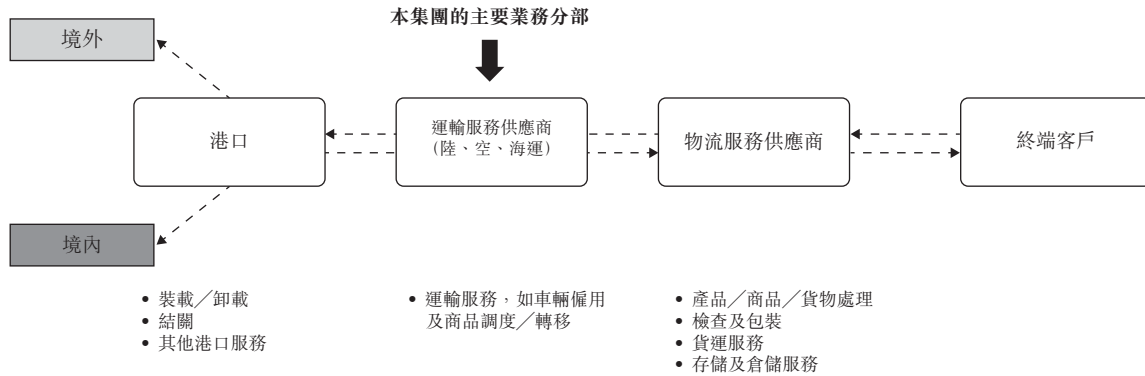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官方統計數據；2016年之後的資料基於Ipsos分析

行業架構及價值鏈

運輸及物流被定義為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活動，以通過不同的運輸方式(即陸、海、空運)將貨物運送／存儲到指定目的地，包括本地(入境物流)和國外(出境物流)目的地。具體而言，運輸被定義為將產品(如商品、牲畜及貨品)和人從一個地點調度和移動到另一個地點。另一方面，物流被定義為規劃、管理和實施流程及活動以確保產品的有效運輸和儲存良好的過程。其包括主要和次要業務活動，例如(i)物流供應商進行的產品管理、貨物處理、檢驗、包裝、貨運代理和倉儲；及(ii)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車輛租用等運輸服務⁵。新加坡的運輸及物流業亦指新加坡的運輸及存儲業。為本報告的目的，運輸及物流業一詞將用於代表該行業。下圖說明新加坡運輸及存儲業的價值鏈。

⁵ 次級研究；Ipsos分析

運輸與存儲業的價值鏈



* 港口至終端客戶的價值及主要流動而終端客戶至港口包含運輸及物流市場的主要及次要業務

來源：Ipsos分析

運輸及存儲業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新加坡行業標準分類系統(SSIC)進行分類及組織。其分為五大類：1)陸上運輸及管道運輸；2)水上運輸；3)航空運輸；4)倉儲及運輸輔助業及5)郵政及快遞業。具體而言，就陸上運輸及管道運輸而言，運輸服務供應商在產品交付、調度以及出入境物流運輸方面包括：(i)鐵路貨運；(ii)陸路貨運；(iii)貨車及卡車租賃。

運輸及存儲業的參與者包括終端客戶、航運公司、港口、運輸服務供應商和物流服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大型的公司通常擁有自己的車隊以支持託運集裝箱運輸及併櫃貨物運輸(LCL)交付。

用於新加坡運輸與儲存業的設備／機器

用於運輸與儲存業的設備／機器各不一樣，取決於從事的工作活動類型，該設備樣本包括：i)牽引車；ii)拖車；及iii)貨車。設備使用率為評估已使用或用於運輸／交通營運的設備數量與車隊可使用的設備數量的測量工具。設備使用率取決於營運規模、車隊規模、所使用設備的類型及用途以及行業內運輸及儲存供應商運輸／存儲活動的頻率。因此，使用設備使用率通常很高(介於60%至80%之間)，乃由於新加坡運輸與儲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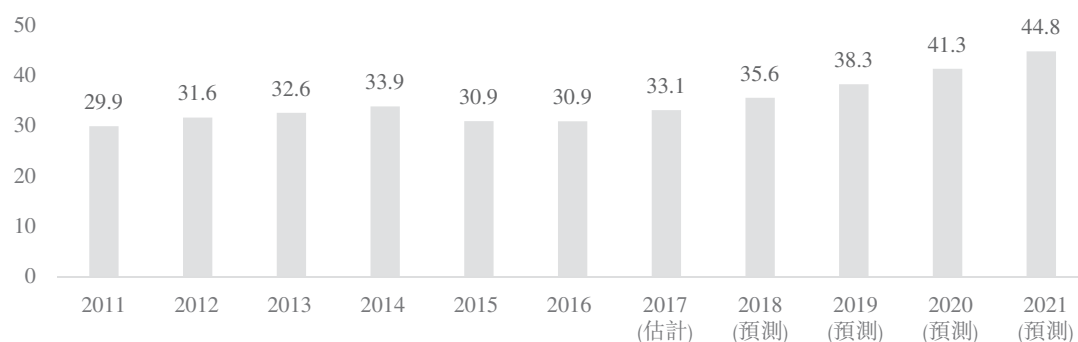
存業的業務性質。具體而言，運輸被定義為將產品(如商品、牲畜及貨品)及人從一個地點調度及移動到另一個地點。因此，設備例如牽引車被高頻使用作為運輸「工具」以拖動拖車，從而確保產品及貨品及時有效地從一個地點運送到另一個地點。

新加坡的行業需求與供應

按集裝箱吞吐量計算的行業需求⁶

新加坡的港口連接全球至少600個港口，成為港口之間裝卸運輸貨物的轉運樞紐。2011年至2016年，集裝箱吞吐量按約0.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3,090萬二十英呎當量單位(標準貨櫃)。2017年上半年集裝箱吞吐量之總量較2016年同期集裝箱吞吐量之總量錄得增長約7.12%。該增長預計將持續至2017年下半年，並且因此，截至2017年底，集裝箱吞吐量預期測量值較高，約達至33.1百萬標準貨櫃。為進一步加強新加坡作為領先樞紐的地位，新加坡繼續投資於港口基礎建設，以滿足行業需求。該等港口的開發包括，通過第3和第4期及大士港口的建設擴建巴西讓貨物集散站(PPT)。此外，新加坡預計將得益於中國、印度及其他東南亞經濟體之間不斷增長的貿易流量，以及本國強勁的基礎設施建設。因此，新加坡集裝箱吞吐量的前景良好，預測處理集裝箱的總量將從2017年到2021年以約7.86%的複合增長率增至約44.8百萬標準貨櫃。

集裝箱吞吐量，2011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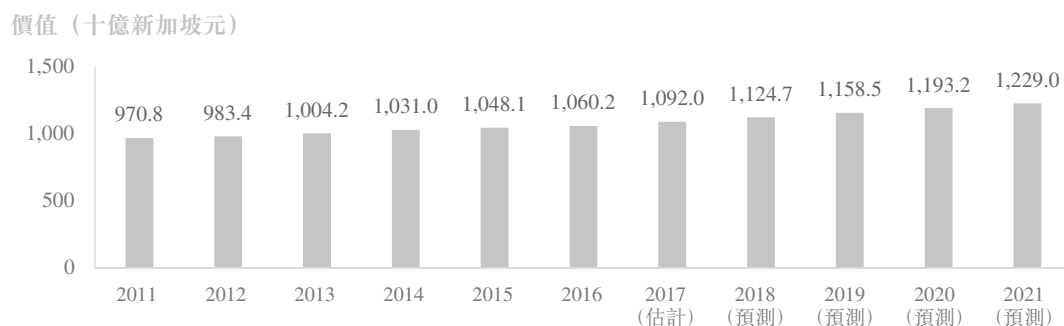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及新加坡統計局官方統計數據；2016年之後的資料基於Ipsos分析

⁶ 道路運輸對於連接客戶至空港及海港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港口的集裝箱吞吐量穩定或增加可反映進出口貨物的需求，因此反映將該等貨物從集裝箱經港口運輸到客戶所在地的需求，反之亦然。

按商品貿易計算的行業需求⁷

過去五年裡，新加坡的貿易從2011年的9,708億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10,602億新加坡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8%。截至2017年底，新加坡的貿易額預計將達到10,920億新加坡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率約3.00%。同年，新加坡商品貿易值是其國內生產總值的約1.7倍，反映貿易對該國經濟的重要性。由於其國內市場相對較小，未來五年新加坡將繼續發展其商品貿易，乃主要由於亞洲經濟復甦，消費支出擴大及亞洲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的貿易流量不斷增長所致。因此，截至到2021年，新加坡的貿易額預計為12,290億新加坡元，預期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0%。

商品貿易，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官方統計數據；2016年之後的資料基於Ipsos分析

按道路網計算的行業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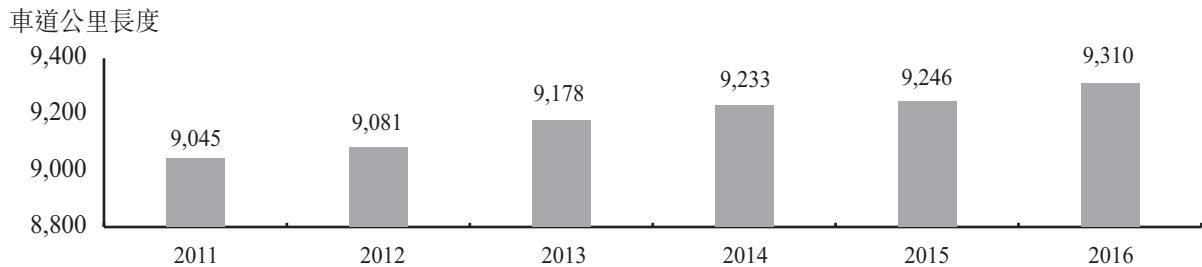
公路運輸通常較為靈活，可簡單安排計劃與路線，貨物可運輸道路連接的任何地方。由於道路運輸對於客戶與新加坡大型海港及航空港連接而言至關重要。因此，規劃良好的道路網絡十分重要，不僅有助於確保該國的航空港與海港連接便捷，亦可確保位於新加坡的公司可更好為當地與全球服務客戶及管理其經營實體。2016年，新加坡的

⁷ 商品貿易趨勢反映該國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商品貿易的增長趨勢可反映進出口貨物的需求，因此反映將該等貨物從集裝箱經港口運輸到客戶所在地的需求，反之亦然。

行業概覽

公共道路約有9,310車道公里，均已鋪設妥當，高速公路超過1,000車道公里。該道路網絡雖然不大，但十分發達、易於維護，因此預期在確保公路運輸繼續突出以及在確保公司能有效及高效運輸貨物與產品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新加坡道路長度，2010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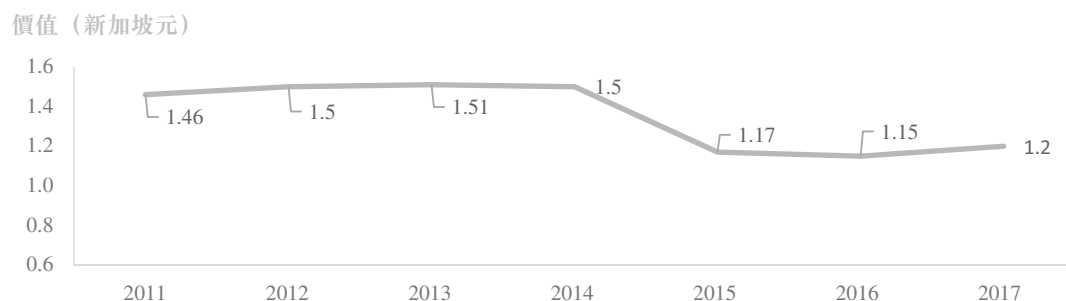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陸運局官方統計數據

原材料

一般而言，運輸與存儲業的陸路運輸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高度倚賴彼等使用的卡車及重型車輛柴油。於2011年至2014年，新加坡的柴油價格呈輕微上升趨勢，從2011年的每升約1.46新加坡元升至2014年的每升約1.5新加坡元。於2016年底，柴油價格下跌約23%，達致每升1.15新加坡元（自2014年起）。於2017年初，柴油價格上升約4.3%，達致每升1.2新加坡元，反映了新加坡柴油稅的近期變化。

由於該實施，柴油價格預計進一步增長。因此，運輸與存儲業的陸路運輸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高度倚賴彼等使用的卡車及重型車輛柴油，該柴油稅的實施預計將增加行業內運輸供應商的燃料費。此外，新加坡政府於年初實施的柴油稅亦為激勵使用者減少柴油消費。因此，運輸及物流行業的運輸供應商或經營者正考慮彼等貨車運輸服務使用的車輛模型的多項選擇因素（如車輛的載重及柴油消耗），以保證提供有成本效益的運輸及物流服務。

新加坡的柴油價格，2011年至2017年第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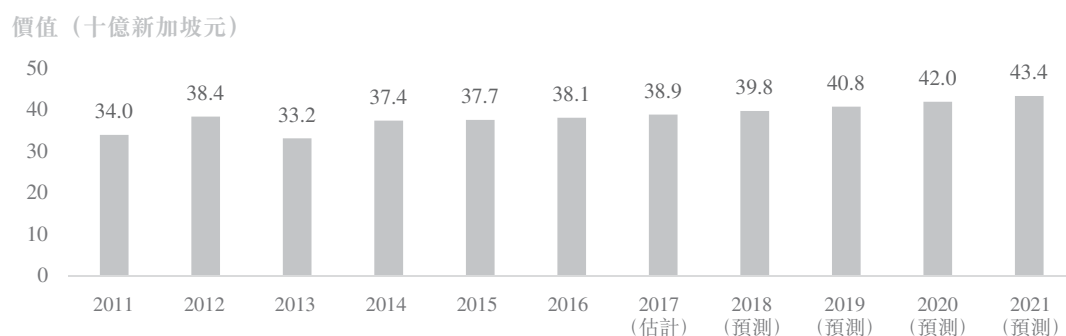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官方統計數據

行業投資概況⁸

新加坡交通運輸與存儲業的外國直接投資(FDI)從2011年的340億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381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0%。外國直接投資增長速度預計將與政府持續支持其主要行業生產力帶動的增長一致。因此，預計該等外國直接投資將於2017年後以約2.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1年底的434億新加坡元。

運輸與存儲的外國直接投資，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官方統計數據；2014年後的資料基於Ipsos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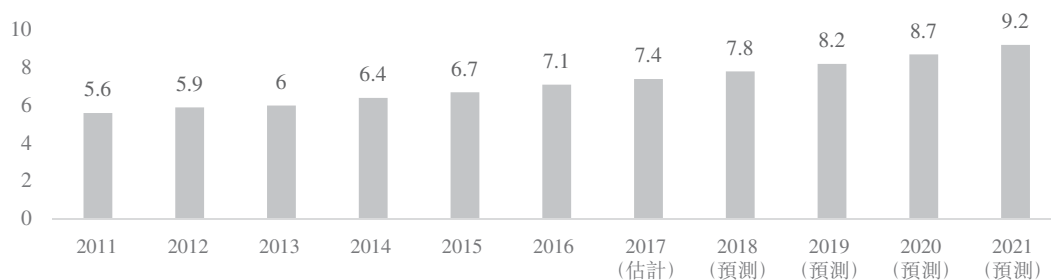
⁸ 該分部2014年後的資料基於Ipsos分析

新加坡運輸及存儲業的陸路運輸按營業收益劃分的收益概述⁹

新加坡運輸與物流業的陸路運輸營業收益總值從2011年的56億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71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6%。截至2017年底，總營業收益預計將達到約74億新加坡元。該增長趨勢預計將由2017年持續到2021年，陸路運輸營業收益值預計將達到92億新加坡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9%。

營業收益，2011年至2021年(預測)

價值（十億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的官方數據、2015年後的資料乃基於Ipsos分析

具體而言，2015年¹⁰，陸路、貨車運輸服務、普通倉儲及貨物處理流程貢獻之新加坡運輸與物流業之陸路運輸分部的營業收益總值達約38億新加坡元。預計該分部將與新加坡運輸與物流業之陸路運輸分部的整體增長同步增長，到2021年，預計營運收益總值將達到51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1%¹¹。

勞動力及成本

新加坡2016年的總勞動力約為367萬人，包括居民約227萬人和非居民140多萬人。總勞動力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06年至2010年的約5.0%放緩至2011年至2016年的約2.6%。居

⁹ 營業收益指來自業務運營(如：來自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等的收益)的收益。之後的技術術語，官方(新加坡統計局)的定義及從官方資料引用／援引的句子結構，即就本節而言為保持對各類術語界定的實際意圖與涵義。

¹⁰ 截至2017年9月26日之最新資料。2016年官方數據將於2017年12月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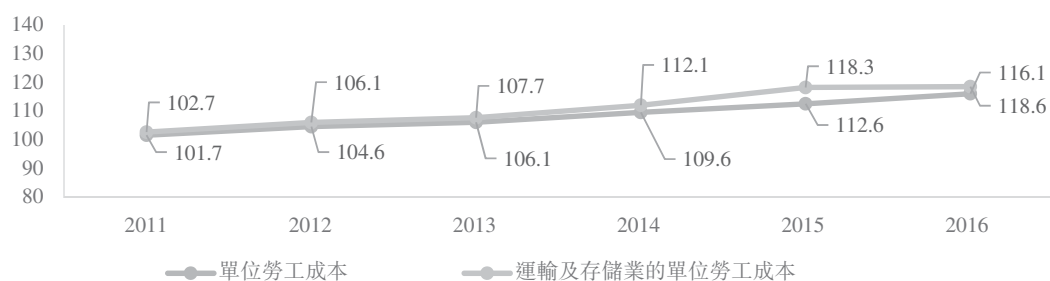
¹¹ Ipsos分析

行業概覽

民勞動力複合年增長率於2006年至2010年的約2.1%放緩至2011年至2016年的約1.7%。而同期的非居民勞動力之複合年增長率從約11.1%放緩至4.1%。

新加坡的總體單位勞動成本(ULC)近年來有所上升，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的2011年至2016年。同樣，同期新加坡的運輸及存儲ULC亦以約2.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11年至2016年新加坡單位勞工成本



附註：建造單位勞工成本指本地及外籍勞工成本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的官方數據

趨勢及未來發展

新加坡運輸與存儲業的趨勢及未來發展主要由政府推動，由於其在保持該行業與其他地區物流樞紐相比具有競爭力方面起到關鍵的作用。之前於2012年時，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及新加坡標新局發佈「物流及運輸生產力計劃」，透過增加運輸／物流企業的供應鏈管理知識幫助他們提高生產力。隨後於2016年時，貿易及工業部制定並發佈「物流業改革計劃」，以提高國內運輸及物流業的生產力。計劃旨在鞏固新加坡作為全球物流樞紐的地位，並計劃於十年內增加至少83億新加坡元的價值，同時創造2,000個從業人員、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員崗位。

近年來，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的興起令當地及全球的運輸及存儲系統更加高效簡便。展望未來，誠如近期車聯網正在改變代工生產的經營模式，數字貨運在不久將來亦會

令全球的陸地貨運產生翻天覆地的變化。新技術很快會惠及陸運的交通工具(即貨車)，最終，這些貨車會聯網，遠程維護令其對人工(即駕駛員)的依賴下降，同時提高效率及安全性。不久後，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將不得不採用有關技術，以繼續經營下去。

運輸與存儲業的另一個需要關注的趨勢是全球第三方物流(3PLs)供應商的興起。隨著物流供應商搶佔各自的市場份額後，市場對更有組織及更複雜服務(如國際貿易、多邊貿易管理、多貨物管理及多元運輸模式)的需求會上升。因此，越來越多的物流供應商會轉而向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外包部分業務(如倉儲、貨車及集裝箱運輸)，以在業內經營發展。

就工資補貼而言，儘管加薪補貼計劃將於2017年12月終止，新加坡政府進一步選擇為擴大特殊就業信貸(ASEC)提供支援，為僱用備資歷較高／經驗豐富的員工的僱主提供高達3%的工資抵銷。這項舉措將延長兩年半，從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鼓勵僱主重新僱用老員工。目前，運輸及物流行業正面臨本地勞動力(尤其是駕駛員)短缺的問題。由於運輸及物流服務通常為勞動密集型服務，勞動力短缺對行業的變化有重大影響。由於薪酬水平將提高，合適的當地僱員／駕駛員數量有限，因而薪酬有所上升。因此，工資補貼將使僱主長時間保留經驗豐富的駕駛員，降低僱傭新員工帶來的挑戰及重新培訓或僱傭年輕駕駛員的成本。

市場驅動因素

人口增長及城市化

人口規模與城市化有助於刺激商品與服務的增長和需求，因此市民及居民人數會隨時間的推移而增長。高度城市化的國家亦通常是刺激需求的良好平台，因為城市地區人口通常密集，對商品和服務的需求對於實現預期的生活質量至關重要。例如，新加坡的城市人口普遍推動了外國食品和飲料的增長和需求，從而創造了將該等產品進口到該國的貿易活動的需求。就使該等產品到達消費者而言，運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確保產品及貨物從一個地點交付到另一地點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這間接為道路運輸活動(例如將產品、貨物和服務從一個地點調度及移動到另一地點)提供了機會。到2016年年中，新加坡人口約達560萬。與2015年相比，2016年居民和市民人數分別增加了約0.8%和1.0%。

全球物流樞紐

多年來，新加坡成為航空航天工業、生物醫學科學、電子、電信和石油化工等行業參與者的首選物流樞紐之一。隨著新加坡政府的持續投資及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CFE)的規劃，預計該等行業將增長；因此預計將成為新加坡物流服務的主要用戶。隨著與該等行業相關的產品和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適當的連接和高效的服務交付對確保相關產品和服務順利交付給最終消費者至關重要。這間接為道路運輸活動等連接性業務提供了發展機會。

新加坡亦是第三方運輸及物流供應商的全球樞紐，為進入新加坡或通過新加坡中轉的產品提供包括海上及航空貨運、本地運輸、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在內的服務。全球有超過20家頂尖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位於新加坡，這些公司包括DHL、日郵物流、NYK Logistics及日本通運。此外，龍頭製造商亦認為新加坡作為物流樞紐具有吸引力，例如戴爾、惠普、英飛凌、諾華和松下等對新加坡運輸及存儲業都不陌生。隨著龍頭製造商對新加坡作為全球物流樞紐的不斷認可，運輸及存儲業仍然擁有良好的機會。

穩定的經濟

由於政府通過鼓勵所有主要行業的生產力及保持通過貿易自由化主動吸引外資來繼續支持經濟增長，新加坡的經濟總體穩定。由於國內市場相對較小，新加坡亦將繼續發展商品貿易。由於貨物和服務需求以及消費者消費行為的明顯變化，穩定的經濟能夠刺激貿易活動。因此，這為道路運輸活動(例如將產品、貨物和服務從一個地點調度及移動到另一地點)提供了增長機會。因此，新加坡穩定的經濟將成為運輸及存儲業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的平台。

市場進入壁壘

來自資深及成熟行業企業的競爭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等企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多年來建立了大規模及可靠的車隊，能處理大量客戶訂單。歷時多年，網絡經過大量的投入、適當的基礎設施及有效的管

行業概覽

理得以發展。新入行的企業將不得不與彼等成熟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競爭，且不太可能於短期內建立起龐大的網絡，因此，與潛在客戶達成合約極具挑戰性。

成本上升

由於當地勞動力(尤其是駕駛員)短缺，運輸及物流成本正在上升。運輸服務是相對勞動力密集型的服務，因此當地勞動力短缺對行業的變化有重大影響。由於短缺會反映在薪酬水平當中，目前合適的當地僱員／駕駛員的薪酬有所上升，培訓成本亦會增加等等。

市場機遇

經濟發展及多元化

新加坡鼓勵各個領域(如醫療科學及金融服務)經濟的多樣化，以吸引投資者到該國投資。由於該等行業的成長，貨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從而為運輸及存儲業的「連接角色」的發展創造機遇。由於政府現正構建及制定計劃推動該等新行業領域，機遇整體上保持樂觀。

政治穩定性

新加坡穩定的政治環境為領導人創造一個可令其信心滿滿地領導及為該國作出可持續性決策的平台。增加投資者及地區國家在新加坡開展業務的信心。新加坡亦主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增加了地區影響力及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聯繫。迄今為止，新加坡與32名貿易夥伴簽署約20項地區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內容涵蓋其大部分商品貿易。

基礎設施建設

新加坡多年來高度重視構建及開發正確的基礎設施加強新加坡的對外連接。多年來，實施了結構化及細緻的規劃，涵蓋了水、土地、工業基礎設施與可持續環境等所有方面，以確保國家進步，作為世界主要樞紐之一的地位。接下來幾年，預期新加坡的運輸及

行業概覽

存儲領域會從國家航運服務的多方面發展中獲益，大部分來自海事及莊倉分部、空中及海上港口／碼頭的不斷完善以及政府對道路及鐵路網絡改善的大量撥資，力保新加坡作為全球物流樞紐領先於其競爭對手。

優化土地利用

運輸及存儲業均有充足的空間存儲集裝箱。一般而言，由於新加坡土地稀缺，公司通常在彼等場所存儲集裝箱的空間十分有限。因此，此情況為提供創新及綜合服務以及解決土地稀缺問題的運輸及物流公司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

市場挑戰

區域性競爭及對全球經濟不利因素的敏感性

儘管新加坡擁有全球最繁忙港口之一，但其地位仍易受區域內及全球經濟變動的影響。這一點從集裝箱吞吐量便可以說明，由於全球經濟放緩，該國2016年年底的集裝箱吞吐量較過往年度略有下降。近年來，新加坡亦面臨其他港口(尤其是中國港口)發展帶來的競爭壓力。因此，新加坡的運輸行業及其他交通／物流服務需要不斷變化以適應行業的發展及在業內保持穩固地位。

外勞稅

由於新加坡努力減少其對外籍員工的依賴，近年來，政府對工作許可配額及徵費進行修改，以減少該國對外籍員工的引入。因此，此分部於該區域的競爭優勢將受到不利影響，乃由於該分部因缺乏當地勞動力而通常依賴外籍員工。

競爭格局

運輸及存儲業的市場高度分化且競爭激烈，各市場參與者均佔據部分市場份額(即概無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導或推動行業走勢)。公路運輸或陸路運輸於業內進入壁壘最低，原因為任何個人均極有可能進入作為個體老闆及卡車駕駛員。法規較私家車行業所適

行業概覽

用者較松且業內規則通常涵蓋有關工時、保險等一般事宜。運輸及物流公司服務各有差異，大公司擁有廣闊的網絡，覆蓋多個國家，提供複雜綜合的物流服務（例如運輸服務，危險品運輸、空運及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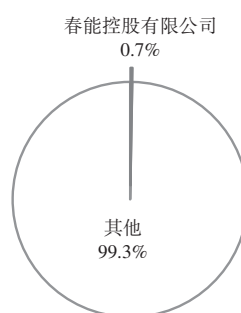
市場份額及排名

市場份額¹²

2015年，陸路、貨車運輸服務、普通倉儲及貨物處理流程貢獻之新加坡運輸與物流業之陸路運輸分部的營業收益總值達約38億新加坡元。同期內，本公司來自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27.7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根據本公司2015年底的貨車運輸及集裝箱集散服務分部收益，本公司在這個集中度較低的行業中的市場份額估計低於1%。

2015年按照估計市場收益劃分的本公司估計市場份額

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價值（百分比）



資料來源：Ipsos分析

¹² 2016年官方數據將於2017年12月發佈。因此，該分部披露之數據仍為2015年。

市場排名¹³

2015年，新加坡交通運輸與存儲業之「陸路運輸及陸路運輸支持服務」分部名下已設立約1,600個營業點，以進行有關陸路、貨車運輸服務、普通倉儲及貨物處理的活動，為同年營業收益總值貢獻約38億新加坡元。為市場排名目的甄別及物色可資比較公司，採納多項度量標準以釐定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i)開展與公司類似之經營活動；(ii)高度重視作為其業務之部分的陸路運輸活動之營業點；(iii)分類為「陸路」、「一般貨運」及「公路運輸」之營業點。據此，其中1,600個營業點已獲證實，46家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報告收益已獲證實，總收益為606.3百萬新加坡元，佔38億新加坡元之約16.0%。因此，就市場排名而言，基於可用報告收益資料，僅該等46家公司可用作比較公司。

2015年，本公司總收益約為94.2百萬新加坡元，其市場份額(由陸路、貨車運輸服務、普通倉儲及貨物處理活動貢獻收益)佔行業市場規模約2.5%。僅於該等46家公司中，公司錄得之收益最高，因而於其他45家公司中排名首位。前五大公司就陸路、貨車運輸服務、普通倉儲及貨物處理業務錄得之收益佔行業收益約7.0%，基於透過公共領域可得資訊及2015年錄得之收益，本公司於新加坡46家運輸及物流公司(均高度重視屬彼等業務範疇之類似業務活動)排名第五。餘下93.0%指所有其他公司，且不限於就市場排名目的用作可資比較的41家公司。

¹³ 同上；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並無報告2016年財務資料。因此，該分部披露之數據仍為2015年。

行業概覽

2015年度從事同類業務活動的運輸及物流公司

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估計 市場佔比	產品及服務
1	公司i	94.2	2.5%	服務包括運輸、貨運管理、倉儲及貨物管理
2	公司ii	52.5	1.4%	於離岸物流從事運輸、貨運代理(牽引車、貨車及拖車)及供應鏈管理
3	公司iii	50.8	1.3%	服務包括運輸服務、集裝箱倉庫、倉儲及物業管理
4	公司iv	41.8	1.1%	服務包括倉儲、運輸及分派、貨運管理、拼箱、集裝箱管理等
5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27.7	0.7%	從事貨車運輸及集裝箱集散服務
	其他		93.0%	

資料來源：次級研究；公開報告；行業訪談；Ipsos分析

附註：

- 1) 上文列示的公司乃參考其公佈的2015年收益並根據Ipsos的假設選取，隨後進行排名，僅供進行市場排名比較。因此，上文數據僅為指示值，不能直接比較，原因如下：
 - a. 並非市場內所有企業均有同樣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 b. 所有公司並非從事與其他公司完全類似的業務；及
 - c. 並未包含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

2) 2015年的收益乃根據下列假設估計：

- a. 上文所選公司的估計收益均僅為國內市場數值；及
- b. 收益乃基於Ipsos分析的權重假設計算，而自公司的總收益中挑選的若干收益佔比用以呈報陸路運輸業務活動。

行業供應商及客戶的格局

就新加坡的運輸及倉儲行業而言，終端客戶通常會指定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點對點物流服務。該等物流供應商可能將物流服務的運輸部分外包予運輸及／或存儲服務供應商，比如本集團。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會根據彼等之專長及能力指定或對該等服務供應商進行分類。多數情況下，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仍會與彼等之現有服務供應商合作，除非出現更好的選擇（例如，其他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被認為有更好的聲譽，或能提供更好的服務、費率及合約條款）。

由於運輸及倉儲行業市場的高度分散及其競爭，目前沒有一個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主宰市場或推動行業的發展方向。鑒於其他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帶來的競爭，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篩選彼等之首選運輸服務供應商時佔據優勢地位。因此，隨著行業如此發展的結構，新加坡的運輸服務供應商往往依賴於一個或少數主要客戶。

主要競爭因素

由於運輸及存儲行業市場高度分散，業內企業不斷透過提升效率、技術及所提供的服務與其他競爭者抗衡，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從而滿足業內不斷增長的增長需求。部分主要差異化因素包括：

公司的架構

規模較大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通常擁有良好的系統，以滿足物流供應商的各種需求。他們成熟的運輸網絡以及有序的內部管理系統可以節省客戶的時間及成本，同時提高產品／貨物交付的效率。憑藉過去十年來的技術進步，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很快會採用複雜的新技術，以應對日益複雜及競爭愈加激烈的行業格局。競爭會促使公司投資於高科技解決方案，以有效地管理、實施及執行運輸策略，維持經營發展。因此，與其他規模較小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架構會在發展的過程中日臻完善，令其在有關費用、合同條款及數量的談判中佔優。

運輸、物流及存儲成本

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的成本通常是客戶進行選擇或甄別的首要因素，因此，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如何定價與其經營發展密不可分。通常情況下，這是極具挑戰性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不僅要有競爭力，還要有能力維持業務及經營。

產品及服務

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對於客戶(如物流供應商)選擇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例如，若客戶的產品為凍品，則他們不能選擇沒有溫度管控要求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運輸產品。因此，產品的特性及服務會限制客戶可選的合資格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

安全性

安全因素是客戶選擇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對於運輸產品及貨物有特殊要求的客戶。例如，若客戶的業務主要為處理危險材料，就需要選擇可以符合他們安全規則且在運輸產品過程中維持合規最高水平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這一因素亦為運輸及存儲供應商在該市場業務上進行差異化競爭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的主要優勢及競爭優勢

本公司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可靠的運輸及存儲服務，確保滿足客戶供應鏈需求。此乃通過全部運輸流程有效的計劃及精簡達成，以確保高效的服務流程。此外，自1992年以來，我們服務該行業已有很長及公認的往績記錄。優質服務加上客戶委聘不斷使我們能跨多個行業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多年來，本集團已與多位聲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維持業務有10年之久。此外，擁有饒富經驗且竭誠努力的管理團隊，本公司能用其豐富經驗，結合對僱員的透徹認知及對該行業的整體了解，服務於該行業。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概覽

下文概述對本集團及其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新加坡法律法規。本概要之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

新加坡法律法規

與機動車輛有關的法律法規

(i) 登記、許可及認證制度

所有機動車輛在上路行駛前，必須向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正式登記。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擁有及操作的所有機動車輛均已正式登記。

此外，重型車輛須遵守額外的停車法規。根據(新加坡法令第214章)《停車位法案》第2條，重型車輛指：

- (a) 最大載重超過5,000千克的重型貨車或混凝土攪拌機；
- (b) 載客人數超過15人(不包括駕駛員)的公共汽車；
- (c) 最大載重超過5,000千克的拖車、集裝箱拖車、低貨架掛車或平板拖車；及
- (d) 空車重量超過2,500千克的移動式起重機或救援車。

監管概覽

《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法》(《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法》)第4條訂明下列車輛的登記擁有人或已購買下列車輛的人士(「登記擁有人」)：

- (a) 重型車輛，須獲取指定停車位停放重型車輛；
- (b) 兩(2)輛或以上拖車，可獲取一(1)個指定停車位停放不超過三(3)輛拖車；及
- (c) 兩(2)輛或以上長20英呎的拖車，可獲取一(1)個指定停車位停放不超過六(6)輛該類型拖車，儘管上文(b)段已有規定。

為遵守《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法》第4條項下的上述規定，每位登記擁有人應就重型車輛申請停車證(「停車證」)。

本集團擁有以下幾類重型車輛：

- (a) 最大載重超過5,000千克的重型貨車或混凝土攪拌機；及
- (b) 最大載重超過5,000千克的拖車、集裝箱拖車、低貨架掛車或平板拖車，

及確認其已就所有重型車輛取得指定停車位並獲得有效的停車證。

(ii) 授權除外車輛於高速公路行駛的許可證

《道路交通(高速公路—除外車輛)法(2010年)》(《道路交通法》)第3及4條訂明，除非除外車輛的車主或駕駛員已向陸路交通管理局申請並取得高速公路行車許可證，否則除外車輛一律不得在高速公路的任何路段行駛。

《道路交通法》的首份計劃表訂明除外車輛包括：

- (a) 自行車；
- (b) 三輪車；
- (c) 人力車；

- (d) 側三輪摩托車；
- (e) 電動摩托車；
- (f) 殘疾人用車；
- (g) 三輪貨車；
- (h) 低架拖車；
- (i) 壓路機；
- (j) 混凝土攪拌車；
- (k) 移動式起重機；
- (l) 叉車；
- (m) 挖掘機；
- (n) 鋪路機；
- (o) 拖拉機；
- (p) 翻斗車；
- (q) 輪式裝載機；
- (r) 推土機；
- (s) 平路機；
- (t) 移動式混凝土泵；
- (u) 管線加油車；
- (v) 所有車輪均未安裝充氣輪胎或實心橡膠輪的機動車輛；及

監管概覽

(w) 任何其他根據《道路交通(速度監管)法》規定在任何道路上最高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小時的機動車輛。

本集團擁有部分該等除外車輛，包括低架拖車及叉車，並已確認該等除外車輛均未上高速公路行駛。倘該等除外車輛需於高速公路上行駛，本集團將向陸路交通管理局申請及取得批准。

(iii) 賠償機制

本集團的運輸業務亦受交通部實施的《機動車輛(第三方風險與賠償)法案》(新加坡法令第189章)(《機動車輛法案》)項下法律法規所規管。該法案規管與因駕駛機動車輛而造成的人員傷亡有關的第三方風險與賠償。

機動車輛法案第3條訂明，任何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或促使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機動車輛均屬違法行為，除非已就該名人士或其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駕駛機動車輛有關的第三方風險投購保單或制定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投購相關機動車輛險(涵蓋第三方風險)，且所投購保險將涵蓋本集團車輛駕駛員的相關責任。

與存儲及運輸有害物質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新加坡法令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存儲及運輸有毒及危害環境的化學物質受國家環境局污染控制司所管轄。

(i) 倉儲

擬儲存及／或使用《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控制的有害物質之任何人士，倘重量超過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環境保護及管理條例」)的規定，則僅須獲授有害物質准許即可。

本集團並未從事有害物質的倉儲。倘客戶要求我們存儲有害物質，我們將僱傭持有有害物質許可的分包商儲存任何有害物質。

(ii) 運輸

任何人士如欲運輸受《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管制且超過《環境保護及管理條例》規定數量的有害物質，均須取得有害物質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

本集團並不直接參與運輸有害物質。倘客戶要求我們運輸，我們將委聘持有有害物質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的分包商運輸任何有害物質。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定土地用途計劃管理土地的使用及分配，計劃指導新加坡未來10年至15年的中期發展（「**總計劃**」），並由新加坡政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32章規劃法管理。

根據2014年總計劃，劃分位於Penjuru Road的物流堆場及Jalan Papan的部分土地作「商業2」的用途。2014年規劃法總計劃書面聲明 — 表1（分區規劃說明）規定商業2指用於或擬用於清潔工業、輕工業、一般工業、倉儲、公用事業及電信用途及其他公共設施。具體來說，商業2分區的開發包括：

- (a) 電腦軟件開發；
- (b) 分銷服務；
- (c) 計算機硬件和電子設備的組裝和維修；
- (d) 印刷、出版及相關產業；
- (e) 食品乾貨包裝；
- (f) 存儲非化學品的倉庫；
- (g) 生物技術；
- (h) 製造電氣設備及用品；

- (i) 汽車維修及服務；
- (j) 製造傢俱及固定裝置；
- (k) 倉庫；
- (l) 變電所；
- (m) 工業／發電廠；及
- (n) 煤氣工程。

此外，獲准許的商業2用途及輔助用途類型須經市建局或其他當局評估。

本集團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Penjuru Road的物流堆場目前乃作集散服務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將Jalan Papan土地作集散服務用途。本集團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批准區域內用作集散服務用途之各土地屬商業2分區下經批准倉儲土地用途之一。本集團亦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Penjuru Road及Jalan Papan的物流堆場所進行之活動均已遵守新加坡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就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i) 《就業法案》

《就業法案》(新加坡法令第91章)(《就業法案》)由人力部(「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新加坡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相關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尤其是，《就業法案》第四部分對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作出規定。《就業法案》第38(8)條訂明，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十二(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而言屬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就業法案》第38(5)條限定僱員每月加班不得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十二(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其必須事先尋求勞工處處長(「處長」)批准授出豁免。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某類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之後，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的工作場所醒目地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ii) 《僱傭外籍勞工法案》

《僱傭外籍勞工法案》(新加坡法令第91A章)(《僱傭外籍勞工法案》)訂明，除非僱主已為外籍勞工取得人力部頒發的有效工作準證，准許外籍勞工為其工作，否則任何僱主不得僱傭外籍勞工。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就聘用外籍中級技術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準證」。S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新加坡元的外籍中級技術人士而設。

《僱傭外籍勞工(工作準證)法規(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法規》)規定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除非另有約定)；
- (b)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c) 確保外籍員工擁有符合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規定可接受的住宿環境；及
- (d) 為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提供及購買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

《僱傭外籍勞工法規》亦訂明，S準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除非另有約定)；及
- (b) 為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提供及購買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除《僱傭外籍勞工法案》外，外籍勞工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案》、《移民法案》(新加坡法令第133章)及根據《移民法案》頒佈的法規中所載條文。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運輸及存儲服務，因而視為服務部門。因需支付規定徵費，我們於新加坡之各附屬公司可僱傭不超過15%之全體員工為S準證持有人，不超過40%之全體員工作為工作準證持有人。基於相關附屬公司平均三個月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聘用的外籍勞工最大數量為當地全職僱員總數的三分之二(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當地全職僱員的定義為每月至少掙1,1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但不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家，及獲三個或以上僱主中央公積金供款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 Transportation已聘請19名S準證持有人及35名工作準證持有人。Nexis已聘請5名S準證持有人及13名工作準證持有人。基於當地全職僱員人數，我們聘請的S準證持有人及工作準證持有人在人力部規定之配額內。

本集團僱傭外籍勞工已遵守人力部的規定。

與工作場所安全及工傷有關的法律法規

人力部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新加坡法令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及《工傷賠償法案》(新加坡法令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分別規管工作場所安全及工傷。

(i) 工作場所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所有僱主均有責任採取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與健康所必需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有利於僱員工作；確保就僱員所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裝置、物品或流程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

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事務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制定及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第41條訂明，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需委派檢查人員檢查任何工作場所或其任何部分，以確保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的規定。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第21條，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可對工作場所發出整改令或停工令，倘彼認為：

- (a) 工作場所的環境、位置或工作場所內機械、設備、裝置或物品任何部件的使用方式，導致工作場所內進行的任何作業或加工無法保證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利益；
- (b) 任何人士已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施加的任何義務；或
- (c) 任何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在其看來已對或可能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利益構成危害。

(ii) 工傷賠償

《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各行各業根據服務合約聘用且在受僱期間遭受傷害的僱員，該法案對(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作出規定。人力部為相關監管機關。應付賠償金額根據《工傷賠償法案》附表三所載公式計算，惟存在上下限。

僱主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不論其薪金水平)及月薪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以服務合約形式僱傭的非體力勞動僱員購買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

本集團確認其符合人力部的規定，且已購買相關工傷賠償保險。

與新加坡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商品及服務稅作出以下討論。

監管概覽

其以當前生效且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可用的法律、法規和詮釋為基準。然而，該法律、法規和詮釋可能隨時變動，且任何變動均可追溯。該等法律和法規還受多項詮釋規限，且之後相關稅務機關或新加坡法院可不同意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本概要並非亦不構成對新加坡稅項的完整分析，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其並非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

所得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獲取的收益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益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溢利及服務費收益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益，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一般應課稅收益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i) 75%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新加坡元；及
- (ii) 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

就2017及2018課稅年度(「課稅年度」)，將按以下比率授予公司企業所得稅退稅：—

- 應付稅項的50%，2017課稅年度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及
- 應付稅項的20%，2018課稅年度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倘一間公司於新加坡對其業務實施控制及管理，則將該公司視為新加坡的納稅居民公司。

股息分派

根據新加坡一級企業所得稅制，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可作為新加坡稅項豁免(一級)股息分派予股東。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不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某部法律或法規對某項收益性質是收益還是資本作出界定。通常根據有關購買或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界定。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透過新交所成員或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本公司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

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輸入稅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為不可收回及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若干條件或滿足若干商品及服務稅特許權。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在其開展業務的過程或進程中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即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因此，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輸入稅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自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可合資格按零稅率繳稅(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惟應符合若干條件。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

於1992年，我們僅擁有一支小型車隊，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服務。隨著多年來車隊規模的不斷擴大及聲譽的不斷提升，我們開始承接大型及更知名客戶。

於2003年6月，我們擴大服務範圍，開始於位於Jalan Papan的堆場為客戶提供吉櫃及重櫃臨時儲存服務。此後，我們於2016年6月遷至位於Penjuru Road的物流堆場提供集散服務。

Nexis Logistics乃於2003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以探索提供海運服務及工程物流領域的商機。Nexis Logistics其後不久即終止提供海運服務，其現時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

於2010年，我們與客戶A（一間跨國物流及配送公司的新加坡分支機構）訂立服務協議，以於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服務。客戶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有關客戶A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4. 客戶 — 4.7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一節。服務客戶A為我們贏得經驗及聲譽。自2010年起，我們已從其他跨國物流公司獲得業務。

多年來，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管理一支由125輛牽引車、491輛拖車、6輛堆高機及7輛貨車組成的車隊。我們向客戶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我們的員工隊伍亦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74人。

本集團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1992年2月	CA Transportation於1992年2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2003年4月	Nexis Logistics於2003年4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2003年6月	租賃Jalan Papan土地向客戶提供集散服務。
2010年2月	與客戶A(一間跨國物流及配送公司的新加坡分支機構)訂立服務協議，以於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服務。
2015年	客戶A授予合作夥伴獎
2016年5月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使用位於Penjuru Road的物流堆場，以向客戶提供集散服務。
2016年11月	與客戶Y(一間通過海、陸、空運輸提供國際包裹及貨運服務的全球性物流公司的分支機構)開始業務關係，以於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服務。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9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New Pine、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組成，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分別在新加坡於1992年2月12日及2003年4月30日註冊成立。

CA Transportation

CA Transportation於1992年2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A Transportation以代價1.00新加坡元向蔡江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及以代價1.00新加坡元向蔡江林先生之胞弟Chua Choon Hoe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於1993年4月5日，CA Transportation以代價39,999新加坡元、30,000新加坡元及29,999新加坡元分別向蔡江林先生、蔡江林先生之胞弟Chua Len Ho先生及Chua Choon Hoe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9股、30,000股及29,999股股份。

於1998年至2012年期間，CA Transportation以代價2,900,000新加坡元分五次向蔡江林先生配發及發行共計2,900,000股股份。

於2009年1月22日，Chua Choon Hoe先生按每股1.00新加坡元之基準向蔡江林先生轉讓3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30,000新加坡元。

於2012年3月28日，Chua Len Ho先生以現金代價30,000新加坡元(按每股股份1.00新加坡元之基準)向蔡江林先生轉讓30,000股CA Transportation股份。股份轉讓後，CA Transportation於股份轉讓日期由蔡江林先生全資擁有直至蔡江林先生於2017年9月22日將其所有股份轉讓予New Pine之日。

CA Transportation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

Nexis Logistics

Nexis Logistics於2003年4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Nexis Logistics以代價1.00新加坡元向蔡江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及以代價1.00新加坡元向Tay Cher Yan Jeffery先生、蔡江林先生當時的業務伙伴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於2004年1月2日，Tay Cher Yan Jeffery先生以代價1.00新加坡元向蔡淑芬女士轉讓1股股份。蔡淑芬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蔡江林先生持有該1股股份。

於2004年5月20日，Nexis Logistics以代價49,998新加坡元向蔡江林先生配發及發行49,998股股份。

於2005年1月12日，Nexis Logistics以代價150,000新加坡元向蔡江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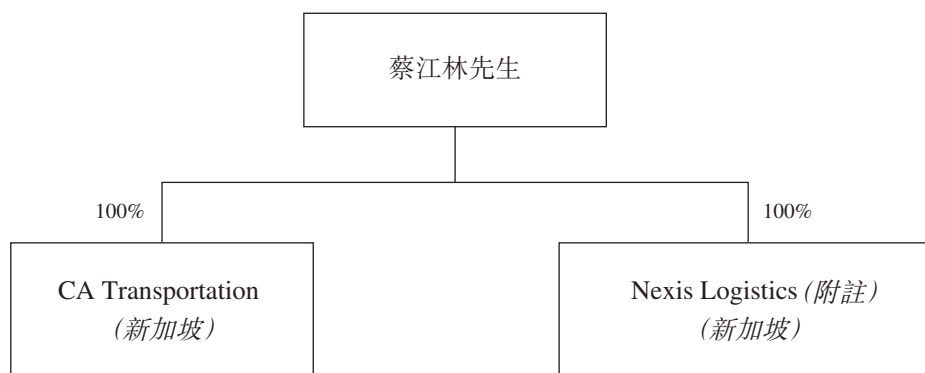
直至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於2017年9月22日轉讓其所有股份予New Pine，Nexis Logistics的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Nexis Logistics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

於2017年9月25日，根據重組，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於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Nexis Logistics之1股股份（佔Nexis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5%）由蔡淑芬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蔡江林先生持有。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初步認購方，該股股份其後於2017年2月10日無償轉讓予Ventris Global。

Ventris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江林先生全資擁有。

(ii) 註冊成立New Pine

於2016年11月29日，New P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股份，其中New Pine的一股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2月7日獲配發及發行予Ventris Global。

(iii) New Pine收購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

於2017年9月22日，New Pine以代價8,411,443新加坡元向蔡江林先生收購CA Transportation的3,000,000股普通股(即CA Transport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由New Pine遵照蔡江林先生指令向Ventris Global(作為蔡江林先生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股New Pine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支付。該代價乃根據CA Transportation於2017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交易完成後，CA Transportation由New Pine全資擁有。

於2017年9月22日，New Pine以總代價1,872,186新加坡元向蔡江林先生(彼持有Nexis Logistics的199,999股普通股)及蔡淑芬女士(彼以信託方式代蔡江林先生持有1股Nexis Logistics普通股)收購Nexis Logistics的200,000股普通股(即Nexis Logistic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由New Pine遵照蔡江林先生指令向Ventris Global(作為蔡江林先生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股New Pine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支付。該代價乃根據Nexis Logistics於2017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交易完成後，Nexis Logistics由New Pine全資擁有。

(iv) 本公司收購New Pine

於2017年9月25日，Ventris Global以代價10,283,630新加坡元將3股New Pine股份(即New P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有關代價乃以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向Ventris Global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1股以Ventris Global之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有關代價乃基於CA Transportation的資產淨值及經參考收購CA Transportation的總代價為8,411,443新加坡元、收購Nexis Logistics的代價為1,872,186新加坡元以及Ventris Global已繳足的1美元已發行股本釐定。於上述交易完成後，New Pin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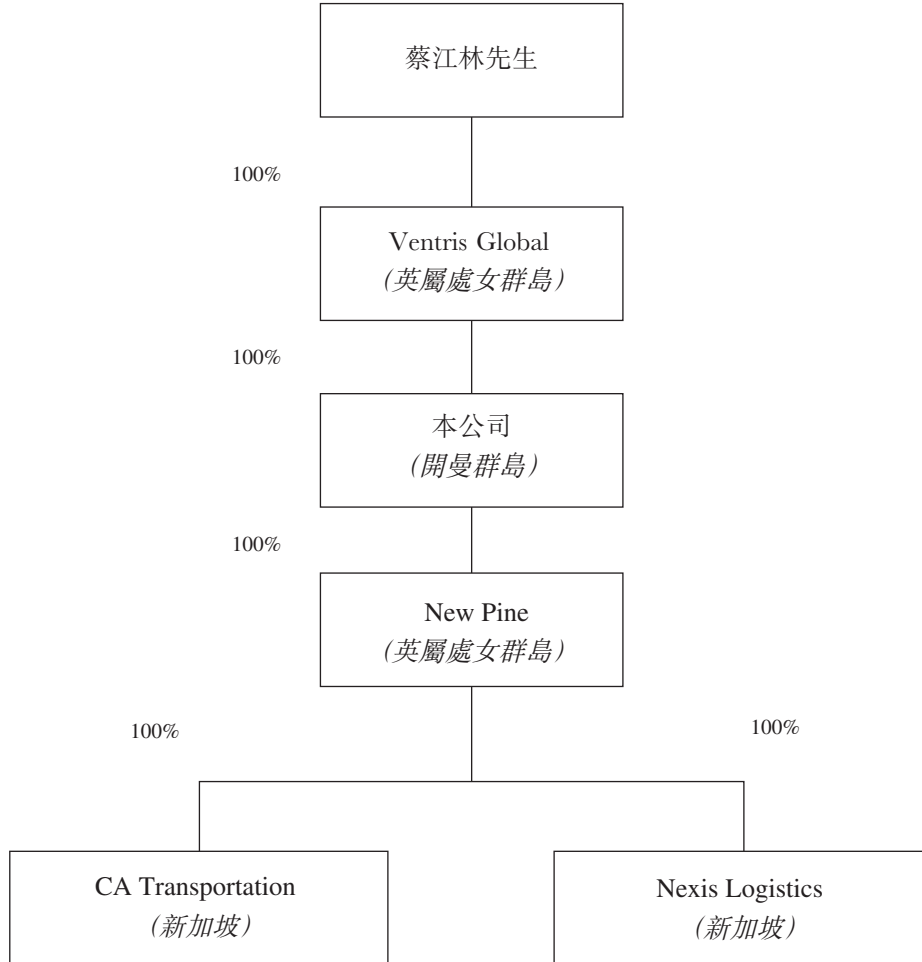
(v)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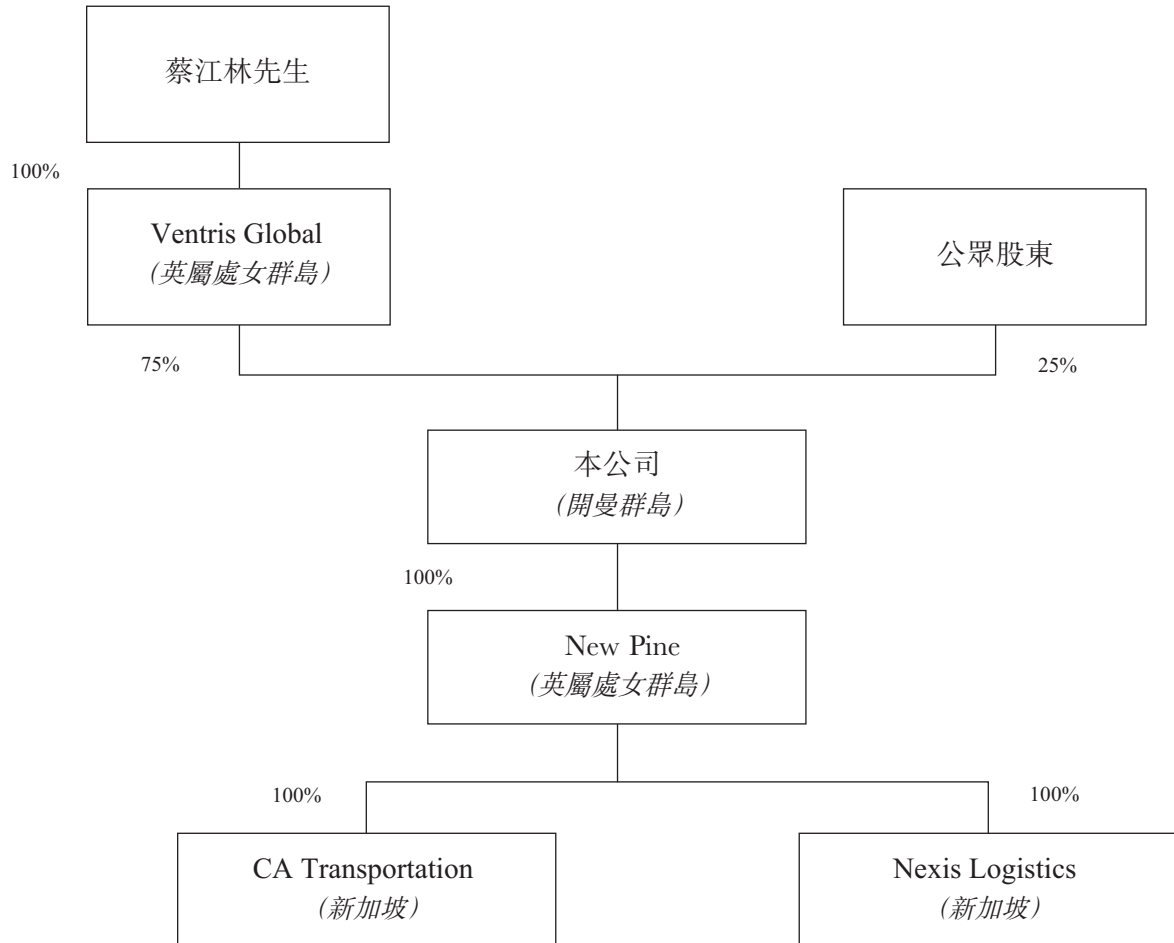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業務概覽

本集團創立於1992年，為新加坡物流行業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交付至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在我們的物流堆場或客戶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根據Ipsos報告，根據2015年報告的收益，本公司在新加坡46家著重陸路運輸活動並將其作為業務活動的一部分的運輸及物流公司中排名第5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帶領下，我們發展成為可靠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一隻龐大的車隊，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74名僱員(其中138名為司機)以支持我們由自有的125輛牽引車、491輛拖車、6輛堆高機及7輛貨車組成的車隊。為提高服務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若干貨車運輸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使用面積約90,000平方英尺的物流堆場以提供集散服務。我們亦擁有新加坡一間工廠的三個單元，並於此經營業務。

新加坡在醫學、金融服務等領域鼓勵經濟多元化，以吸引投資及提高區域競爭力。由於該等行業的成長，貨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從而為「連接角色」領域(如運輸及存儲領域)的發展創造機遇。由於政府現正構建及制定計劃推動該等新行業領域，機遇整體上保持樂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的發展機遇，並將從新加坡物流行業現有及未來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中獲益。

新加坡運輸及存儲業價值鏈

基於董事對物流行業的認知及經驗以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新加坡價值鏈、運輸及存儲業」一節所述，新加坡運輸及存儲業價值鏈分為i)由新加坡終端客戶運往海外之出貨(新加坡出口商品所需物流流程)；及ii)由海外運往新加坡終端客戶之進貨(新加坡進口商品所需物流流程)。運輸及存儲業價值鏈參與者為(1)終端客戶(進出口貨物)，(2)航運公司，(3)港口及(4)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貨運代理、物流公司、倉儲公司、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等各方)。

終端客戶由於彼等進口或出口之規模，將僱傭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貨物進出口新加坡。終端客戶來自各類不同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製造、零售、石化、消費品及汽車等行業。彼等一般需要廣泛的物流服務，如貨運、倉儲、運輸及其他。因此，終端客戶將僱傭物流服務供應商管理彼等之貨物進出口新加坡。

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運輸服務為處理貨物在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倉庫或，其他指示的位置及指定的港口或車站之間的陸上移動。我們的集散服務亦為我們的客戶集裝箱提供臨時倉儲，以在等待航線時確認發貨日期及亦允許客戶在發貨前收集集裝箱。

增值服務

本集團增加至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價值來自(i)通過大型車隊提供運輸服務；(ii)提供定制運輸服務的能力及(iii)提供物流場地，處理及存儲載貨及吉櫃。我們認為提供集散服務亦將為客戶提供附加值，乃由於相較多次運輸集裝箱而言，我們可在將集裝箱付運到海外之前將集裝箱集成一次較大規模的運輸，從而節約成本。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1. 競爭優勢」段落。

業內參與者提供的運輸及存儲服務

新加坡運輸及存儲業價值鏈主要參與者包括上述提及的終端客戶、航運公司、港口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中，若干物流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大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往往有自己的車隊以支持託運集裝箱運輸及併櫃貨物運輸。若干物流服務供應商各自擁有倉庫及需要平倉、理倉與檢查彼等客戶進出口之貨物的地盤。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為物流服務供應商，其核心業務包括倉庫營運、貨運代理及包裝服務。其中若干公司各自擁有車隊及儲存地盤，彼等各自儲存地盤主要用於處理、打包、檢查商品及平倉。由於進出貨櫃量及開展核心活動所需的地盤，等待輪船到達或駛離港口的同時於彼等地盤儲存重櫃及吉櫃效率低下，因此彼等仍需我們的運輸及存儲服務。

本集團通常並不直接服務終端客戶。相反，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物流服務供應商，作為整個物流價值鏈的一部分，我們因能力獲其委聘以滿足其運輸需求。我們的客戶外包其運輸需求予我們，以便更好的專注其他核心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包裝、貨物處理及檢查及其他活動。

董事認為，委聘我們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可令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彼等之核心業務，乃由於：

- (i) 其將避免於購買及保養大量車輛以及購買或租用存放集裝箱的露天場地中投入過多資金。車輛初期開支包括(a)行車費用；(b)擁車證；及(c)稅務。車輛持續維護成本包括(a)折舊開支；(b)保養成本；及(c)機動車保險等。用於購買車輛之前期資金與每年保養車輛成本推動該等參與者發展彼等之核心業務；
- (ii) 龐大的車隊可能需要眾多駕駛員。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以管理駕駛員並遵守安全性及規範性之規定；及

- (iii) 集散服務需要儲存集裝箱的土地及處理集裝箱的堆高機等設備。僅為儲存載貨或吉櫃而劃出一幅土地對客戶而言屬低效且昂貴。通過外包這一部分物流過程予我們，我們的客戶可更好地專注於彼等的核心業務。

為我們提供柴油的五大供應之一供應商B亦提供倉庫租賃與其他運輸服務。為我們提供物流堆場服務的五大供應之一供應商F亦提供增值物流服務、貨物存儲及港口裝卸服務，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本集團客戶，詳情載於「業務 — 5.供應商」一節。供應商B及供應商F擁有更廣泛的業務，不如本集團一樣僅專注於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業務。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除供應商B及供應商F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餘下供應商並不涉及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業務。

1. 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認為，下列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將令本集團日後能夠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1.1 本集團擁有一支龐大的車隊執行我們的運輸及存儲服務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包括125輛牽引車、491輛拖車、6輛堆高機及7輛貨車在內的車隊開展我們的運輸及存儲服務業務。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的車輛統計數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加坡約有5,300輛鉸接車輛，而鉸接車輛通常指牽引車和低貨架掛車等車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車隊的牽引車數量約相當於新加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鉸接車輛的2.4%，證明我們在新加坡的車隊規模龐大。

擁有一支龐大的車隊令我們可應對客戶大單及適應客戶服務突然驟增的需求。我們的若干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規模龐大的物流公司、貨運代理及倉儲公司，其中彼等運營規模、成本及交付及時均為彼等選擇外判承包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與擁有龐大車隊的公司合作可確保滿足彼等運輸及集散需求。

1.2 本集團憑藉注重提供優質服務於業內享譽盛名

本集團注重提供優質服務加上客戶委聘不斷，我們於業內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多年來，本集團已與多位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維持約10個月至16年業務關係。

因注重服務質量，我們能符合客戶的質素要求。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注重涵蓋車輛可靠性、服務可靠性、為客戶提供靈活及定制服務以及回應客戶反饋信息及不斷完善流程等多個方面。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第8段。我們收到了一些客戶的署名推薦信，強調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方面的可靠性。該等推薦信具體提到，彼等已與我們擁有逾15年的合作關係，並發現我們非常可靠，積極及時地以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回應彼等的需求。

自本集團與客戶A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確保我們的服務達至客戶A的滿意程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第4.7段。透過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因我們服務的質素遭遇客戶A的任何重大投訴。此外，客戶A於2015年向本集團授出合作夥伴獎，以表彰我們於合作五年的服務與傑出。

為於市場保持競爭地位，我們相信對服務質量的注重有助於並將繼續有助於成功取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而此對我們於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長期發展至關重要。來自我們客戶的推薦信和獎項表明本集團是個可靠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在業內的聲譽。

1.3 本集團饒富經驗且竭誠努力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管理團隊在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透徹的認知及強大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蔡江林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之初即在本集團任職，並於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自2003年

起即在本集團任職，並於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蔡淑慧女士是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中一名主要成員，負責監察採購及人力資源，在運輸行業擁有18年以上的相關經驗。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蔡振和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有關管理團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及廣博的行業知識，且對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擁有透徹的瞭解，能讓我們有效地評估市場趨勢，同時有效經營及管理業務。因而擁有一支資深且敬業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可令我們(i)了解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前景；(ii)更及時解決客戶需求；(iii)更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具體指勞動力及車輛部署及(iv)增進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之經驗。

1.4 本集團與供應商擁有密切穩固的合作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例如：柴油供應商及輪胎公司)擁有密切的合作關係，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一項重要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分別維持15年以上、10年、6年、1年及12年的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可就回應我們的疑問或解決我們可能存在的問題及簡化合約協商流程獲取更多應對服務。

2.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

2.1 擴大及提升我們的車隊規模

我們擬通過增加牽引車及拖車擴大我們的車隊以應對客戶需求的增長。我們擬動用約9.9百萬新加坡元額外購買50輛牽引車、60輛拖車及1輛貨車。車隊規模的增加將會令我們能夠迎合現有客戶的額外業務及新客戶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擴大及升級車隊的必要性理由如下：

- i. 迎合現有客戶的額外業務及新客戶的業務需求。基於我們與客戶及彼等運輸預測以及我們自己對過往趨勢的分析，我們預計運輸總次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937次增加約37,508次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445

業 務

次及於2018年增加61,859次。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完成了221,897次運輸次數以及通過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已於數月前通知我們將增加業務量)，我們預計運輸次數將增加。董事認為，車隊擴張將令我們有足夠的能力滿足客戶需求以及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 ii. *新加坡新型柴油車排放標準變動*。新加坡國家環境局已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新型柴油車輛須遵守歐6排放標準。董事認為，通過購買低碳足跡的新型歐6車輛將有利於我們與客戶談判。有關我們計劃購買更多環境友好型車輛之詳情，請參閱「業務—9.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 iii. *升級陳舊車輛*。車隊現有125輛牽引車，其中21輛由於平均剩餘使用壽命約為1.9年需替換。維修陳舊車輛花費昂貴，乃由於(i)保險費用(ii)保養及維修陳舊車輛費用偏高及(iii)陳舊車輛出故障頻繁且易造成停工。
- iv. 本集團牽引車使用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0%。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牽引車使用率分別約為79.3%及95.3%。董事認為，運輸車隊規模的擴張將使我們能更好地應對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

為應對業務增長，我們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從內部資源集資及融資租賃約3.6百萬新加坡元額外收購20輛牽引車，34輛拖車及1輛貨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約2.5百萬新加坡元收購14輛牽引車、34輛拖車及1輛貨車。

此外，我們擬用上市所得款項約6.0百萬新加坡元額外收購30輛牽引車及40輛拖車。將於2019年6月30日收購新牽引車及拖車。

為支持車隊規模的增加，我們亦將額外僱傭27名司機、3名營運員工、2名財務行政人員及一名財務主管。

此外，我們計劃另外購買位於Pioneer Junction的規模約1,000平方英尺的廠房，以用作額外的辦公空間，應對人員增長需求。辦公空間的增加及相關翻新成本將耗費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認為該等對本集團基礎設施的改善將提升我們在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的聲譽，並將令本集團處於更優勢地位，以吸引新客戶。

2.2 強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計劃購買定制化集裝箱跟蹤系統，令本集團能夠通過全球定位衛星數據跟蹤集裝箱變化情況，更好地監控工作完成進度。憑藉新系統，客戶自身亦可跟蹤彼等集裝箱的變化情況。定制化集裝箱跟蹤系統將耗費約0.5百萬新加坡元且預期於2018年6月30日前實施。

我們亦計劃購買定制化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及融資系統，此將令本集團能夠將財務管理及會計、營運及銷售等各項活動整合到一個綜合系統。該綜合系統將改善各項活動的工作效率。定制化企業資源規劃及融資系統將耗費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且預期於2018年6月30前實施。

本集團亦須購買額外的硬件，如工作站及服務器等，以支持定制化集裝箱跟蹤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實施。額外的硬件將耗費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且預期將於2018年6月30日前購買。

我們相信強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將能夠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

2.3 通過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繼續提升我們於新加坡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業務關係以及行業專業知識，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主要由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開展。我們計劃與現有客戶維持

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彼等向我們推介新客戶。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為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工作關係。本集團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維持約10個月到16年業務關係。同樣，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已與本集團維持1到15年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令本集團在物流行業內建立強大的網絡。

除透過中介獲得新客戶外，我們亦通過向其推廣我們的服務尋求新客戶。我們的董事蔡江林先生將定期出席並與現有客戶舉辦活動，以建立強大的網絡，而本集團或會由此獲推薦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與客戶聯絡以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通過從現有客戶推薦招攬新客戶擴大我們的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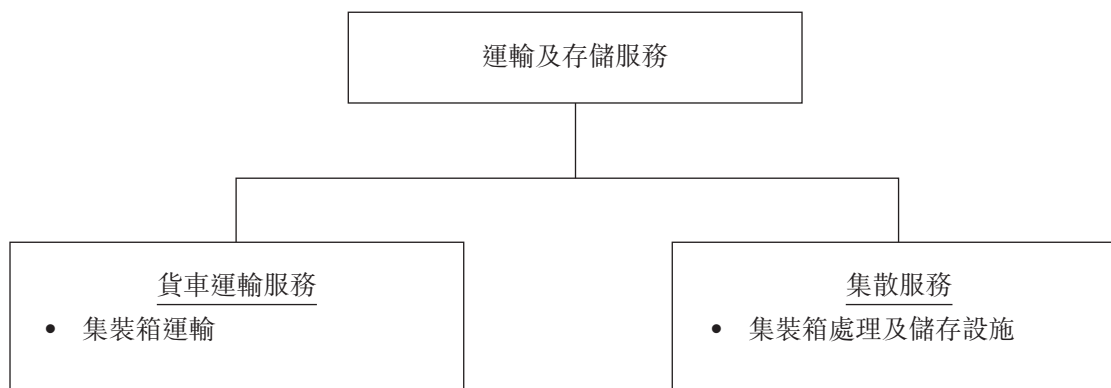
2.4 持續招攬、培訓及挽留熟練工，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我們的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計劃持續於僱員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培訓及挽留最佳人員。我們將繼續檢討及改善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的生產率及服務質素，使僱員掌握符合客戶所期望的知識及技能。我們將送我們的相關人員參加諸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WSH」)項目課程及《在生產工廠應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Apply Workplace Safety & Health in Process Plant)課程等。該等課程旨在進行整體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特別為加工廠(如石油化工廠)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我們評估僱員表現並檢討我們的薪酬政策，以確保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且與其表現相稱的薪酬待遇。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的成功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提高職工信心及士氣。其將提高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熟練員工的能力，以支持我們未來發展及擴張。

3. 服務及營運

如下圖所示，我們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我們一直善用我們的行業經驗，專注於提供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以便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亦能夠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客戶獨特的需求及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未經審核)							
貨車運輸	22,378,225	80.8	22,054,945	81.7	9,500,708	83.6	9,669,650	85.7
集散服務	5,306,156	19.2	4,953,717	18.3	1,864,179	16.4	1,609,785	14.3
合計	<u>27,684,381</u>	<u>100.0</u>	<u>27,008,662</u>	<u>100.0</u>	<u>11,364,887</u>	<u>100.0</u>	<u>11,279,435</u>	<u>100.0</u>

3.1 貨車運輸

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運輸至新加坡境內指定交貨地點。我們負責確保貨物準時完好無損地交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138名駕駛員提供貨車運輸服務。我們的車隊包括125輛牽引車、491輛拖車及7輛貨車,所有車輛均為自有車輛。



牽引車



拖車



貨車

業 務

載重及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貨車運輸收益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貨車運輸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0.8%、81.7%及85.7%。我們的貨車運輸收益受到(其中包括)車隊的載重及使用率的影響。

組成我們車隊的牽引車的使用率乃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駕駛員執行的實際年度運輸總次數；及(ii)根據員工人數及工作天數估計已執行的最高年度運輸次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牽引車的使用率如下：

	截至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已執行的最高年度運輸次數 ⁽¹⁾	373,492	374,119	155,744	156,527	102,594
已執行的實際年度運輸總次數. . . .	303,839	306,937	126,404	124,084	97,813
使用率 ⁽²⁾	81.4%	82.0%	81.2%	79.3%	95.3%

附註：

- (1) 牽引車的最高年度運輸次數乃根據每月的駕駛員人數、每月工作天數及每天執行次數(假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302個、303個、124個及123個工作日)計算。每名駕駛員每天可執行的日常運輸次數假設約為11次，該數字乃通過計算駕駛員的平均運輸次數得出。我們的董事認為運輸次數可更準確分析產能及使用率，由於(i)我們的駕駛員按每次運輸基準獲取獎勵及(ii)我們基於運輸次數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我們密切監控該等數據以準確支付駕駛員並向客戶徵收費用。以時間釐定的數據因交通狀況、港口等待時間及客戶要求各不相同。這亦解釋我們基於運輸次數而非所用時間釐定向客戶收取費用的原因。由於該數據自往績記錄期間駕駛員實際每日平均運輸次數計算所得，因而估算每日最多運輸次數可達11次。駕駛員運輸數據表明往績記錄期間每日運輸次數介乎7次至14次不等。然而，考慮公路交通堵塞、港口等待時間及每日最少與最多運輸次數等不定因素，每日平均實際運輸次數11次準確反映我們的實際能力。
- (2) 財政年度各年的牽引車使用率按財政年度全年的已執行的實際年度運輸總次數除以已執行的最高年度運輸次數。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牽引車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81.4%及82.0%。2016年的使用率較高主要由於本年度已執行的實際年度運輸總次數增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839次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937次。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使用率約為79.3%。較低的平均使用率由於(i)期內實際執行總次數減少，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6,404次減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4,084次；及(ii)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購買了12輛新牽引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牽引車平均使用率為95.3%，比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使用率79.3%增加16.0%。較高的平均使用率乃主要由於平均實際運輸次數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817次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604次，增長了約31.4%。運輸次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貨車運輸量及來自新客戶之新貨車運輸量增長。

拖車使用率乃根據(i)各駕駛員使用的拖車平均數；及(ii)拖車平均總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拖車的使用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駕駛員使用的拖車平均數 ⁽¹⁾	353	347	353	361
拖車平均總數 ⁽²⁾	406	419	414	434
使用率 ⁽³⁾	87.0%	82.8%	85.3%	83.2%

附註：

- (1) 駕駛員使用的拖車平均數首先計算各駕駛員日常使用的拖車數目。然後總結駕駛員於一年內使用的拖車總數，再除以一年內的工作日總數。
- (2) 拖車平均總數乃通過總結本集團於各月末的拖車總數得出，此可能取決於添置及／或出售新的拖車。拖車平均總數未計入已送維修、用於運輸特殊貨物的專用拖車及僅用於裕廊島樞紐站的轉移拖車。然後除以工作日總數便可得出我們年內擁有的拖車平均總數。
- (3) 各財政年度的拖車使用率乃按於財政年度駕駛員使用的拖車平均數除以於同期本集團擁有的拖車平均總數計算。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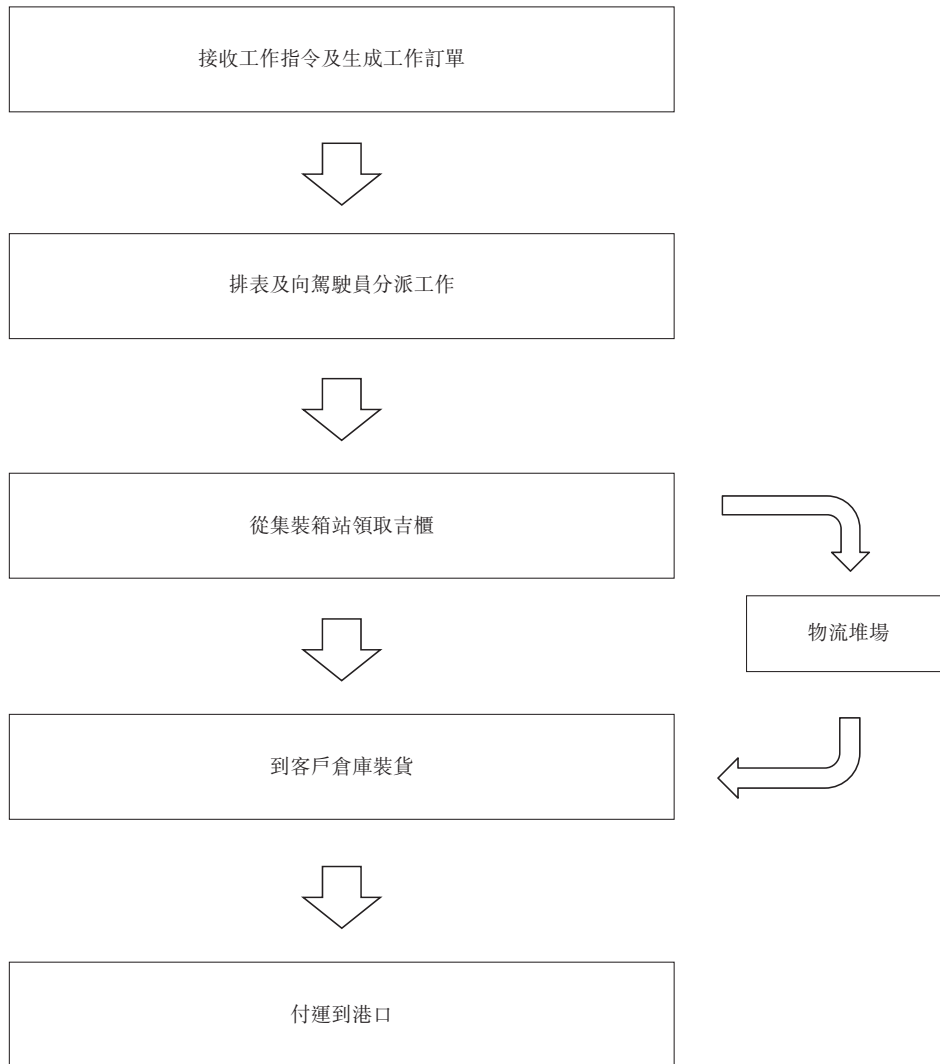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拖車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87.0%及82.8%。於2016年，拖車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駕駛員使用拖車平均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3輛拖車減少至347輛，加上同期的拖車平均總數由406輛增加至419輛。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拖車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85.3%及83.2%。拖車使用率降低主要由於於同期拖車數量由414輛增加至434輛。

為提升貨車運輸服務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率，我們亦會不時聘用獨立分包商提供部分貨車運輸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貨車運輸服務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2.4百萬新加坡元、22.1百萬新加坡元及9.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80.8%、81.7%及85.7%。

下圖列示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運輸至客戶指定交貨地點的貨車運輸服務的進口及出口工作流程：

圖1： 出口工作流程



(a) 接收工作指令及生成工作訂單

客戶向我們下達工作指令後，接著由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進行評估。工作指令將列明需要交付貨物的類型及數量、交付時間及指定交付地點。客戶服務部將查核船隻估計抵達日期並根據客戶要求創建工作指令。

(b) 排表及向駕駛員分派工作

營運部收到工作指令後，調度員將整合收到的所有工作指令，開始規劃運輸線路及向駕駛員分派具體任務。調度員向駕駛員分派工作時，將向駕駛員簡要說明規劃線路、客戶要求及交付目的地。

(c) 從集裝箱站領取吉櫃

在收到調度員分派的任務後，駕駛員將前往集裝箱站領取吉櫃。駕駛員其後將吉櫃運送至客戶貨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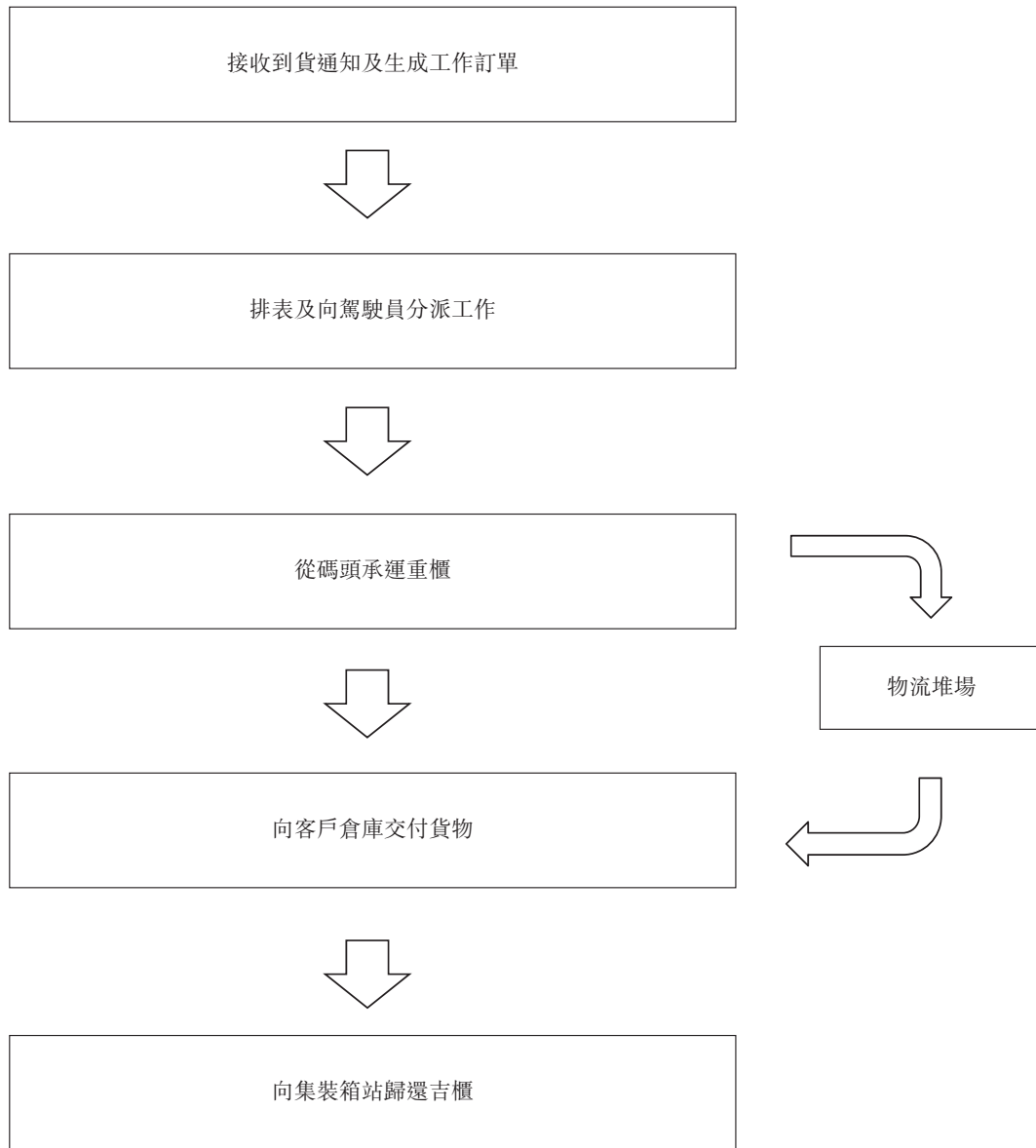
(d) 到客戶倉庫裝貨

客戶其後將貨物裝入集裝箱內並隨後在集裝箱貼上封條。待客戶裝完貨物後，駕駛員將檢查集裝箱上的封條。倘封條尚未貼上，駕駛員將報告營運部，以待營運部作出進一步指示。隨後，駕駛員將依照客戶工作指示前往下一個交付目的地。

(e) 付運到港口

倘指定船隻已到港且貨物無需存放，駕駛員將直接前往港口交付貨物。然而，倘客戶指示貨物需先行存放，則駕駛員會將重櫃運輸至物流堆場進行存放，直至集裝箱可裝船為止。當集裝箱安全交付至指定目的地，交付方視作完成。

圖2： 進口工作流程



(a) 接收到貨通知及生成工作訂單

當客戶向我們下達到貨通知時，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會對訂單進行評估。到貨通知將列明需要交付貨物的類型及數量、交付時間表及指定交付地點。客戶服務部將核實船隻估計抵達日期並根據客戶要求创建工作指令。

(b) 排表及向駕駛員分派工作

運營部收到工作指令後，調度員將整合收到的所有工作指令，開始規劃運輸線路及向駕駛員分派具體任務。調度員向駕駛員分派工作時，將向駕駛員簡要說明規劃線路、客戶要求及交付目的地。

(c) 從港口承運重櫃

於前往港口裝運重櫃時，駕駛員將檢查集裝箱上的封條。倘封條尚未貼上，駕駛員將報告營運部，以待營運部作出進一步指示。視乎客戶到貨通知單指示而定，駕駛員將會將重櫃運送至物流堆場或直接送往客戶貨倉。

(d) 向客戶貨倉交付貨物

集裝箱送達客戶貨倉後，客戶將卸載集裝箱內所有貨物。集裝箱安全送達指定地點後，交付即視作完成。

(e) 向運輸中心歸還吉櫃

客戶成功卸載集裝箱內的所有貨物後，駕駛員將會將吉櫃送回集裝箱站。在整個運輸過程中，我們會記錄牽引車的行車軌跡，以確保貨物順利交付至所有交付地點。

自由貿易區內的貨車運輸服務

除往返港口的一般貨車運輸服務外，本集團亦將貨物運輸至指定自由貿易區內的地點。部份自由貿易區位於臨近港口並能直通港口的地方，該等自由貿易區內的貨物免繳商品及服務稅，包括(a)丹絨巴葛貨物集散站及峇巴貨物集散站(Tanjong Pagar Terminal and Keppel Terminal)；(b)布拉尼貨物集散站(Brani Terminal)；(c)峇巴集散處(Keppel Distripark)；(d) Keppel Distripark Linkbridge；及(e)巴西班讓貨物集散站(Pasir Panjang Terminal)。

我們部分客戶在峇巴集散處(Keppel Distripark)自由貿易區內經營倉庫，因而得以利用與港口位置臨近且能直通的優勢優化物流流程，促進有效的裝卸作業及我們提供峇巴集散處(Keppel Distripark)自由貿易區與港口之間的短途貨車運輸服務。

3.2 集散服務

集散服務指於我們的物流堆場或客戶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

新加坡土地稀缺，客戶自身經營場所內存放集裝箱的空間通常較為有限。作為集散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在位於Penjuru Road的物流堆場向客戶提供集裝箱存儲設施。我們的物流堆場共提供約90,000平方英尺的儲存空間，並安裝監視系統。我們的物流堆場亦配備堆高機，以協助提供集裝箱裝卸服務。

除在我們的物流堆場提供集散服務外，我們亦可在客戶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提供集散服務。我們亦會於客戶指定的地點提供集裝箱處理服務。



堆高機

集散服務通過將客戶的集裝箱集中於我們的物流堆場再用一次性大型運輸將其運往海外，而非通過多次運輸將集裝箱發往海外，從而實現成本節省。因船舶抵達及出發日期趨於波動，船舶抵達或出發日期的任何延誤可能導致集裝箱滯留於客戶自有場地。我們的物流堆場有助通過在面對有關船舶延誤時提供額外集裝箱儲存靈活性，最大限度減少對客戶物流工作流程的干擾。

我們的集散服務亦允許我們的客戶採用一種輕資產業務模式，而毋須購買或維護自身的集裝箱存儲設施以滿足自身存儲需求。於本集團的集散業務當中，除了租賃給我們的場地外，由於堆高機、駕駛員及叉車操作員都由本集團自行提供，因此並不涉及其他方。本集團要求集散服務之客戶通常從事進出口商品，即貨運代理及全球物流公司。

業 務

下列步驟列示集散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i) 進站服務

- (a) 堆高機操作員將收到調度員有關進站集裝箱的工作指令
- (b) 堆高機操作員將分配所需空間並等待集裝箱抵達
- (c) 集裝箱抵達物流堆場後，堆高機操作員會將集裝箱吊離拖車並堆放於物流堆場獲分配空間

(ii) 出站服務

- (a) 堆高機操作員將收到調度員有關出站集裝箱的工作指令
- (b) 堆高機操作員將確定出站集裝箱所屬區塊並確保無障礙物阻攔
- (c) 駕駛員抵達物流堆場後，堆高機操作員將集裝箱吊運至拖車

3.3 我們的車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租用購買協議下資助的車輛如下：

車輛類型	通過融資租賃購買的 車輛數目
牽引車	22
拖車.....	30
堆高機.....	2
卡車.....	5

業 務

我們計劃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78.8%用於根據擴張計劃購買新車輛(即30輛牽引車及40輛拖車)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有關車輛擴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一節。我們無意通過融資租賃購買擴張計劃下的新車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類型車輛的使用壽命及平均剩餘使用壽命如下：

車輛類型	使用壽命(年)	平均剩餘使用壽命(年)
牽引車.....	10	5.1
拖車.....	10	6.6
堆高機.....	10	6.2
卡車.....	10	6.2

4.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供應鏈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包括各種塑料樹脂)。我們運輸的其他貨物包括廢鋼及紙製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4.1 與客戶訂立協議的一般條款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向客戶提供報價。報價亦包含本集團認為與標準行業慣例一致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根據新加坡物流協會標準交易條件，我們承擔的申索賠償責任通常不超過每宗100,000新加坡元。

4.2 定價政策

在制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部分重要因素包括：

- | | |
|-------------------|---|
| 整櫃貨物運輸的
貨車運輸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裝箱尺寸(20或40尺寸集裝箱)• 交付距離• 其他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 燃料價格及將燃料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的難易程度• 成本分析(考慮費用或任何第三方費用的潛在上漲)• 確定合理的溢利率• 合作關係年限• 每月運輸的集裝箱數量 |
| 併櫃貨物運輸的
貨車運輸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類型• 貨物數量• 保障貨物所需之設備• 交付距離• 其他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 燃料價格及將燃料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的難易程度• 成本分析(考慮費用或任何第三方費用的潛在上漲)• 確定合理的溢利率• 合作關係年限 |
| 集散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裝箱尺寸(20或40尺寸集裝箱)• 集裝箱容重• 集裝箱儲存時間• 其他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 成本分析(考慮任何第三方費用的潛在上漲)• 就物流堆場支付的服務費• 確定合理的溢利率• 合作關係年限 |

4.3 信用政策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用期。信用期長短視乎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取決於：

- (i) 客戶的聲譽及信譽
- (ii) 客戶過往付款情況
- (iii) 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不時審查客戶的付款記錄，且將在必要時相應修改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收取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4.4 撥備政策

我們根據對資金困難及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評估制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當中需要使用專業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會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管理層會就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 客戶服務

本集團深知優質的客戶服務對維持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培育客戶忠誠度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處理客戶一般性詢問、投訴及反饋，亦密切跟進客戶訂單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亦不時審查業務流程，以完善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服務團隊擁有5名僱員。我們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任何重大投訴，亦無與彼等存在任何爭議。

業 務

4.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客戶A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4.7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一 段。	7年	41.2
客戶B (附註1)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 有限公司，提供倉儲及 物流服務。	8年	19.4
Gilmon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 (附註2)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 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貨 運、包裝及裝箱服務。	7年	9.3
客戶C (附註3)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 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貨 運、包裝及裝箱服務。	16年	4.3
客戶D (附註4)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 有限公司，提供運輸支 持活動。	2年	2.4
總計			<u>76.6</u>

附註：

- (1) 並無有關客戶B之公開財務資料。
-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Gilmon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呈報收益約為7百萬新加坡元。
- (3) 客戶C為一間於日本上市的集團的分支機構，該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1.8百萬美元及於2016年3月31日擁有超過9,000名僱員。客戶C集團公司參與物流、倉儲、配送加工、海陸空運輸、供應鏈管理支持及港口終端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收益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 (4) 客戶D為一間私營的國際物流公司的分支機構，其總部位於美國，於全球逾240個城市均有經營業務。其於新加坡的主要經營包括海陸空運輸、進出口報關、倉儲、配送中心及集裝箱站運作、項目及貨物陳列、化學專業知識諮詢、文檔中心及供應鏈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D呈報收益約為73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客戶A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4.7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一段。	7年	40.9
客戶B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8年	19.6
Gilmon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貨運、包裝及裝箱服務。	7年	11.1
客戶C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貨運、包裝及裝箱服務。	16年	5.0
客戶E (附註5)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除普通倉儲服務外提供航空貨運、包裝及裝箱服務。	15年	2.3
總計			<u>78.9</u>

附註：

- (5) 客戶E為一間於日本上市的集團的分支機構，該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2,000億日元及於2016年3月31日擁有超過4,400名僱員。客戶E集團公司參與各種業務，包括倉儲、港口及海港運營、土地、海空運輸、報關、開發、物流系統銷售及經營管理，及運輸及貨物處理設備的購買、出售及租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E呈報收益約為8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客戶A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4.7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一段。	7年	39.4
Gilmon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貨運、包裝及裝箱服務。	7年	12.8
客戶B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8年	11.6
客戶C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貨運、包裝及裝箱服務。	16年	6.5
客戶Y (附註6)	全球性物流公司之一部分，通過海、陸、空運輸提供國際包裹及貨運服務	10個月	2.5
總計			72.8

附註：

- (6) 客戶Y為一間通過海、陸、空運輸提供國際包裹及貨運服務的全球性物流公司的分支機構。客戶Y集團分佈在全球超過220個國家，擁有逾350,000名僱員。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Y集團呈報收益573億歐元及綜合淨溢利26億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與五大客戶建立為期約10個月到16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

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76.6%、78.9%及72.8%，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41.2%、40.9%及39.4%。該等客戶均非本集團供應商。

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的運輸服務供應商普遍對一個或少數主要客戶嚴重依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行業供應商及客戶的格局」。除了行業專家針對新加坡運輸服務供應商倚賴一個或少數幾個主要客戶的意見外，獨家保薦人已對本集團五大客戶、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了訪談，並了解到我們的客戶的偏好與常規做法為維持與現有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除非可獲得更好的選擇。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為協助提供穩定的物流服務，物流服務供應商打算與數個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維持關係，以防止出現任何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中因車隊規模有限而未能滿足所有客戶訂單需求。通常情況下，將給予現有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優先權。獨家保薦人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於本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多年來其已發展可靠的運輸及存儲服務管理團隊及大型車隊，能夠處理客戶大量訂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大多數五大客戶維持逾7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長期業務關係顯示，本集團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可靠運輸及存儲服務甚是滿意，並樂於繼續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因此，獨家保薦人與我們董事及行業專家的意見一致，由於營運規模，對新加坡運輸服務供應商而言，倚賴一個或少數幾個主要客戶並不罕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7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最大客戶維持7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A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1.4百萬新加坡元、11.0百萬新加坡元及4.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1.2%、40.9%及39.4%。

客戶A的背景

客戶A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為石化、特殊化學品、金屬交易及消費品行業提供物流服務。客戶A的服務包括新的包裝、產品儲存、混合、攪拌、光學篩選及復合、項目工程及固液態物料運輸技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呈報收益約為100百萬新加坡元。

客戶A為一間跨國物流及配送公司的新加坡分支機構。客戶A的母公司業務遍佈五大洲34個國家，在全球擁有逾10,000名員工。客戶A的母公司主要從事倉儲服務、裝箱、包裝(包括工業、石化、液態產品及消費品包裝)及再包裝服務。客戶A的母公司亦服務石化、特殊化學品、液體、消費品及零售、工業及自動化、雜貨及日用品、港口運營、項目及工程及加工技術等行業。

與客戶A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與客戶A的具法律約束力服務協議主要有關提供貨車運輸服務。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五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9月屆滿。我們通常會在協議到期前三個月開始與客戶A磋商重續協議。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A的服務協議自我們與客戶A開展業務關係以來從未暫停或終止。服務協議項下概無對客戶A施加任何最低服務委聘承擔。本集團接獲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個別工作訂單。

服務協議通常包括我們須遵守的約定主要表現指標及安全要求。客戶A通過該等主要表現指標定期檢查及審查我們的表現。

我們根據服務協議載列的費率收取服務費。因此，於服務協議屆滿時，我們會在與客戶A磋商過程中檢討服務費率。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服務協議為非獨家協議，因此，客戶A可自由聘用其他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

客戶A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裨益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A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i) 重要商業夥伴

在本集團與客戶A合作的7年內，我們一如既往地為客戶A提供可靠的貨車運輸服務。在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運輸團隊及行政人員的協助下，本集團已確保客戶A對我們的服務十分滿意。

(ii) 持續改進

客戶A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通過客戶A為我們的駕駛員提供的迎合需要而訂制的移動應用程序，為雙方提供了持續改進相關服務水平的機會。

(iii) 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本集團與客戶A的長期業務關係亦可被視為我們的可靠服務的證明，從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為客戶A服務的經驗有助於我們深入瞭解客戶要求及質量標準，以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iv) 客戶A的領先地位

客戶A為領先跨國物流及配送集團的分支機構。本集團與客戶A的長期合作亦讓我們有機會服務擁有嚴格關鍵表現指標的國際公司。這有利於本集團通過參考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對我們的表現進行內部評估，從而提升服務質量。我們董事認為，在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方面運用相近標準，使本集團能為其他客戶推出及迎合需要而訂制高素質的服務。

客戶A協議的重大條款

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為期5年，並將於2019年9月屆滿。重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	協議列明我們將予提供的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付款條款	我們與客戶A維持長期關係，因此客戶A毋須支付任何形式定金。我們將就我們每月提供的服務，於當月底向客戶A發出發票。
信用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45天。
終止條款	客戶A可藉向我們發出不少於9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服務協議。 因違約且未及時就相關違約行為採取補救措施、無力償債、安全表現不達標、所有權變動、售出及收購CA Transportation及客戶A的客戶損失。
不競爭	本集團同意，除非客戶A與本集團另有書面約定，其於協議期限內及協議終止後三年期限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作為客戶A集團公司客戶的任何化學公司提供任何其他貨車運輸服務。本集團同意，除非客戶A與本集團另有書面約定，其亦不會接觸客戶A的客戶。

就此而言，客戶A向彼等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包裝、產品儲存、混合、光合分選及組合新技術、項目工程及液態及固態材料的處理。據董事所知，客戶A的終端客戶通常需要一套超出本集團的運輸及存儲服務的多方面的物流服務。我們不能及不打算在向客戶A的客戶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方面與客戶A進行競爭。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物流服務供應商及並非終端客戶。因此，我們的客戶目前並無與客戶A的客戶之間存在重疊。

鑒於客戶A為其業務遍及34個國家的跨國物流與分銷公司之新加坡分支，儘管客戶A之客戶群規模龐大，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新加坡。客戶A之客戶(位於新加坡以外地區)不大可能從事我們的服務。客戶A之客戶清單載於我們與客戶A訂立之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A之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根據Ipsos報告，2015年我們的市場份額預計僅佔估計市場收益總額之0.7%。由於新加坡仍有眾多並非客戶A之客戶的潛在客戶，因而不競爭條款預期不會阻礙我們的日後擴張計劃。

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須達成服務協議所載的主要業績指標，該指標須由客戶A每年檢討。主要業績指標範例包括發錯產品比例、錯過海運次數、準時發貨比例及運輸事故次數。

客戶A與本公司將根據主要業績指標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的表現。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能夠滿足客戶A設定之主要業績指標，而本集團過去概無未能達致任何此類主要業績指標。

4.8 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維持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然而，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i) 行業形勢

新加坡多年來高度重視構建及開發正確的基礎設施加強新加坡的對外連接。多年來，實施了結構化及細緻的規劃，涵蓋了水、土地、工業基礎設施與可持續環境等所有方面，以確保國家進步，並保持作為世界主要樞紐之一的地位。接下來幾年，預期新加坡的運輸及存儲領域會從國家航運服務的多方面發展中獲益，大部分來自海事及莊倉分部、空中及海上港口／碼頭的不斷完善以及政府對道路及鐵路網絡改善的大量撥資。

(ii) 可轉移技能

本集團的服務模式及設施並非專為迎合客戶A而設。其不僅具有靈活性，亦能適應各種情況，能夠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即便我們現時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轉差，我們或可能夠及時利用資源，服務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董事認為，我們能隨時轉移為其他潛在新客戶提供服務並滿足彼等的需要。為新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準備工作通常包括調整質量程序以符合個別客戶的要求、與新客戶協調及重新設計送貨路線及物流堆場，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iii) 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

即便我們現時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轉差，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及時應對市場挑戰，並迅速調整業務方向以迎合任何新挑戰，這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客戶數量可見一斑。同時，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及物色潛在客戶。

我們的新客戶主要因現有客戶推介或門市客戶，董事認為現有客戶推介表明彼等滿意我們的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現有及新客戶所得概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概約	2016年	2017年	概約
			百分比變動			百分比變動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客戶 ⁽¹⁾	25,891	667,341	2,478%	23,780	244,057	926.3%
現有客戶	27,658,490	26,341,321	(4.8)%	11,341,107	11,035,378	(2.7)%
總計	<u>27,684,381</u>	<u>27,008,662</u>	(2.4)%	<u>11,364,887</u>	<u>11,279,435</u>	(0.8)%
新客戶佔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0.1%	2.5%		0.2%	2.2%	

附註

- (1) 新客戶為本集團於特定年份或期間內之新增客戶，並於隨後幾年或期間內重新分類為現有客戶。該等客戶包括客戶V、客戶W、客戶X、客戶Y、客戶Z及其他客戶。

2016年5月，我們與客戶Z開展業務合作。客戶Z為從事鋼鐵貿易之私人有限公司。客戶Z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收益達約0.18百萬新加坡元，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0.7%。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Z所產生收益約為0.04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0.4%。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客戶Z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2016年11月，我們與客戶Y（一間通過海、陸、空運輸提供國際包裹及貨運服務的全球性物流公司的分支機構）開展業務合作。客戶Y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收益達約0.09百萬新加坡元，約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0.3%。由於僅於2016年

業 務

11月開展業務合作，客戶Y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小部分。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Y所產生收益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2.5%。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客戶Y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自本集團三名新客戶客戶V、客戶W及客戶X取得收益。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開始與若干新的客戶開展業務。

客戶V為一間全球性物流公司，提供諸如國際貨運代理、倉儲及貨車運輸服務。本集團向客戶V提供貨車運輸服務，主要是向／從客戶V的倉儲或其他指定地點移動貨物。我們於2017年1月為客戶V開始貨車運輸，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V產生收益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0.8%。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客戶V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客戶W透過提供倉儲管理服務專門從事軟件及硬件貨物的儲存及處理。本集團向客戶W提供貨車運輸服務，主要是向／從客戶W的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運送貨物。我們與客戶W的貨車運輸服務協議自2017年3月開始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W產生收益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0.8%。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W的預期收益貢獻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客戶X與客戶Y一樣，為全球性物流公司的分支機構。本集團向客戶X提供貨車運輸服務，主要是向／從客戶X的指定地點運送貨物。我們與客戶X的貨車運輸服務協議自2017年4月起開始生效，除非由我們給予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或由客戶X給予60日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一直有效。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X產生收益約為0.04百萬新加坡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0.4%。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X的預期收益貢獻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及2.2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向若干新客戶開展包括提供貨車運輸服務的業務，開始與彼等開展業務。來自該等新客戶的收益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約2.6%。

董事認為我們已能夠吸引大型物流服務供應商成為新客戶，主要乃由於：

- (a) 我們的業務重點是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這較我們的競爭對手而言更有利於我們獲得與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我們的競爭對手除了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外，亦可能與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在進出口、貨運代理、倉庫運營及／或提供其他物流服務方面存在業務衝突；及
- (b) 我們在運輸及倉儲服務行業的經驗和良好往績。

作為本集團長期客戶基礎多元化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我們經參考董事的行業見解後認為具有良好市場潛力的潛在客戶。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於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的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於新加坡的相關網絡，我們將能夠輕鬆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

(iv) 饒富經驗且竭誠努力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管理團隊對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及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入的瞭解。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江林先生及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於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合共逾30年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對推動未來的業務發展舉足輕重。

4.9 市場驅動因素及市場進入壁壘

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運輸及物流市場存在若干市場驅動因素及市場進入壁壘。該等市場驅動因素及市場進入壁壘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載列如下：

人口增長及城市化

Ipsos報告提及人口規模與城市化有助於刺激商品與服務的增長和需求，從而間接為道路運輸活動提供機會。新加坡人口持續增長加上其城市化特性應會刺激對商品與服務需求的增長，間接增加對本公司所提供之貨車運輸服務的需求。

全球物流樞紐

Ipsos報告記載新加坡是第三方運輸及物流供應商的全球樞紐，為進入新加坡或通過新加坡中轉的貨物提供海上及航空貨運、本地運輸、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全球有超過20家頂尖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位於新加坡，這些公司包括DHL、日郵物流、NYK Logistics及日本通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客戶包括位於新加坡的若干該等頂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然而，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新客戶業務量可能不大，業務量預期將隨業務關係鞏固而增加。

穩定的經濟

Ipsos報告記載新加坡經濟的穩定性將成為運輸及存儲業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平台。運輸及存儲業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對該行業全體參與者(包括我們)有利。

來自資深及成熟行業企業的競爭

Ipsos報告記載資深及成熟行業企業已花費多年建立可靠的運輸及存儲服務及大規模的車隊，能處理大量客戶訂單。20多年來，本集團亦逐步將我們的運輸及存儲服務及車隊發展至當前規模。由於開發所需網絡需要時間，與資深及成熟行業企業(如本集團)競爭的新入行企業可能不易與潛在客戶達成合約。

成本上升

Ipsos報告記載由於當地勞動力(尤其是駕駛員)短缺，運輸及物流成本上漲。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定的駕駛員儲備，我們為駕駛員提供與行業水平一致的極具競爭性薪酬。我們不時監控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及服務定價，以確保我們的溢利率不受成本上漲影響。

5.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新加坡港口運營商、柴油供應商、物流堆場服務供應商及輪胎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皆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情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包括港口集裝箱裝卸、提供物流堆場服務的服務費及車輛使用維護費用)的約39.5%、35.3%及48.1%。於各相應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17.0%、17.1%及17.7%。除我們與供應商C及供應商F訂立的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長期協議。於2016年5月，我們終止之前與供應商C的物流堆場服務協議並與供應商F訂立一項新物流堆場服務協議。有關供應商F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13. 物業」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港口及倉庫費用、行車費用及燃料費)有所下降。員工成本主要為支付予司機的薪資，其主要取決於出車次數及路程。港口及倉庫費用因使用港口及倉庫設備而產生，及由於成本與彼等集裝箱運輸有關，該等成本將退還予客戶。由於行車費用包括車險、維護、維修及折舊，不易轉移至客戶。本集團轉移該成本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予彼等的報價。我們的報價通常包含一條條款，該條款讓我們可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個月的通知的前提下，根據影響我們行業的消費價格指數及新的政府政策的變動、柴油、輪胎及保險價格，更改我們報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的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A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從事新加坡港口運營。	港口運營商	15年	17.0
供應商B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燃料批發及提供倉庫租賃與其他運輸服務。	柴油供應商	10年	9.7
供應商C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普通倉儲服務。	業主	12年	7.1
供應商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輪胎及電池銷售。	輪胎供應商	6年	3.6
供應商E	新加坡獨資企業，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汽車保險	18年	2.1
合計				39.5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的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A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從事新加坡港口運營。	港口運營商	15年	17.1
供應商B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燃料批發及提供倉庫租賃與其他運輸服務。	柴油供應商	10年	7.8
供應商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輪胎及電池銷售。	輪胎供應商	6年	3.8
供應商F (附註)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物流服務、貨物存儲及港口裝卸服務。	提供物流堆場服務	1年	3.6
供應商C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普通倉儲服務。	業主	12年	3.0
合計				<u>35.3</u>

附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供應商F提供貨車運輸服務，且來自供應商F之收益分別達至約3,000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沒有向供應商F提供任何貨車運輸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供應商F處的物流堆場租賃於相應期間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6%及5.4%。

業 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佔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從事製造重型商用車及柴油發動 機	5年	17.7
供應商A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從 事新加坡港口運營	15年	13.0
供應商B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從事燃料批發及提供倉庫租賃與 其他運輸服務	10年	8.8
供應商F (附註)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增值物流服務、貨物存儲及 港口裝卸服務	1年	5.4
供應商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從事輪胎及電池銷售	6年	3.2
總計			<u>48.1</u>

附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供應商F提供貨車運輸服務，且來自供應商F之收益分別達至約3,000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沒有向供應商F提供任何貨車運輸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供應商F處的物流堆場租賃於相應期間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6%及5.4%。

5.1 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超過運輸能力之外的緊急需求，本集團將部分貨車運輸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董事相信，該等分包安排將我們聘用及挽留大量員工的需要減至最低，並可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董事確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合約對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並不屬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分包協議。倘需彼等提供服務，分包商將就我們所需的服務向本集團提供報價。董事認為，分包安排於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內實屬常見。

6. 季節性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是我們的優勢所在，彼等已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憑藉其經驗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在為本集團創建及擴展工作平台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介紹及推薦以及直接市場推廣實現銷售。在收到有關本集團服務的詢價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員工將與潛在客戶溝通，以深入了解(i)客戶的交付計劃，包括規定交付時間及交付地點，及(ii)客戶的集散服務計劃(彼等的集裝箱是否需要儲存空間)。這讓我們可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獨特需求，以及提前規劃運輸及存儲流程，以確保高效的服務流程。

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即主動聯繫及通過直接與潛在新客戶溝通推銷服務。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主要針對經營規模較大的公司。由於有能力處理大宗集裝箱運輸訂單的本地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數目有限，本集團相信我們在本行業的經驗及龐大的車隊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8. 質量控制

本集團認為維持運輸及存儲服務質量的能力，對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將該能力視作我們的一項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i) 行車前車檢

駕駛員開始每天的首次運輸前，須對車輛進行常規檢查。本集團已向彼等提供車輛檢查單，彼等在使用車輛前須將檢查單填寫完整。檢查單乃為確保車隊內的所有車輛車況良好從而駕駛員可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中作業。

(ii) 定期車檢

為確保車輛安全，我們已實行定期車檢制度。由於陸路交通管理局認為不適宜上路的車輛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危險且定期檢修有助於盡量減少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故規定所有車輛(包括我們車隊)須定期檢修一次。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本集團已在車輛維修方面分別產生約2.8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的開支。

(iii) 駕駛員安全課程

由於駕駛員負責操作牽引車、堆高機及貨車等重型車輛，我們要求所有駕駛員須參加相關安全培訓課程。我們為駕駛員開設內部安全培訓課程。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可組織在彼等經營場所作業的本集團駕駛員參加彼等的安全課程。例如，港口運營商會組織定期培訓課程培訓新駕駛員，以便彼等能夠在港口內安全操作牽引車。客戶A亦為新駕駛員開設崗前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瞭解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課程，以確保駕駛員及時瞭解最新的安全法規。

(iv) 車輛選擇

選擇採購何種品牌及型號的車輛十分重要，原因是其將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可靠貨車運輸服務的能力。本集團通常會考慮車輛的載重、可靠性、耗油量、零部件成本及性能等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將影響本集團及時向客戶提供可靠貨車運輸服務及為駕駛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能力。

(v) 客戶反饋及流程改進

在每次受客戶聘用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我們會經常向客戶尋求有關可改進之處的反饋，並經常對內部流程進行調整，以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9.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引致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條例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例法規的問題。

新柴油車適用之歐6排放標準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作為國家環保署不斷致力改善新加坡空氣質量及保障公共健康的工作的一部分，相關最新及更為嚴格的標準將有助進一步減少柴油車排放的細顆粒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排放。一旦歐6排放標準生效，於新加坡出售的新柴油車須遵守該最新標準。現有柴油車輛將不會受影響及將毋須遵守該歐6排放標準。

作為我們車隊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打算採購更多環保車輛並淘汰環保效果不太明顯的老舊車隊。據董事所知，目前新加坡市場並無可供出售的歐6柴油牽引車。因此，我們將購買符合現有歐5排放標準之車輛型號。符合歐6排放標準的汽車型號一旦於新加坡市場推出，我們打算購買該等車輛。由於(i)新型柴油車輛的歐6排放標準特

業 務

定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及(ii)據董事所知，目前新加坡市場並無可供出售的歐6柴油牽引車，任何於2018年1月1日前購買的任何柴油車輛不太可能符合歐6排放標準。有關車輛擴張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一節。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透過於員工手冊納入工作安全規則以供員工遵守，為彼等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崗前培訓，以令彼等熟悉工作環境及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

我們擁有一套交通事故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司機及有關部門知悉於我們車輛的司機涉及事故時所需採取的行動。我們已建立風險評估小組，由一名組長、一名助理組長及五名其他員工組成，以確保該等程序妥善傳達予每位司機及有關人員。以下為我們的司機於發生交通事故時被指示需遵守的程序：

- (i) 司機須檢查事故所涉及的任何一方是否需要醫護，必要時致電救護車及警察；
- (ii) 司機不得將涉及事故的車輛及任何受傷人士從事故現場移走；
- (iii) 倘事故涉及各方未嚴重受傷，應與其他當事一方／各方交換以下信息：
 - (a) 姓名；
 - (b) 身份證號碼；
 - (c) 聯繫號碼；
 - (d) 家庭地址；及
 - (e) 保險公司詳情；
- (iv) 倘牽涉其他當事方，如行人、乘客或證人，亦應向彼等獲得該等信息；
- (v) 司機應隨後從事故現場收集以下證據：

- (a) 拍攝事故現場及周邊地區的照片；
- (b) 記下所有車輛號碼；
- (c) 拍攝自有車輛的損壞的圖片(包含車牌)；
- (d) 拍攝其他車輛的照片(包含車牌)；及
- (e) 記下事故發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當時的天氣情況；
- (vi) 司機須聯絡風險評估組長或助理組長並解釋交通事故的要點；
- (vii) 組長或助理組長將司機提供的簡要信息通知保險公司並前往交通事故現場；
- (viii) 到達事故現場後，組長或助理隊長將與司機核實所提供的信息，並著手評估現場的情況；
- (ix) 倘我們的車輛、貨物及／或公共基礎設施受損，組長或助理隊長須通知事故車輛及／或貨物運輸的有關負責部門；
- (x) 需要時組長或助理組長將須與政府機構聯絡並在需要時協助確保事故現場已清除任何碎片；及
- (xi) 組長或助理組長將核對涉事司機提供的資料、其本人的評估及編製事故報告。

事故

Nexis Logistics擁有的一輛車輛(「該車輛」)於2016年11月24日在新加坡發生一起事故。該車輛駕駛員(「該駕駛員」)於事故發生時受僱於Nexis Logistics。該車輛挨著另一輛車。兩輛車最初靜止不動。正當兩輛車啟動向前行駛時，一名人士(「該摩托車駕駛員」)騎著摩托車從兩輛車中間穿過。該騎摩托車駕駛員從摩托車上摔下，隨後當場宣佈死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交通事故對該駕駛員或Nexis Logistics提起刑事指控或民

事索賠。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Bird & Bird ATMD LLP告知，由於考慮到是該駕駛員駕駛該車輛時造成該摩托車駕駛員的死亡，(i)關於事故的刑事指控(如若發生)將可能僅針對該駕駛員；(ii) Nexis Logistics不會被指控及倘被指控，其不會被定罪為違章駕駛；及(iii)根據新加坡法律，Nexis Logistics及其董事為獨立法律實體，Nexis Logistics的董事將不太可能因該事故被指控或可成功判為刑事犯罪。然而，該摩托車駕駛員的遺產接管人可針對Nexis Logistics就其對僱員(該駕駛員)的疏忽管理追究其轉承責任。倘有關民事訴訟勝訴，Nexis Logistics須負責向該摩托車駕駛員的遺產接管人支付賠償金。倘駕駛員、Nexis Logistics或我們董事就此事故產生任何民事責任，本集團已確認其獲充分投保。

為應對此事件，我們亦已為全體駕駛員制定內部備忘錄，以警示彼等於駕駛時保持警惕並確保彼等時刻遵守所有駕駛規則。

自知悉該事件後，獨家保薦人已自本公司獲取相關文件。獨家保薦人在盡職調查過程中已審閱(包括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就新加坡事件作出的陳述；
- (ii) 駕駛員於2016年11月25日向新加坡警察局作出的陳述；
- (iii) 駕駛員於2016年11月29日向新加坡警察局作出的陳述；
- (iv) 由車輛(緊跟案發車輛與隨後車輛)行車記錄儀拍攝之事件錄像；
- (v)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進行之訴訟調查結果；
- (vi) 本公司投保之機動車輛保險；
- (vii) 我們董事對此事件之聲明；及
- (viii)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就此事件給予的法律意見。

除獲取支持管理層對此事件看法之相關證明文件外，獨家保薦人亦另與董事及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駕駛員、本公司及董事被裁定須就本事件對彼等各自直接疏忽負責之可能性。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駕駛員或本公司或董事提起之刑事指控，亦無就本事件向新加坡法院對駕駛員或本公司提起之民事索賠。參考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本事件招致重大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段所披露之事故外，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僱員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亦無不遵守與健康及工作安全問題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的情況。

10. 競爭

運輸及存儲領域的市場高度分化且競爭激烈，各市場參與者均佔據部分市場份額。公路運輸及陸路運輸的業內進入壁壘最低，原因為任何個人均極有可能進入作為個體老闆及卡車司機。法規較私家車行業所適用者較鬆且業內規則通常涵蓋有關工時、保險等一般事宜。運輸及物流公司服務各有差異，大公司擁有廣闊的網絡，覆蓋多個國家，提供複雜綜合的物流服務。

根據Ipsos報告，基於2015年報告的收益，本公司在新加坡46家著重陸路運輸活動並將其作為業務活動的一部分的運輸及物流公司中排名第5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

11. 資訊科技

本集團將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用於應付各種營運及功能性需要，包括送貨規劃、收貨、船運文件管理、追蹤及工作指令管理。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旨在整合客戶服務、營運及會計職能，且由內部研發，以提升定制化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資訊科技系統失靈問題。

12.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cnlimited.com的註冊人。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註冊商標。

13. 物業

13.1 物流服務協議相關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位於Penjuru Road物業的所有權，我們於該物業提供集散服務。於2016年5月，我們就使用位於Penjuru Road的物流堆場設施與供應商F訂立物流堆場服務協議。

物業地點	概約面積 (平方英尺)	性質	服務供應商	服務協議 屆滿日期
Penjuru Road	90,000	物流堆場	供應商F	2018年4月30日

使用位於Penjuru Road物流堆場設施的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4月到期。我們目前正就延長一年服務協議與供應商F協商。

於2017年1月，為使用一幅位於Penjuru Road的土地，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我們目前使用該土地作停車場用途。我們已經購買更多的牽引車及拖車用於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擬Penjuru Road的地塊用作額外的指定停車位，以停泊我們的牽引車及拖車，並獲得所需的停車證，以證明這些牽引車及拖車有足夠的指定停車空間。誠如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重型車輛或拖車的註冊所有人或購買者必須根據《停

業 務

車位(重型車輛停車)法》第4條的規定，採購指定的停車位，停放此種重型車輛或拖車，並按照其規定要求，就這種重型車輛或拖車申請停車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法規—與機動車輛有關的法律法規—(i)登記、許可及認證制度」。

物業地點	概約面積 (平方英尺)	性質	服務供應商	服務協議屆滿日期
Penjuru Road	35,000	停車場	獨立第三方	2018年12月31日

13.2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辦事處：

物業地點	概約面積 (平方英尺)	性質	年期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1,184	辦事處	自2011年3月7日起計 租期為30年
3 Soon Lee Street #06-04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1,184	辦事處	自2011年3月7日起計 租期為30年
3 Soon Lee Street #06-37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1,001	辦事處	自2011年3月7日起計 租期為30年

上述物業並非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的一部分。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載於上表，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17.4百萬新加坡元、17.7百萬新加坡元及20.5百萬新加坡元。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部分中並無任何一個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15%或高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資產。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收錄任何辦公室物業的估值報告，因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及第8.01B條亦不適用。

14.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政策如下：

- (i) 按人力部管理的《工傷賠償法案》所規定，本集團訂有工傷賠償政策，且會每年更新。我們作為僱主須為所有員工投購工傷賠償保險；
- (ii) 外籍勞工醫療保險按人力部規定每年續期；
- (iii) 承運人及倉管人員保險涵蓋本公司運輸或倉儲的貨物及集裝箱；
- (iv) 涵蓋牽引車、拖車、貨車及堆高機的車險包括潛在索賠及交通事故產生的潛在申索，有關詳情載於本節「9.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及
- (v) 盜竊險及火險涵蓋辦公傢俱、傢私及裝置以及辦公設備因火災或盜竊產生的損失或損毀。

董事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符合本行業的商業慣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保險費總額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損失」一節。

我們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運營上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責任，本集團亦無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15. 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9.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所披露外，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申索、行政訴訟或仲裁或未決或有威脅的訴訟、申索、行政訴訟或仲裁。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16. 獎項、認證及會員資格

本集團分別自2005年及2015年起成為新加坡物流協會(Singapore Logistics Association)及貨櫃儲存商會(Container Depot Association)會員。我們於2015年獲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授予安全風險管理三級獎項(Bizsafe Level 3 award)，以表彰我們在工作場所安全方面作出的努力。

17. 牌照、許可及批准

除公司營業執照外，我們毋須就開展業務取得任何重要牌照、同意、證書、許可及批准。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於新加坡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各項許可、批准及牌照。

18. 風險管理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信用風險及監管風險，相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章節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運營所產生的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

主要運營風險

依賴客戶A的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為減少依賴客戶A，本集團已致力使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及吸引新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第4.7段

業 務

主要運營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貨運成本增加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法為服務定價。預期我們可通過將成本轉嫁予消費者的方式減輕該風險。在柴油價格出現波動時，本集團將考慮當前柴油價格，以確保我們的收益不會受柴油價格上漲所影響。
駕駛員短缺的風險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定數量的駕駛員團隊，我們為駕駛員提供與行業工資標準一致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會定期調整駕駛員出車獎勵，以確保我們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費率。

19.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174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6
運輸(駕駛員).....	138
運營.....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財務及會計.....	2
行政.....	7
客戶服務.....	5
總計.....	<u>17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02名本地僱員及72名外籍僱員。

19.1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及挽留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

19.2 招聘

本集團深知，我們在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能夠取得成功十分倚賴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的行業經驗及人際交往能力招聘僱員。

我們在決定是否聘用時會計及我們的發展策略、擴張計劃、行業趨勢及勞動市場環境等因素。我們通常在報章上發佈招聘信息。

為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審查僱員表現並將審查結果納作年度薪資調整及晉升評估期考核依據。

19.3 薪酬及福利

我們通常向員工支付固定工資與績效花紅。我們僱員的工資基於彼等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我們的司機除基本工資外，亦可根據特定月份的運輸次數獲得運輸獎金。本集團為我們的外籍員工提供醫療保險。我們亦就僱員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出必要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8.1百萬新加坡元、8.2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

20. 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任一名內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並審閱(其中包括)業務營運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風險以及審核跟進我們強化內控措施的有效性。

根據內控顧問的審核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政策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遵守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內控顧問進行緊隨審核後，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不足。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加強營運及管理兩個層面的控制。

21.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有助於提升企業業績、透明度及責任心，從而獲得股東及公眾信賴。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長；
- (iv)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除細則另行規定外，當中訂明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上市後持續合規；及
- (vii)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企業管治)，以確保上市後持續合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entris Global及蔡江林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75%的投票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Ventris Global及蔡江林先生各自被視作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實體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擔任重疊職位或責任，亦無於任何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i)我們已設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共用其營運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iii)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從經營角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獨立及直接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及(vi)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所需牌照，可以本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

(iii)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內部控制及核數師監察、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iv)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以及充分的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此外，本集團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蔡江林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已提供下列擔保(i)就各類貸款融資項下CA Transportation於新加坡四家銀行／融資公司(即銀行A、銀行B、公司C及公司D)的還款義務與蔡淑芬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就各類貸款融資項下Nexis Logistics於新加坡兩家銀行／融資公司(即公司D及銀行E)的還款義務與蔡淑芬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有應付公司C之未償還款項已由CA Transportation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及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解除。所有應付公司D之款項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由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分別償還，以及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已於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解除。由蔡江林先生與蔡淑芬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以銀行A、銀行B及銀行E為受益人，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銀行A授予CA Transportation的銀行融資須滿足下列條件(其中包括)，蔡江林先生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得少於50%且蔡江林先生維持為本集團運營之主要人(「**銀行A條件**」)。根據CA Transportation與銀行A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融資函，銀行A已向CA Transportation提供的融資包括透支款項、定期貸款以及合共567,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家擔保。

關於以銀行A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之銀行A條件，該等條件乃由銀行A規定，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可於商業層面同意該等條件(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控股股東(包括蔡江林先生)須遵守禁售承諾，彼等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處置任何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且接下來六個月內不得處置彼等之股份，因此彼等將暫停控股股東職務；及(ii)即使並無銀行A的要求，蔡江林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因此，我們董事認為，以銀行A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之銀行A條件將不會構成本集團財務獨立及可通過披露方式進行交易，我們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及17.23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倘適用)。

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於業務經營中財務未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本集團可獲得業務經營的市場條款及條件的外部財務支持(倘需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予新加坡物流行業及上述任何附屬業務，在各情況下，詳情載於或擬定於本招股章程)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及其他)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成交量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外)所持有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共同持有。

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僅可在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的情況下承接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遇。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六十(60)個營業日。本集團可能選擇不承接新的業務機會，倘我們董事確認(i)承接新商機對本集團無論在財務上還是其他方面為不利的；(ii)本集團並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承接該新商機；(iii)新商機涉及的風險過高；及／或(iv)存在承接該新商機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原因或情況。倘本公司決定於上市後不承接任何新商機，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該等新商機的詳情及本公司不承接該等新商機的理由。本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確認，且我們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任何由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新商機須根據不競爭契據進行。

倘新業務機遇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為避免新業務機遇被競爭對手及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對手承接之風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可保留新我們決定不承接的新業務機遇。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保留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遇將不會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責任。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應儘彼等全力促成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予我們按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購買我們未承接的但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留的任何新商機組成部份的任何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應全力促成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使我們擁有任何新商機(我們未承接的但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留)的任何轉讓、出售、租賃、執照、授權的優先權，以同等條款轉讓、出售、租賃、執照或授予第三方。

鑒於上述本公司獲授的購買權及優先權，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商機，則本公司於新商機的利益將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而非本集團的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持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及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招股章程「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委員會」等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63	主席、行政 總裁兼 執行董事	1992年2月12日	2017年2月10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 蔡淑芬女士及蔡淑 慧女士之父親 — 蔡振和先生之胞兄
蔡淑芬女士	37	執行董事	2003年5月1日	2017年2月10日	整體管理日常 營運、業務發展	— 蔡江林先生之女兒 — 蔡淑慧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9月25日	2017年 9月25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 負責就策略、 政策、表現、 問責、資源及 行為準則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獲委任為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本集團之日期	董事之日期		高級管理人員
黃仲權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9月25日	2017年 9月25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負責就策略、 政策、表現、問 責、資源及行為 準則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無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9月25日	2017年 9月25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負責就策略、 政策、表現、問 責、資源及行為 準則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63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分別自1992年2月及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之董事。蔡江林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蔡江林先生在新加坡物流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蔡江林先生從事包裝及裝箱業務。蔡江林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92年10月、1994年3月至2013年6月、1992年10月至2012年5月分別擔任Teng Lee Packing Co的合伙人、K. L. Chua Container Service的所有者、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的董事，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由於(i) Teng Lee Packing Co從事提供貨運服務及原木批發業務，(ii) K. L. Chua Container Service從事貨運及集裝箱服務業務，及(iii) 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從事提供貨運及倉儲服務業務，因此，蔡江林先生於管理技巧及貨物運輸業務方面獲得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江林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蔡江林先生曾擔任下列各公司(該等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已自願除名)的董事及下列於新加坡登記及已終止經營的各獨資及合夥企業的擁有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業務	相關日期	主營業務	原因
Bukit Nana Trading Co	1985年9月14日 (合夥企業終止)	化工原料批發商	停止經營及終止
Teng Lee Packing Co	1992年10月19日 (合夥企業終止)	貨運代理服務及 原木批發	停止經營及終止
K.L. Chua Container Service	2013年6月30日 (獨資企業終止)	貨運及集裝箱服務	停止經營及終止
Nexis Logistics Services	2003年5月31日 (獨資企業終止)	貨運及倉儲服務	停止經營及終止
Asia Tractor Spares Private Limited	2012年6月5日 (除名)	製造機動車輛零部件 及配件	終止經營及自願除名
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	2012年5月9日 (除名)	貨運及倉儲服務	終止經營及自願除名
CA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2005年4月19日 (除名)	貨運、包裝及 裝箱服務	終止經營及自願除名
Chun Logistics Pte. Ltd.	正在遞交除名申請	陸路貨物運輸	終止經營及自願除名

概無針對蔡江林先生之已除名或終止業務實體之相關未決訴訟或未償還債務，且該等業務實體於除名或終止時均有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及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父親。蔡江林先生亦為高級銷售經理蔡振和先生之胞兄。

蔡淑芬女士，37歲，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運輸及存儲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蔡淑芬女士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開發。於進入運輸及倉儲業工作前，蔡淑芬女士自2000年5月至2000年11月擔任Commerce Exchange Pte Ltd的IT建築師助理。蔡淑芬女士於2000年8月自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獲得多媒體計算機文憑。蔡淑芬女士其後於2002年2月畢業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信息技術學士學位。

蔡淑芬女士曾擔任下列於新加坡登記及已終止經營的獨資企業的擁有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業務	相關日期	主營業務	原因
Kin Marine	2012年8月27日 (獨資企業終止)	海洋資訊科技服務	停止經營及終止

概無針對蔡淑芬女士之已終止獨資企業相關未決訴訟或未償還債務，且該獨資企業於終止時有償付能力。

蔡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兒。蔡淑芬女士亦為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38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達鑫先生在審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達鑫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張達鑫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自2007年2月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下表概述張達鑫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營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服務	高級經理	2003年7月至 2017年2月
Tan, Chan & Partners	會計服務	審計經理	2017年3月至 2017年7月
Tan, Chan & Partners	會計服務	合夥人	2017年7月至今

黃仲權先生，44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仲權先生在財務領域累積逾16年經驗。

黃仲權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自1999年9月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下表概述黃仲權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營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間
Phil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消費性電子產品	財務總監	1999年10月至 2013年6月
Korn Ferry International Pte Ltd	顧問服務	財務總監	2013年7月至 2016年2月
Dermatology and Surgery Clinic	醫療服務	首席財務官	2016年10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49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在金融服務業累積逾16年經驗。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於1992年9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下表概述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營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間
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金融服務	助理副總裁	1999年9月至 2008年3月
Asiansons WFG Capital Pte Ltd	金融服務	副總裁	2008年9月至 2011年4月
Pressto Singapore Pte Ltd	乾洗及洗衣服務	總經理	2011年7月至 2014年3月
PappaRich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食品及飲料	企業事務主管	2014年4月至今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為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業務	相關日期	主營業務	原因
Annexe Quest Sdn. Bhd	2011年3月15日 (除名)	兒童戲劇學院	停止經營及通過 除名解散

概無針對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之已除名公司相關未決訴訟或未償還債務，且該公司於除名時有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振和先生	54	高級銷售經理	2015年1月1日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蔡江林先生之胞弟
蔡淑慧女士	39	採購及人力資源 總監	2011年6月1日	採購及人力資源	— 蔡江林先生之女兒 — 蔡淑芬女士之胞姐
李祯鈴女士	32	財務總監	2017年3月15日	財務及會計	無
卓華強先生	39	整櫃貨物運輸 營運經理	2003年11月1日	整櫃貨物運輸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振和先生，54歲，於2015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高級銷售經理及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蔡振和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PSB Academy，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蔡振和先生在物流行業累積逾26年經驗。下表概述蔡振和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營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間
Son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銷售電子設備	經理	1989年3月至 2012年3月
Chun Logistics Pte Ltd	陸路貨運運輸	銷售經理	2013年11月至 2015年12月

蔡振和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振和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胞弟。

蔡淑慧女士，39歲，於2011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人力資源事宜。蔡淑慧女士於1997年8月畢業於TMC Business School，並取得工商管理及營銷文憑。蔡淑慧女士在運輸行業領域累積逾18年的相關經驗。下表概述蔡淑慧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營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間
K.L. Chua Container Service	運輸	經理	1998年7月至 2011年5月

蔡淑慧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淑慧女士為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蔡淑慧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之胞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祚鈴女士，32歲，於2017年3月15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李祚鈴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李祚鈴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8年相關經驗。下表概述李祚鈴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要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
Deloitte & Touche LLP	會計服務	審核經理	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
CSI & Co. PAC	會計服務	審核高級經理	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

李祚鈴女士當前為下列於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公司名稱/業務	主要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
BHC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552)	建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卓華強先生，39歲，於2003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整櫃貨物運輸營運經理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櫃貨物運輸營運。彼於1997年5月26日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電子、電氣與通信工程方面的文憑。卓華強先生於交通運輸服務行業有逾13年相關經驗。

卓華強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張文亮先生，40歲，於2017年3月24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一間從事企業金融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及重組)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張先生於199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張先生於香港獲准為一名律師。

張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建議張先生就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提名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為張先生的聯絡人。

儘管本公司相當明白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管治事宜方面實屬重要，經考慮張先生任職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擁有超過20名專業員工及1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及張先生均認為將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持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要求。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責而可能合理所需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結束，有關任期可透過互相協定予以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目前，蔡江林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蔡江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其於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中的責任(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蔡江林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段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獲本集團聘用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將協助審核委員會，並將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仲權先生、張達鑫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黃仲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及獲轉授責任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張達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名潛在董事人選、審查董事提名，並就有關委任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張達鑫先生及黃仲權先生。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及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發放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分別為0.6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總額

下文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的薪酬總額：

蔡江林先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袍金.....	200,000	100,000	—
薪金及花紅.....	288,250	389,250	150,402
中央公積金供款.....	11,900	18,745	5,436
總計.....	<u>500,150</u>	<u>507,995</u>	<u>155,838</u>

蔡淑芬女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袍金.....	—	—	—
薪金及花紅.....	65,625	79,525	39,804
中央公積金供款.....	10,137	13,520	6,767
總計.....	<u>75,762</u>	<u>93,045</u>	<u>46,57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的薪酬總額分別按年增長約1.5%及22.8%。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的薪酬總額主要參考本集團的績效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溢利分別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按年增長約9.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蔡江林先生的薪酬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溢利的16.4%及15.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蔡淑芬女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溢利的2.5%及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之詳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我們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我們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以工資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的形式的酬金，乃參考同類公司薪酬以及其經驗、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進行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酬金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之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經驗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酬金組合。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得購股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港元</u>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47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790,000
<u>16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600,000</u>
<u>640,000,000股</u>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份總數	<u>6,4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而發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股份不能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3. 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股 本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 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之 股權百分比
Ventris Glob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80,000,000(L)	75%
蔡江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8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Ventris Global由蔡江林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江林先生被視為於Ventris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27.7百萬新加坡元、27.0百萬新加坡元及11.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大致分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交付至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在我們的物流堆場或客戶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貨車運輸收益分別約為22.4百萬新加坡元、22.1百萬新加坡元及9.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0.8%、81.7%及85.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集散服務收益分別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5.0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9.2%、18.3%及1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報告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報告虧損約0.7百萬新加坡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之重組，於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蔡江林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期(定義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完成。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最早日期呈列的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我們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的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我們控股股東提供之現有賬面值)。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且將繼續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具體而言：

市場需求

作為新加坡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滿足彼等各自於供應鏈各環節的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

財務資料

客戶於新加坡的業務表現及發展所影響。倘客戶於新加坡的銷量下跌，很可能導致對我們運輸及存儲服務的需求相應下跌。因此，倘客戶於新加坡的業務表現不理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港口及倉庫費用；(iii)行車費用及(iv)燃料費。我們的員工成本涉及我們駕駛員的薪金、工資及中央公積金供款。港口及集裝箱中心開支費用指港口運營商及航線倉庫運營商分別對港口及倉庫設備的使用收取的費用。行車費用涉及本集團車輛的維護、折舊、保險、停靠及公路稅，以及燃料費涉及柴油及汽油費用。該等費用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90%以上，該等開支的顯著增加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四個主要組成部分(即(i)員工成本；(ii)港口及倉庫費用；(iii)行車費用及(iv)燃料費)(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8百萬新加坡元、5.8百萬新加坡元、5.6百萬新加坡元及2.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相同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31.0%、26.4%、25.4%及9.7%，(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6.7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5.2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相同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32.4%、27.6%、25.2%及8.3%，及(iii)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9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相同財政期間的31.4%、25.7%、24.8%及1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港口及倉庫費用、行車費用以及燃料費的歷史波動分別約為1.8%、1.5%、6.5%及19.7%。

財務資料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闡述了與我們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即員工成本、港口及倉庫費用、行車費用以及燃料費)百分比變動有關的除稅前溢利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此乃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歷史波動分別約為1.8%、1.5%、6.5%及19.7%，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	1.8%	(123,207)	(120,933)	(51,531)
	-1.8%	123,207	120,933	51,531
港口及倉庫費用.....	1.5%	(87,193)	(85,898)	(35,064)
	-1.5%	87,193	85,898	35,064
行車費用	6.5%	(363,897)	(340,346)	(146,843)
	-6.5%	363,897	340,346	146,843
燃料費.....	19.7%	(422,071)	(338,751)	(192,580)
	-19.7%	422,071	338,751	192,580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3.6百萬新加坡元及4.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0.5百萬新加坡元。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i)員工成本增加48.9%，或(ii)港口及倉庫費用增加61.8%，或(iii)行車費用增加64.1%，或(iv)燃料費增加167.6%，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我們除稅前溢利將達到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i)員工成本增加60.2%，或(ii)港口及倉庫費用增加70.6%，或(iii)行車費用增加77.3%，或(iv)燃料費增加235.2%，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我們除稅前溢利將達到收支平衡。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倘(i)員工成本減少23.7%；或(ii)港口及倉庫費用減少29.0%；或(iii)行車費用減少30.0%；或(iv)燃料費減少69.4%，保持其他變量不變，預計我們將達到收支平衡。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有關閣下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附註3及4。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進行綜合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所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合理的最新資料及其他假設進行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存在差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及估計。在現時情況下，我們並無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可能於可見未來大幅變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很大可能獲得的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a) 提供的服務

大部分收益源自提供運輸管理服務，如客戶貨物的貨車運輸及集散。

貨車運輸收益於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交付至指定交貨地點時確認。貨物交付通常於一天之內完成。

集散收益於各存儲階段按直線法確認。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目淨值之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態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目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	20%至10%
傢私及裝置	—	20%
辦公設備	—	100%
電腦	—	100%
樓宇	—	按餘下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	5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結算日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租賃項目所有權所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現值較低)撥作資本。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亦添加至資本化金額。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與租賃負債減少之間分攤，從而在負債結餘上達至不變利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的資產乃計作融資租賃，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固定扣除比率。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時計入期內開支。

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損益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出租人撥備之獎勵福利總額於租賃期內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功能外幣

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幣負債風險。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以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收入。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684,381	27,008,662	11,364,887	11,279,435
銷售成本.....	(22,059,670)	(20,763,078)	(8,490,763)	(9,106,877)
毛利.....	5,624,711	6,245,584	2,874,124	2,172,558
其他收入.....	428,741	392,968	328,954	134,609
行政開支.....	(2,302,888)	(2,474,257)	(1,059,096)	(2,758,550)
融資成本.....	(159,897)	(119,347)	(54,838)	(57,9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90,667	4,044,948	2,089,144	(509,299)
所得稅開支.....	(545,663)	(699,297)	(313,152)	(168,882)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u>3,045,004</u>	<u>3,345,651</u>	<u>1,775,992</u>	<u>(678,181)</u>

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我們的服務可大致分為貨車運輸服務及集散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7.7百萬新加坡元、27.0百萬新加坡元及11.3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細分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貨車運輸.....	22,378,225	80.8	22,054,945	81.7	9,500,708	83.6	9,669,650	85.7
集散服務.....	5,306,156	19.2	4,953,717	18.3	1,864,179	16.4	1,609,785	14.3
合計.....	<u>27,684,381</u>	<u>100.0</u>	<u>27,008,662</u>	<u>100.0</u>	<u>11,364,887</u>	<u>100.0</u>	<u>11,279,435</u>	<u>1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貨車運輸服務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0.8%、81.7%及85.7%，集散服務分別佔餘下的19.2%、18.3%及14.3%。

財務資料

貨車運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貨車運輸收益分別約為22.4百萬新加坡元、22.1百萬新加坡元及9.7百萬新加坡元。貨車運輸收益主要由與整櫃貨物運輸（「**整櫃貨物運輸**」）及併櫃貨物運輸（「**併櫃貨物運輸**」）相關的運輸費用產生的收益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整櫃貨物運輸費用.....	20,946,008	93.6	20,563,380	93.2	8,834,742	93.0	9,045,685	93.5
併櫃貨物運輸費用.....	1,432,217	6.4	1,491,565	6.8	665,966	7.0	623,965	6.5
總計.....	<u>22,378,225</u>	<u>100.0</u>	<u>22,054,945</u>	<u>100.0</u>	<u>9,500,708</u>	<u>100.0</u>	<u>9,669,650</u>	<u>1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整櫃貨物運輸費用分別佔貨車運輸費用總額的93.6%、93.2%及93.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併櫃貨物運輸費用分別佔貨車運輸費用總額的6.4%、6.8%及6.5%。

整櫃貨物運輸費用

整櫃貨物運輸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港口及倉庫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其受運輸次數、運輸貨物量、整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的平均價格以及其他因素所帶動。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的整櫃貨物運輸總次數及整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平均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整櫃貨物運輸費用.....	20,946,008新加坡元	20,563,380新加坡元	8,834,742新加坡元	9,045,685新加坡元
整櫃貨物運輸總次數 ⁽¹⁾	303,839	306,937	126,404	124,084
整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平均價格 ⁽²⁾ ...	68.9新加坡元	67.0新加坡元	69.9新加坡元	72.9新加坡元

附註：

- (1) 駕駛員進行的整櫃貨物運輸次數。
- (2) 整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平均價格包括港口及倉庫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整櫃貨物運輸總次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839次增加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937次。我們的整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平均價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9新加坡元下降2.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0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整櫃貨物運輸總次數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6,404次減少1.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4,084次。我們每次整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9.9新加坡元增加4.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2.9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整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價格受運輸距離、燃料成本、客戶關係時間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等不同因素所帶動。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併櫃貨物運輸費用

併櫃貨物運輸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及受運輸貨物量、併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的平均價格以及其他因素所帶動。併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價格受運輸距離、燃料成本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所帶動。我們向併櫃貨物運輸客戶收取費用通常基於：(i) 每小時價格基準；(ii) 運輸貨物量或(iii) 運輸次數計算。

集散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集散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5.0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集散服務收益包括在我們的物流堆場或客戶指定地點因儲存集裝箱而產生的儲存及處理費用。該等收益主要受費率、集散地點經手的集裝箱數量以及該等集裝箱儲存的存儲天數所帶動。

下表載列(i)經手集裝箱數量及(ii)該等於我們的物流堆場或客戶指定地點存儲的集裝箱單元的存儲天數：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集裝箱數量				
二十呎集裝箱	47,113	41,170	18,933	14,554
四十呎集裝箱	66,420	69,277	27,468	26,447
總計(標準貨櫃) ⁽¹⁾	179,953	179,724	73,869	67,448

附註：

- (1) 標準貨櫃指「二十呎標準貨櫃」。計算總標準貨櫃時，二十呎集裝箱計為一個標準貨櫃，四十呎集裝箱計為兩個標準貨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存儲天數				
20呎集裝箱	228,279	201,949	93,469	71,791
40呎集裝箱	337,674	350,021	140,847	135,796
總計	565,953	551,970	234,316	207,58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呈列提供貨車運輸服務及集散服務已產生的直接成本。該等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港口及倉庫費用、行車費用、燃料費以及物流堆場服務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員工成本	6,844,835	31.0	6,718,497	32.4
港口及倉庫費用	5,812,880	26.4	5,726,539	27.6
行車費用	5,598,417	25.4	5,236,087	25.2
燃料費用	2,142,493	9.7	1,719,550	8.3
物流堆場服務費用	1,592,034	7.2	1,288,913	6.2
其他費用	69,011	0.3	73,492	0.3
總計	22,059,670	100.0	20,763,078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年度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843,952	33.5	2,862,841	31.4
港口及倉庫費用.....	2,267,801	26.7	2,337,617	25.7
行車費用	2,078,460	24.5	2,259,119	24.8
燃料費.....	641,079	7.6	977,564	10.7
物流堆場服務費用.....	631,788	7.4	624,019	6.9
雜項成本	27,683	0.3	45,718	0.5
總計.....	<u>8,490,763</u>	<u>100.0</u>	<u>9,106,877</u>	<u>1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2.1百萬新加坡元、20.8百萬新加坡元及9.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收益的79.7%、76.9%及80.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駕駛員的薪金與工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6.8百萬新加坡元、6.7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31.0%、32.4%及31.4%。

港口及倉庫費用

港口及倉庫費用指港口運營商及倉庫運營商分別因使用港口及倉庫設備而收取的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港口及倉庫費用分別約為5.8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26.4%、27.6%及25.7%。

行車費用

行車費用指除車輛折舊開支外，維修、保養我們的車輛及車輛保險產生的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行車費用分別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5.2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25.4%、25.2%及24.8%。

燃料費

燃料費指運行我們的不同機動車輛所需的柴油及汽油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燃料費分別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9.7%、8.3%及10.7%。

物流堆場服務費用

物流堆場服務費用指本集團因使用物流堆場設備而支付的費用。我們最初使用Jalan Papan之物流堆場，佔地約168,000平方呎。同時，客戶A要求我們於其指定地點提供若干集散服務，從而導致Jalan Papan的一些空間尚未利用。最終，供應商C並未續訂物流堆場服務協議，因而我們於2016年5月終止與供應商C訂立之Jalan Papan物流堆場服務協議。為使用位於Penjuru Road之約90,000平方呎的物流堆場，我們隨後於2016年5月與供應商F新訂物流堆場服務協議，並於2016年6月將集散業務搬遷至Penjuru Road。雖然Jalan Papan之物流堆場面積大於Penjuru Road之地盤面積，但較大地盤面積並未獲充分利用。經考慮我們於客戶A指定的物流堆場提供集散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Jalan Papan物流堆場營運時，我們的集散服務的月平均使用率約為72%，而自我們將集散服務搬遷至Penjuru Road起，我們的集散服務的月平均使用率已提升至約85%。由於自Jalan Papan搬遷至Penjuru Road安排緊湊，因而我們的日常集散業務運營基本不受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物流堆場或客戶指定的其他地點運輸的集裝箱總數量分別保持穩定為179,953個標準貨櫃及179,724個標準貨櫃。Penjuru Road物流堆場服務費較低有助提高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物流堆場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的7.2%、6.2%及6.9%。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及毛利率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毛利				
貨車運輸	2,243,619	3,147,662	1,947,442	1,571,093
集散服務	3,381,092	3,097,922	926,682	601,465
總計	<u>5,624,711</u>	<u>6,245,584</u>	<u>2,874,124</u>	<u>2,172,55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	%	%	%
			(未經審核)	
毛利率				
貨車運輸	10.0	14.3	20.5	16.2
集散服務	63.7	62.5	49.7	37.4
總計	<u>20.3</u>	<u>23.1</u>	<u>25.3</u>	<u>19.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5.6百萬新加坡元、6.2百萬新加坡元及2.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貨車運輸服務分別約佔毛利的39.9%、50.4%及72.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集散服務分別約佔毛利的60.1%、49.6%及27.7%。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主要由於(i)燃料費用的減少幅度超過對因柴油價格較低而對我們的貨車運輸價格作出向下調整所產生的影響的抵銷程度；(ii)行車費用減少；及(iii)我們就目前使用位於Penjuru Road的物流堆場支付的服務費用較過往物流堆場較低。集散服務毛利率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7%略微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5%。

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0.5%減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16.2%。減少主要由於燃料費用及行車費用增加。燃料費用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52.5%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燃料費用增加與柴油價格增加一致。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較，我們的供應商收取的平均柴油價格增加約54.3%。行車費用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8.7%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車隊規模擴大。

集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49.7%下降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37.4%。主要由於(i)集散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這歸因於客戶A及客戶B在「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對比 — 集散」章節所述之集散貢獻的下降；(ii)我們於2016年12月購買的兩台接觸式堆垛機額外折舊0.04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8,800新加坡元。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5.3%減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9.3%。

儘管本集團自集散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9.7%下降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7.4%，並不代表我們的業務運作及盈利能力惡化。總收益僅略微下降約0.8%，毛利率由約25.3%下降至約19.3%。盈利能力的下降乃由於若干成本與貨車運輸量不盡相同，例如碼頭租金及折舊。另一方面，業務運營的主要收益來源於客戶的貨車運輸需求及集裝箱數量，此乃根據集裝箱的數量及所需的行程而提供予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共運輸約124,000次，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五個月的126,000次僅略下降約1.8%。然而，由於整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平均價格從每次69.9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次72.9新加坡元，我們的整體運輸收益增長了約1.8%。

財務資料

誠如「業務 — 3.2 集散」一節所述，客戶選擇我們作為貨運合作夥伴，乃由於我們提供集散服務，以便(i)降低我們客戶的成本，(ii)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客戶物流工作流程的影響；及(iii)允許我們客戶為輕資產階層。我們對客戶的價格乃基於運輸集裝箱之數量，倘同樣需求我們的集散服務，我們將集裝箱儲存量及儲存天數納入考慮。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集裝箱數量及儲存天數分別減少約6,400及約27,000天，集散服務收益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降低約13.6%。然而，於該期間，貨運次數從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26,000次減少約1.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24,000次，及由於整櫃貨物運輸的貨車運輸價格有所增加，我們的貨車運輸收益增加約1.8%。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報告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43百萬新加坡元、0.39百萬新加坡元及0.13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收入指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得的收益及一次性工資補貼獎勵。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獲得的收益	11,000	17,283	5,000	31,056
一次性工資補貼獎勵	417,741	375,685	323,954	103,103
總計	<u>428,741</u>	<u>392,968</u>	<u>328,954</u>	<u>134,609</u>

並無有關新加坡政府工資補貼的未履行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報告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專業服務費用、銀行費用、折舊費、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約1.6百萬新加坡元計入行政開支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辦公室員工薪金、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獎金。辦公開支包括辦公室維修、通訊及打印。專業服務費用包括審計及秘書費用。銀行費用指銀行服務費。折舊費用包括辦公物業折舊及辦公設備折舊。雜項費用主要包括娛樂費用及車輛。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923,862	2,120,633	927,150	911,657
辦公開支	190,175	195,586	78,291	126,398
專業服務費用	31,054	27,541	12,181	35,575
銀行費用	11,246	11,840	1,132	7,300
折舊費	31,965	36,309	27,840	25,913
雜項費用	114,586	82,348	12,502	59,284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	—	—	1,592,423
總計	<u>2,302,888</u>	<u>2,474,257</u>	<u>1,059,096</u>	<u>2,758,550</u>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報告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16百萬新加坡元、0.12百萬新加坡元及0.06百萬新加坡元。融資成本指借款及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主要於新加坡營運，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法規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加坡的法定企業稅率為17%，而我們的對應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2%及1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稅項減免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部分稅項豁免及退稅約0.1百萬新加坡元的影響所致，其由不可扣稅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過往期間超額撥備調整約142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略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過往期間超額撥備調整8,866新加坡元及不可扣稅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其由稅項減免0.2百萬新加坡元及部分稅項豁免及退稅的影響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抵銷影響：(i)稅前虧損導致稅項減免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不可扣稅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由本集團提供的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在2016年新加坡經濟增速放緩的環境下，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維穩在約27.7百萬新加坡元及約27.0百萬新加坡元的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收益的略微減少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收益減少1.4%及集散服務收益減少6.6%。

貨車運輸

貨車運輸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整櫃貨物運輸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新加坡元，部分由併櫃貨物運輸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0,000新加坡元或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整櫃貨物運輸的運輸次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839次增加約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937次所致。然而，整櫃貨物運輸貨車運輸平均價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9新加坡元減少約2.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為反映平均柴油價格下跌，整櫃貨物運輸的貨車運輸價格作出向下調整。我們的整櫃貨物運輸的貨車運輸價格經考慮包括柴油價格等多種因素釐定。新加坡平均每升柴油價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新加坡元減少約1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新加坡元及我們將整櫃貨物運輸的貨車運輸價格向下調整以保持競爭力。整櫃貨物運輸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併櫃貨物運輸費用分別約佔貨車運輸費用總額的6.4%及6.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併櫃貨物運輸業務增加導致併櫃貨物運輸費用增加4.1%或60,000新加坡元。

集散服務

集散服務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新加坡元。

該等減少主要由於20呎集裝箱的儲存天數從228,279日減少約11.5%至201,949日，部分由40呎集裝箱的儲存天數從337,674日增加約3.7%至350,021日所抵銷導致。集裝箱的總儲存天數從565,953日減少約2.5%至551,970日。

儲存的20呎集裝箱數量及儲存天數的減少由於客戶B的集散服務需求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燃料成本、港口及倉庫費用、行車費用、物流堆場服務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

燃料費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1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燃料費減少與柴油價格下降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收取的平均柴油價格減少約16.1%。

港口及倉庫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該降幅與貨車運輸收益下降一致。

物流堆場服務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於2016年5月，我們終止與供應商C的過往物流堆場服務協議，且我們與供應商F新訂物流堆場服務協議。物流堆場服務費用減少乃由於我們就目前使用位於Penjuru Road的物流堆場支付的費用較過往物流堆場為低。

行車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汽車維修費用、保險費及汽車折舊降低所致。

員工成本主要為支付予司機的薪資，乃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駕駛員獲付基本薪金及運輸獎金(根據於既定月份運輸次數及運輸路程等多項因素而定)。由於年內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優化運輸路程，因此，平均運輸距離下降及我們支付予駕駛員的獎金款項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貨車運輸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4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貨車運輸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增長主要由於：(i)燃料費用的減少幅度超過對因柴油價格較低而對我們的貨車運輸價格作出向下調整所產生的影響的抵銷程度；(ii)行車費用減少及(iii)物流堆場服務費減少。

集散服務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與集散服務收益減少保持一致，乃由於客戶B對集散服務的需求減少。集散服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7%略微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5%。

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6,000新加坡元或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9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自一次性加薪補貼計劃工資補貼獎勵減少，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自2013年至2015年共同補貼加薪額的40%予新加坡公民僱員。2016年至2017年，該等共同補貼已減至加薪額的2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僱員成本的增加由於僱員薪資增長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04百萬新加坡元或2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2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減少。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1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從約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增加（從約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7.4%至約2.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減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約0.3百萬新加坡元。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

溢利率

我們的溢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主要由於增加的毛利率部分由較高的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所抵銷。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收益

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維持穩定在約11.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集散收益減少0.3百萬新加坡元或13.6%，部分被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貨車運輸收益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或1.8%抵銷。

貨車運輸

貨車運輸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9.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9.7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來自新客戶的業務所致。整櫃貨物運輸費用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9.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併櫃貨物運輸費用分別維持穩定在0.7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整櫃貨物運輸總次數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整櫃貨物運輸總次數約為126,000次維持穩定，約為124,000次。我們平均整櫃貨物運輸價格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69.9新加坡元增加約4.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2.9新加坡元。因此，整櫃貨物運輸費用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0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併櫃貨物運輸費用分別佔總貨物運輸費用的約7.0%及6.5%。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併櫃貨物運輸費用分別維持穩定於0.7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集散服務

集散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3.6%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來自客戶A及B更低的集散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A的集散收益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即來自客戶A的集散收益下降了約16.7%。來自客戶B的集散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相比來自客戶B的集散收益下降了約58.8%。

據管理層所知，客戶A較低的集散收益部分是由於2017年4月其一名客戶(一間全球石油化工公司)按計劃關閉廠房進行維修所致，有關維修工程通常每隔幾年進行一次。這導致客戶A於該月向我們下發之訂單量減少。該工廠於2017年5月開始恢復營運，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平均每月收益而言，於2017年6月及2017年7月，來自客戶A的集散收益已逐步恢復正常水準。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A的集散收益為0.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為1.4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據客戶B稱，因其一名客戶的海外工廠搬遷，客戶B向我們下發的訂單有所減少，因此影響了我們的集散服務需求。我們從客戶B獲得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0.2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客戶B的平均每月集散收益仍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收益。

存放天數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34,000天減少約27,000天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08,000天。其主要是由於客戶B的業務量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7.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9.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燃料費及行車費用增加。

燃料費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52.5%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燃料費增加與柴油價格增加相一致。對比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應商所收取的平均柴油價格增加約54.3%。

港口及倉庫費用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0,000新加坡元或3.1%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34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更高的倉庫費用所致。

行車費用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8.7%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車隊規模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物流堆場服務費用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24.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

貨車運輸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9.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貨車運輸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5%降至16.2%。此乃主要由於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柴油平均價格增加約54.3%，導致燃料費用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

集散服務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49.7%減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37.4%。主要由於(i)集散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這歸因於客戶A及客戶B在「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對比 — 集散」章節所述之集散貢獻的暫時下降；(ii)我們於2016年12月購買的兩台接觸式堆垛機額外折舊約0.04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8,8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5.3%降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9.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59.1%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加薪補貼計劃項下更低的一次性獎勵工資補貼，根據該計劃，新加坡政府將會分擔給予新加坡公民於2013年至2015年薪資增長部分的40%。於2016年至2017年，給予新加坡居民之共同補貼已減至加薪額的20%。加薪補貼計劃的政府補貼於緊隨該等薪資激勵發出後年度分散予本公司。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160.5%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很大程度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一次性公開發售投資相關費用約1.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5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000新加坡元或5.6%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58,000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虧損約0.5百萬新加坡元。該降低主要由於公開發售投資相關費用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更低的毛利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2百萬新加坡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以下抵銷影響：(i)稅前虧損導致稅項減免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不可扣稅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

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溢利約1.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虧損約0.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公開發售投資相關費用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毛利減少0.7百萬新加坡元或24.4%所致。

溢利／虧損率

我們的溢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6%降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0%，主要由於公開發售投資相關費用1.6百萬新加坡元及毛利降低0.7百萬新加坡元或24.4%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已由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一同撥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使用多種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短期或長期債務)撥充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淨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4,503,816	4,596,433	2,204,563	408,730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448,677)	(709,833)	(8,674)	(820,531)
(用於)／產生於融資活動 的淨現金流量.....	(2,632,642)	(4,993,968)	(1,830,606)	422,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1,422,497	(1,107,368)	365,283	10,44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927	2,550,424	2,550,424	1,443,05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50,424</u>	<u>1,443,056</u>	<u>2,915,707</u>	<u>1,453,502</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收益。我們的經營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供應商付款及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4.5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6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主要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v)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而作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4.6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主要乃由於我們除稅前溢利約4.0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主要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v)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而作調整。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約0.5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主要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而作調整。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用於購買3輛牽引車、1輛貨車及10輛拖車。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用於購買4輛牽引車、2輛貨車、30輛拖車及2輛堆高機。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購買12輛牽引車、10輛拖車及1輛貨車使用現金0.9百萬新加坡元。

用於／產生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融資租賃債務付款、董事墊款付款、貸款及借款付款、股息及已付利息的付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及一名董事墊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用於(i)融資租賃債務付款約2.6百萬新加坡元；(ii)貸款及借款付款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i)股息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iv)已付利息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v)向一名董事還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其中部分被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0.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約為5.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用於(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2.6百萬新加坡元；(ii)融資租賃負債付款約2.7百萬新加坡元；(iii)貸款及借款付款約0.5百萬新加坡元；(iv)已付利息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v)應付一名董事墊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其中部分被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一名董事墊款約1.7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1.2百萬新加坡元，(iii)償還貸款及借款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iv)新貸款及借款約0.3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8月31日，即披露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9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136,359	4,639,182	5,094,309	6,011,0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92	286,622	293,943	355,150
預付款	22,583	—	518,635	541,055
已抵押存款	302,455	304,575	304,575	30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0,424	1,488,087	1,453,502	886,338
	7,111,613	6,718,466	7,664,964	8,098,1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14,156	686,027	1,497,061	1,992,30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344,473	696,498	2,750,278	955,687
貸款及借款	2,880,942	2,793,844	2,526,328	2,207,773
應付稅項	314,900	298,915	348,459	265,083
	7,754,471	4,475,284	7,122,126	5,420,85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42,858)	2,243,182	542,838	2,677,303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預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稅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2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相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增加約2.9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2.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5.6%為非逾期款項；(ii)由於董事墊款1.7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貸款及借款減少0.3百萬新加坡元，被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撥充資本導致預付款項增加0.5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日期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負債				
<i>即期</i>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62,115	1,875,328	1,860,444	1,618,856
銀行透支—有抵押.....	—	45,031	—	29,505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313	45,162	101,855	102,094
銀行貸款—未抵押.....	84,426	127,184	135,884	138,110
其他貸款—未抵押.....	399,088	701,139	428,145	319,208
應付董事款項.....	2,577,707	—	1,710,833	—
	<u>5,458,649</u>	<u>2,793,844</u>	<u>4,237,161</u>	<u>2,207,773</u>
<i>非即期</i>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66,731	930,321	1,550,836	1,357,605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8,574	481,932	684,194	658,584
銀行貸款—未抵押.....	—	403,149	345,124	309,340
其他貸款—未抵押.....	223,862	—	—	—
	<u>1,819,167</u>	<u>1,815,402</u>	<u>2,580,154</u>	<u>2,325,529</u>
總計.....	<u><u>7,277,816</u></u>	<u><u>4,609,246</u></u>	<u><u>6,817,315</u></u>	<u><u>4,533,302</u></u>

財務資料

貸款及銀行透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3,887	527,094	786,049	760,678
銀行貸款—無抵押.....	84,426	530,333	481,008	447,450
其他貸款—無抵押.....	622,950	701,139	428,145	319,208
銀行透支—有抵押.....	—	45,031	—	29,505
	<u>1,271,263</u>	<u>1,803,597</u>	<u>1,695,202</u>	<u>1,556,841</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該等借款同我們的有抵押銀行透支負有利息，以新加坡元計值。於相關期間，本集團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8%至10.88%、1.17%至10.88%及1.17%至7.93%。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由本集團物業權益及定期存款抵押，並由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共同及個別擔保。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貸款亦由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共同及個別擔保。上市後，由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銀行貸款相關銀行給予之擔保將悉數發行及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於上市後給予之公司擔保取代，而給予與本集團其他貸款相關之融資公司之擔保已於償還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未償還借款相關的重大契諾，惟若干融資契諾，其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i)連續兩年，Nexis Logistics不能產生除稅後淨虧損，(ii)整個貸款期間，Nexis Logistics須持有至少1.5百萬新加坡元的最低股東基金，(iii)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契諾要求本集團須持有30%的最低本地股權，年度營業額不超過100百萬新加坡元或僱傭規模不超過200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微貸款、中小企業流動資金貸款、中小企業工廠貸款及中小企業工廠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15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從該等契諾要求。然而，本集團明白當不再符合30%之最低本地持股量規定時，該等定期貸款契諾將於重組完成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最低當地持股量30%有關的契諾人未償還定期貸款約0.3

財務資料

百萬新加坡元，或約佔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銀行借款的約16.8%。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前通過內部資源償還該未償還定期貸款，並且我們董事確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9.6百萬新加坡元，且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9百萬新加坡元。

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概述2017年8月31日之銀行及融資租賃詳情：

	授予融資	已動用	未動用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2,657,000	2,657,000	—
銀行透支	930,000	29,505	900,495
融資租賃	5,900,000	3,917,067	1,982,933
	<u>9,487,000</u>	<u>6,603,572</u>	<u>2,883,428</u>

附註：

- (1) 未動用融資指銀行已授出但本集團未動用的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還款情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19,739	217,377	237,739	269,709
第二年	31,810	186,294	224,081	209,13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131	442,866	522,973	487,818
五年以上	348,633	255,921	282,264	270,975
	<u>648,313</u>	<u>1,102,458</u>	<u>1,267,057</u>	<u>1,237,633</u>

除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貸款0.2百萬新加坡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外，所有其他貸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為與汽車(如牽引車、拖車、貨車及堆高機)有關的租購。租購協議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租賃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41%、2.49%及2.62%。

下表載列所示各日期我們融資租賃的還款情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419,929	1,922,009	1,926,516	1,678,064
第二年.....	935,916	641,989	1,177,202	1,054,59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315	309,449	402,588	326,746
	3,502,160	2,873,447	3,506,306	3,059,409
減：未來融資費用金額	(73,314)	(67,798)	(95,026)	(83,488)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3,428,846	2,805,649	3,411,280	2,975,921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不遲於一年	2,362,115	1,875,328	1,860,444	1,618,856
第二年.....	921,986	624,865	1,151,800	1,033,18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745	305,456	399,036	323,882
	3,428,846	2,805,649	3,411,280	2,975,921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物流堆場。該等物流堆場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全部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504,824	1,479,000	1,479,000	1,252,0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440,000	759,000	142,750	—
	2,944,824	2,238,000	1,621,750	1,252,000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資本開支	1,100,000	1,320,000	520,478	270,786

或有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本集團轉而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向彌償保證。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作出之有關擔保的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8月31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任何未償還之抵押、押記、債權證、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

財務資料

承兌責任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牽引車、拖車、貨車及堆高機等機動車輛，(ii)租賃物業及(iii)電腦。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各類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汽車.....	9,034,218	10,102,097	11,505,263
傢私及裝置*	—	—	—
辦公設備*	—	—	—
電腦.....	—	45,955	49,382
樓宇.....	742,408	712,404	1,060,600
租賃物業裝修.....	—	—	44,379
	<u>9,776,626</u>	<u>10,860,456</u>	<u>12,659,624</u>

* 資產已提足折舊。

汽車賬面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9.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額外購買兩輛正面吊運車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運輸及存儲服務客戶的需要。由於收購12輛牽引車、10輛拖車及1輛貨車，汽車賬面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樓宇賬面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2017年5月31日的1.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收購了一間位於Pioneer Junction的新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汽車、樓宇及電腦設備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購買汽車、樓宇及電腦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現金流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為4.1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5.1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外部	4,136,359	4,639,182	5,094,3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30天.....	2,143,768	2,555,729	2,967,481
31至60天.....	1,529,979	1,564,159	1,502,924
61至90天.....	245,775	285,914	496,640
90天以上.....	216,837	233,380	127,264
	<u>4,136,359</u>	<u>4,639,182</u>	<u>5,094,309</u>

下表載列將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3,097,533	3,262,896	3,890,835
逾期少於30天	554,310	891,515	693,730
逾期31至60天	268,168	251,464	331,945
逾期61至90天	216,348	233,307	145,599
90天以上.....	—	—	32,200
	<u>4,136,359</u>	<u>4,639,182</u>	<u>5,094,309</u>

財務資料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撥備減值，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完全收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u>50</u>	<u>59</u>	<u>65</u>

附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及(i)乘以365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而言)；或(ii)乘以151天(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50日、59日及65日。由於我們向新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限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自50日增至59日。我們必須為我們的部分新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以確保彼等業務。由於客戶付款緩慢，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延長，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59天增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5天。儘管如此，(i)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6年5月31日的1.4百萬新加坡元減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65日，僅略高於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30至60天的信貸期。

與客戶訂立合約或接納客戶訂單前，我們與客戶協商並授予彼等信貸期。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符合行業慣例，並經我們與客戶協商後確認。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週期中，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所用時間長於向供應商支付週期。整體而言，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出現營運資金錯配的情況。然而，我們透過內部所得資金、銀行借款及銀行債券融資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於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達約1.5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未動用銀行透支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倘內部所得資金不足以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將動用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未動用銀行透支款項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我們董事確認，倘發生預料之外狀況，於2017年5月31日的合併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未動用銀行透支款項約2.4百萬新加坡元足以應對即時結算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此外，我們將考慮不時自銀行取得債券融資以滿足中期資金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已成功取得貸款及借款約0.8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據此，並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董事認為本集團需擁有充足現金流以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於2017年5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還款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少於30天.....	2,967,481	2,900,676	97.7%
31至60天.....	1,502,924	1,502,539	100.0%
61至90天.....	496,640	495,142	99.7%
90天以上.....	127,264	126,450	99.4%
	<u>5,094,309</u>	<u>5,024,807</u>	<u>98.6%</u>

如上表所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5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98.6% (或約5.0百萬新加坡元) 已結清。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資本化若干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包括銀行透支融資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金流量活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41,841	35,111	43,715
應付一名董事墊款.....	—	100,000	100,000
存款.....	57,951	151,511	150,228
	99,792	286,622	293,943
非即期			
按金.....	323,039	87,948	97,535
	<u>422,831</u>	<u>374,570</u>	<u>391,478</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應收款項(即期)主要指來自我們的供應商的信用證。該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42,000新加坡元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5,000新加坡元接著增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44,000新加坡元。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墊款0.1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已於2017年6月全部償還。存款(即期)主要指支付予港口運營商的按金及其他各項已付存款。存款(即期)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58,000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52,000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支付予港口運營商的存款由不同結算日期的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為即期部分。與港口運營商簽訂之按金協議介乎一至兩年不等。該等協議於屆滿時續訂。於2015年12月31日，與港口運營商簽訂協議所規定按金自2015年12月31日起屆滿期超過12個月。據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等按金分類為非流動

財務資料

資產。然而，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按金屆滿期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不足12個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重新分類並不意味著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與港口運營商的協議有所變化。於2017年5月31日，存款(即期)保持約為150,000新加坡元。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存款(非即期)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存款(非即期)主要指物流堆場存款、支付予港口運營商的存款及應付購置車輛按金。存款(非即期)的減少主要由於(i)將已付購置車輛按金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支付予港口運營商的按金由不同結算日期的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為即期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外部人士.....	1,214,156	686,027	1,497,061

貿易應付款項屬不計息，通常於30日內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30天.....	856,114	664,226	982,245
31至60天.....	177,357	18,496	431,333
61至90天.....	79,263	3,144	66,599
90天以上.....	101,422	161	16,884
	1,214,156	686,027	1,497,06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²⁾	24	17	18

附註：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及(i)乘以365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而言)；或(ii)乘以151天(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數計算。

我們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30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4日、17日及18日。由於我們更快地向主要供應商付款，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從24日減至18日。

直至2017年5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約99.5%已結清。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已產生的負債、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項及應付股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i>新加坡元</i>	<i>新加坡元</i>	<i>新加坡元</i>
應計負債	620,140	656,607	998,664
應付董事款項	2,577,707	—	1,710,833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項	146,626	39,891	40,781
	3,344,473	696,498	2,750,278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零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於2015年，約2.6百萬新加坡元的應付董事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於2017年5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提供墊款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已償還。

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為11,400新加坡元、6,750新加坡元及6,750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7,053新加坡元、4,650新加坡元及零。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上市股本投資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所作出的一次性投資，我們並不擬於上市後繼續作出此類投資。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來自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超出其相應稅項價值的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於各個相關期末，可供抵扣未來稅項溢利之稅項優惠的暫時性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毛利率 ⁽¹⁾	20.3%	23.1%	19.3%
純利率 ⁽²⁾	11.0%	12.4%	(6.0)%
資產回報率 ⁽³⁾	17.6%	18.9%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⁴⁾	40.0%	30.5%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⁵⁾	23.5	34.9	不適用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流動比率 ⁽⁶⁾	0.9	1.5	1.1
資產負債比率 ⁽⁷⁾	0.6	0.4	0.5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錄得之淨虧損僅呈列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金額，故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錄得之淨虧損僅呈列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金額，故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
5. 利息償付率等於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淨額。由於本集團錄得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淨虧損，故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利息償付率並不適用。
6.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期末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的5.9%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的2.4%。

截至2017年5月31日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較低，為19.3%，主要由於燃油費用及行車費用增加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部分被行政開支及所得稅費用分別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增加了約0.6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減至2017年5月31日五個月的-6.0%，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約1.6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毛利下降0.7百萬新加坡元或24.4%。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總值保持相對穩定。純溢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相較而言，資產總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7%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7百萬新加坡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5%。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3.9%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1.0百萬新加坡元，相較而言，純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4.9倍，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000新加坡元減少25.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000新加坡元，及(ii)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0.9倍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1.5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42.3%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超過流動資產的減幅5.6%，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相較於2015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更低，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1.5倍減至於2017年5月31日的1.1倍。該減少主要由於董事墊款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18.2%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導致流動負債從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59.1%至7.1百萬新加坡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0.6倍減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0.4倍。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權益總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3.9%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借款總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1%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0.4倍略增至於2017年5月31日的0.5倍。該增加主要由於(i)權益總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1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6.2%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1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借款總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0.8%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5.1百萬新加坡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的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該等各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自各有關期間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的間隔時間內重新定價。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其貸款及借款的60%至80%，60%至90%及60%至80%分別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分別按約88%、98%及79%的利率計息。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倘本集團浮息債務利率上升7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維持絕大部分保持不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漲75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降低4,395新加坡元。就利率敏感度分析對基本點做出的假設變動乃基於現時可觀察之市場環境，其於過往年度表現出較高的波動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最低，因為本集團採用僅與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及交易對方交易的政策。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的管理活躍，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應對付款與融資需求。

近期發展

緊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

充足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i)在取得外部借款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ii)並無被追收或要求提早償還借款；(iii)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其借款項下的其他契諾；及(iv)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且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可供分配儲備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溢利轉撥而我們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款項宣派及支付。本公司亦可經股東批准並經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以股份溢價支付股息。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Nexis Logistics宣派的股息為0.2百萬新加坡元，並且該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

財務資料

任何股息(如已支付)之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認為相關之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本公司並不能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率，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派發，並將基於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條件釐定。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我們董事謹此強調，該成本僅為作參考的目前估計，最終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可根據審計及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轉變而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總開支約為25.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為11.6百萬港元，其中約8.8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損益中直接扣除，及約2.8百萬港元(由於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而直接產生)已資本化為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於上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於我們將承擔的剩餘估計上市開支約14.1百萬港元中，預期約7.9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剩餘6.2百萬港元乃由於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而直接產生並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預期確認該等上市開支將嚴重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會按本公司已產生／將產生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擁有三處工業產權單位，用於我們的辦公用途。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注意到任何情況可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要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7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件如下：

- (a) 於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之首次上市而產生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4,79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479,000,000股普通股，以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且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

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向客戶提供及時的運輸及存儲其集裝箱，維持我們行業增長，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提高市場份額。為達致此目標所實施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2. 業務策略」一節。

本集團的策略之一為通過收購新車輛及擴張員工規模達致提高服務能力的目的。為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目前我們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自內部資源集資及融資租賃約3.6百萬新加坡元額外收購20輛牽引車、34輛拖車及1輛貨車（「**初步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初步擴張收購14輛牽引車、34輛拖車及1輛貨車，約2.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亦打算通過收購新車輛（即30輛牽引車及40輛拖車）及擴張員工規模，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總值之約78.8%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擴張計劃**」）。

我們董事認為初步擴張及擴張計劃就以下方面屬必要且適當：

(a) 牽引車及拖車高使用率

牽引車通常將拖車拖到客戶所在地進行集裝箱裝載。抵達客戶所在地後，牽引車將卸下拖車，將拖車留在客戶所在地，以便後續的集裝箱裝載。同時，該牽引車可進一步調度至其他地方，以從其他客戶的所在地提取已裝貨的集裝箱。該安排可縮短週轉時間，從而提高我們的牽引車使用率，並可使我們接受更多的訂單。因此，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通常需要比牽引車更多的拖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牽引車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1.4%、82.0%、79.3%及95.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拖車使用率分別約為87.0%、82.8%及83.2%。

牽引車及拖車的高使用率極大改善我們產能有限情況，可自現有客戶承接額外訂單或自新客戶承接訂單。我們通常保留部分緩衝量，以應對車輛及拖車故障或維修、駕駛員休假、到期訂單以及就貨物處理而言，讓我們的拖車留在彼等位置以應對來自客戶的要求。車隊擴張將令我們更好應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b) 現有及新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董事從Ipsos報告知悉，新加坡集裝箱吞吐量的前景良好，預計處理集裝箱的總量將從2017年到2021年以約7.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44.8百萬標準貨櫃。本集團目前處理的集裝箱容量僅佔新加坡集裝箱吞吐量的極小部分，2016年約為30.9百萬標準貨櫃。我們仍有空間和可能通過獲得新客戶和從現有客戶獲得更高訂單量佔有現有集裝箱吞吐量的更大份額，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就彼等預測的2017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向我們發出的電子郵件通信，並經參考我們對現有客戶需求的內部歷史趨勢分析後，估計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根據我們的估計，運輸需求預計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937次增加約37,508次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445次（與2016年同期相比）及截至2018年止年度額外增加約58,999次（與2017年同期相比）。於2017年及2018年的運輸需求估計增加分別約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運輸次數的10.0%及15.8%。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完成了221,897次運輸次數並通過與客戶聯繫（已於數月前通知我們將增加業務量）預計我們的運輸次數增加。董事認為，車隊擴張將令我們有足夠的能力滿足客戶需求以及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該等估計運輸需求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新客戶，以及來自現有客戶的業務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V、W、X及Y貢獻的預計收益分別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牽引車使用率分別約為79.3%及95.3%。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牽引車及拖車的高使用率限制我們用以處理2017年及2018年的運輸估計增加的產能。由此，我們將需擴大我們的車隊和勞動力，以應對2017年及2018年日益增長的需求。倘無法充分實施我們的初步擴張及／或擴張計劃，可能會導致潛在的額外業務損失。我們董事亦認為，初步擴張及擴張計劃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能力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c) 更嚴格的汽車排放標準

新柴油車適用之歐6排放標準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作為國家環保署不斷致力改善新加坡空氣質量及保障公共健康的工作部分，相關最新及更為嚴格的標準將有助進一步減少柴油車排放的細顆粒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排放。據董事所知，目前，新加坡並無歐6兼容牽引車可供出售。初步擴張及擴張計劃將為我們提供購買目前新加坡市場現有符合最新排放標準(歐5排放標準)牽引車的機會。符合歐6排放標準的牽引車一旦於新加坡市場推出，我們打算購買該等車輛。環保意識更強的客戶了解我們的環保車輛，亦更傾向於選擇我們的服務。我們現有的一位跨國客戶亦已鼓勵我們使用更環保的車輛。

儘管在與我們客戶的協議中並無明確規定須使用更環保的車輛，我們被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並為可持續供應鏈實踐做出貢獻。尤其是我們的客戶之一客戶Y亦是2013年在新加坡成立的非盈利組織亞洲綠色貨運的創始成員，該組織致力幫助提高燃油效率及減少該地區的碳排放。儘管購買較新的車輛將增加折舊費用，但由於購買新車(通常包括服務和維修)所包含的保修期，更新型車輛相關維修和維護成本亦普遍較低。此外，與舊車相比，新車較少機會出現磨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初步擴張及擴張計劃一旦完成，預期：

- (a) 我們的車隊規模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125輛牽引車、491輛拖車及7輛貨車大幅增至161輛牽引車、531輛拖車及7輛貨車；
- (b)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應對我們現有及新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基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之現有及新客戶之估計需求，我們預計牽引車使用率將與初步擴張及擴張計劃持平，繼續維持80%左右或較高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與2016年同期相比）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7年同期相比），透過初步擴張及擴張計劃將予收購的額外車輛預期共分別提供約39,672次及約87,482次之額外運輸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運輸能力分別佔最高運輸次數約10.6%及23.4%。
- (c) 因擴張車隊及人力，致使車輛折舊及員工成本上漲。初步擴張及擴張計劃預期將產生(i)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額外折舊費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額外員工成本分別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
- (d) 由於我們的服務能力增強可應付更大的業務量，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有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張計劃融資

本集團打算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總值之約78.8%用於進行擴張計劃。

本集團並無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或其他形式融資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由於以下因素：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通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集資進行初步擴張

為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目前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自內部資源集資及融資租賃約3.6百萬新加坡元額外收購20輛牽引車、34輛拖車及1輛貨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初步擴張收購14輛牽引車、34輛拖車及1輛貨車，價值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2月底通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收購餘下6輛牽引車將花費約1.1百萬新加坡元。

該等收購一旦於2017年12月底完成，我們的(i)可用內部資源將減少及(ii)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更高，致使融資租賃相關開支走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擴張產生的有關融資租賃的相關開支估計分別約為32,000新加坡元及35,000新加坡元。

將股份發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助擴張計劃將令本集團毋須爭取任何其他融資，進而維持融資租賃相關開支穩定。

(b) 日常經營所需之現金

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百萬新加坡元。員工成本、港口及倉庫費用、燃料費及物流堆場服務費用通常須於產生後一個月內結清。我們估計2017年餘下期間該等開支平均每月將達約1.2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我們努力維持最低現金水平至少為1.3百萬新加坡元以應對任何收回款項遞延情形。

本集團可能並無擴張計劃所需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以資助車輛及人力擴充，預期將花費約7.8百萬新加坡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25.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3百萬港元。我們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事項中：

- (a)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32.8百萬港元或60.4%將用於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強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的能力；
- (b)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0.0百萬港元或18.4%將用於為增加及增強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撥付資金；
- (c)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5.2百萬港元或9.6%將用於為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撥付資金；
- (d)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3.3百萬港元或6.1%將用於為購買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撥付資金；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3.0百萬港元或5.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所示：

	從最後實際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 約百分比		
	可行日期至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
通過購買新車提升運輸及存儲							
服務能力							
— 牽引車	2.0	11.9	12.9	3.0	29.8	54.9%	
— 拖車	0.6	2.4	—	—	3.0	5.5%	
	2.6	14.3	12.9	3.0	32.8	60.4%	
擴大及提升員工隊伍，							
支持增加的業務活動							
— 僱用財務主管.....	0.4	0.4	0.4	—	1.2	2.2%	
— 僱用營運人員.....	0.7	2.6	5.5	—	8.8	16.2%	
	1.1	3.0	5.9	—	10.0	18.4%	
提高信息技術，支持業務活動							
— 安裝集裝箱跟蹤系統.....	—	2.8	—	—	2.8	5.2%	
— 系統硬件升級.....	—	0.8	—	—	0.8	1.5%	
—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 財務系統.....	0.3	1.3	—	—	1.6	2.9%	
	0.3	4.9	—	—	5.2	9.6%	
購買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3.3	—	—	—	3.3	6.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0	—	—	—	3.0	5.5%	
	<u>10.3</u>	<u>22.2</u>	<u>18.8</u>	<u>3.0</u>	<u>54.3</u>	<u>100.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上述數據及百分比已經約整至近似值。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估計我們將收到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5.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用作上述建議用途項目。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估計我們將收到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15.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減少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的分配。

我們上面概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可能根據變化的業務需求、情況及管理要求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改變。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公告及於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倘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要求或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存放於新加坡及／或香港的法定金融機構。

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董事已為直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制訂了實施計劃，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章節「業務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之當前經濟環境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諸多不明朗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的規限。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一定會達成或我們的計劃會按實施計劃所載之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

實施計劃及實施計劃之預期時間表以及與要求我們作出重大財務承擔的項目有關的實施計劃之預期時間表詳情概述如下：

從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業務計劃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買新車以增加我們現有運輸車隊載重	自2017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14輛牽引車、34輛拖車及1輛卡車	來自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約13.9百萬港元
	2017年12月31日之前購買6輛牽引車	來自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約5.9百萬港元
	2017年12月31日之前購買2輛牽引車及10輛拖車	所得款項的約2.6百萬港元
購買一間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購買一間位於Pioneer Junction面積約為1,000平方呎的新辦公室	所得款項的約3.3百萬港元
	新辦公室裝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計劃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取得定制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報價，及支付按金	所得款項的約0.3百萬港元
擴大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財務部門僱用一名財務總監及兩名財務主管，運營部門僱用三名營運人員並將僱兩名有經驗的卡車司機。	所得款項的約1.1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計劃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買新車以增加我們現有運輸車隊運載量	2018年6月30日之前購買12輛牽引車及30輛拖車	所得款項的約14.3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定制集裝箱跟蹤系統安裝及實施測試	所得款項的約2.8百萬港元
	完成ERP系統及財務系統安裝及實施測試	所得款項的約1.3百萬港元
	各種電腦工作站的安裝及設置	所得款項的約0.8百萬港元
擴大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用招聘新員工的成本再僱12名有經驗的卡車司機	所得款項的約3.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計劃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買新車以增加我們現有運輸車隊運載量	2018年12月31日之前購買13輛牽引車	所得款項的約12.9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管理層審查集裝箱跟蹤系統及ERP系統及財務系統的操作效率及有效性	內部資源
增加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用招聘新員工的成本再僱13名有經驗的卡車司機	所得款項的約5.9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計劃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買新車以增加我們現有運輸車隊運載量	2019年6月30日之前購買3輛牽引車	所得款項的約3.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在編製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新加坡當前政治、社會、財政、法律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新加坡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轉變；
-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金及業務發展要求；
- 新加坡物流行業前景並無重大轉變；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現有及未來計劃的發展；
- 本集團能夠保留管理團隊及招募合適僱員以配合擴張；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轉變；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業務策略各項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目前所估計金額並無重大轉變；
- 本集團能大體上按往績記錄期間營運之相同方式進行營運，以及我們亦將能夠不中斷地進行實施計劃；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對本集團無重大及不利影響。

上市及股份發售之理由

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對本集團裨益良多，乃由於(i)其將使得本集團可從資本市場集資及將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此舉旨在加強我們作為新加坡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ii)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形象及使得本集團更受客戶推崇。上市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取得更多的業務機會，為長遠經營提供更多籌集資金的渠道，最終奠定穩健業務基礎。

今年是本集團的第25個週年紀念，是本集團歷史上的重大里程碑，而董事決定通過上市引領本公司步入下一個發展階段。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及聲譽，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新加坡運輸及存儲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作為上市實體，客戶及供應商通常將對我們的服務質量、財力及信譽、營運及本集團財務申報的透明度更有信心。上市後，本集團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亦將有所提升，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擴大市場份額，帶動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董事相信營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的透明度乃屬關鍵，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為大型國際物流公司，並將讚賞該等透明性。

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商品貿易的行業需求預期將因集裝箱的行業需求而增長，2017年至2021年之集裝箱生產量預計以約7.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新加坡的運輸與存儲業已佔新加坡經濟的主要份額，其價值預期於2021年達約38.3億新加坡元，預期按年複合增長率約5.14%的速度增長。董事認為，上市將容許我們擴展我們當前的運輸車隊及存儲設備以滿足更高的需求。我們將能夠購買更環保的汽車及替換舊車隊。

上市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企業形象及增加員工信心。其將增強我們招募、激勵及留任主要人員的能力，有利於妥善及有效把握商機。我們擬擴大我們的財務及營運團隊，因為我們相信預期增加的運輸車隊將更能確保營運效益及財務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進入資本市場，可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書為日後業務長遠的整體發展提供額外的籌資途徑。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我們獲得條款更優的銀行融資。因此，上市為本集團的業務融資提供更多選擇。

總之，上市有助增強本集團競爭力，提升企業形象、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促使我們擴展車隊以滿足更高要求，以及在商機出現時為我們提供更靈活的融資選擇。因此，董事認為上市符合商業原則及本集團利益。

並無在新加坡申請上市

董事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確認，我們並無申請在新加坡上市，倘我們申請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並無上市申請障礙。

董事已考慮並評估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等不同上市地點，並認為在香港上市屬有利的選擇乃由於：

(i) 資本市場集資

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現金狀況淨額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平均每月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認為資本市場集資對債務融資而言屬恰當選擇，並可能進行二次集資。

對比香港及新加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香港證券平均日交易額約為1,056億港元(相當於192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相當於122億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加坡平均日交易額分別約為61億港元(相當於11億新加坡元)及61億港元(相當於11億新加坡元)。

鑒於較高的日成交量以及作為國際金融市場享有之口碑，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將使本集團擁有更多融資渠道，如債務融資及二次融資。

(ii) 提升本集團形象

鑒於上市公司須遵守公告之持續監管、財務披露及企業管制，作為新加坡物流業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通常對我們的服務質量、資金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並認為擁有上市地位的供應商更有優勢。遍佈區域或全球的客戶、或手頭的區域項目亦會增加服務供應商的資源，為彼等承擔有關區域服務。

(iii) 持續計劃及人才管理

於全球享有盛譽之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將令我們能更好的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留任專業人才將(i)為本集團提供更廣泛的連貫性計劃方案，及(ii)藉助該等專業人才所掌握之知識與經驗，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上市亦可促進內部人才團隊管理(如留住及發展員工)，現有員工亦可能會因考慮到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工作，而會與我們一同共謀發展。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決定申請於香港上市。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證券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可予重新分配)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規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且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方就彼等各自適用公開發售股份比例認購。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的條件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自責任於協議終止後終止。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唯一及絕對決定權，如在該時限之前：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任何提交至聯席牽頭經辦人之繳交物、文件或資料及／或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公佈文件(包括有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發佈時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整體非按合理假設作出者；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有關文件的重大誤述或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作為彌償方的本公司及／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將按議定者履行或執行)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v) 涉及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
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本公司及／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
議作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適用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違
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
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列名於任何有關文件
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之同意書；或
 - (i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
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按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
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
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
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
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

包 銷

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H5N1、H7N9及寨卡病毒及以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交通事故、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影響爆發或升級；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據以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轉變或新加坡元或港元分別兌任何其他外幣重估或貶值)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一系列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受其影響；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規則及規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經濟或其他制裁或撤銷任何交易特權；或
- (vi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幣值與美

包 銷

元幣值掛鈎之系統之任何變動或港元或新加坡元兌任何外幣升值或貶值) 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一般集資環境有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該等風險獲實現；或
- (x)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訴訟或申索；或
- (x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於全權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遭受不良影響之情況下離職；或
- (x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我們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
- (xvi)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任何董事或保證人在有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

包 銷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i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xxi) 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要求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股份發售已發行或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對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之身份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成功進行、市場能力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在市場上銷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將以其他方式導致股份發售中斷或延遲；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阻礙或延遲處理申請及／或付款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其項下的包銷交付發售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是否將於有關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 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承諾，其將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其將其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或抵押，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之抵押，其須於作出抵押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或證券任何權益後，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任何事宜，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就該等事宜之詳情即時刊發公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任何按揭、押記、

包 銷

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賠、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協議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就此，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將督促本公司恪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

包 銷

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包 銷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段下的(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上文(i)段下的(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各自承諾，條款類似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擬進行的條款。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一旦我們獲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任何事宜，我們將立即知會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及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緊隨其後透過刊發公告方式就該等事宜作出披露。

彌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方(在各種情況下，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各自之獲彌償保障方(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共同及各自承諾，按持續及除稅基準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規定，彌償彼等各自可能承受之若干虧損(包括由於(其中包括)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或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虧損)，使彼等免於承擔賠償責任並按要求悉數彌償彼等損失。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且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同之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本節下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4.25%作為總包銷佣金，其中包括額外酬金及分包佣金。

基於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之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股份發售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25.7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寄發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或本招股章程以其他方式披露的權益或義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1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ii) 於配售項下合共144,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將有條件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倘合資格)，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股份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指明準備以不同價位或指定價位認購的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並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確定。預期為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範圍

如下文「發售價範圍變更」所載，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030.23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意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公開發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決定作出減少後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發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減少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公告其後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更的公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公佈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尚未根據各項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iii) 發售價已釐定，且相關協議已於定價日簽訂。

各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等失效後下一個工作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n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發出，並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於屆時或之前未獲行使前提下，方會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30。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為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悉數包銷公開發售(須滿足或獲豁免滿足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由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下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所保薦。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繳付合共3,030.23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初步提呈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含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預計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的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配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配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倘於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須重新分配安排如下：

- (a) 倘公開發售接獲有效認購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b) 倘公開發售接獲有效認購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倘公開發售接獲有效認購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50%。

於上述各種情況下，可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按此例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自行決定將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於某些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發售之發售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之地址：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7樓

- (ii) 在以下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廣東道	尖沙咀廣東道68號
	—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恆利大廈地下
新界	屯門市廣場	屯門屯隆街3號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春能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香港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即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完成並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閣下簽立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倘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情況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union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及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期間在本節「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若刊發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須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獲得有關知會但並無按所獲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之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分配結果的公佈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支付款項，或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2.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退還。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按照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指示寄存於閣下的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申請股款退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在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上文「10.公佈結果」所載列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結算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5至I-68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於2017年5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6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2017年5月31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載列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分別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分別按照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5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7年10月6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7,684,381	27,008,662	11,364,887	11,279,435
銷售成本.....		(22,059,670)	(20,763,078)	(8,490,763)	(9,106,877)
毛利.....		5,624,711	6,245,584	2,874,124	2,172,558
其他收入.....	7	428,741	392,968	328,954	134,609
行政開支.....		(2,302,888)	(2,474,257)	(1,059,096)	(2,758,550)
融資成本.....	8	(159,897)	(119,347)	(54,838)	(57,9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590,667	4,044,948	2,089,144	(509,299)
所得稅開支.....	12	(545,663)	(699,297)	(313,152)	(168,882)
年／期內溢利／(虧損).....		<u>3,045,004</u>	<u>3,345,651</u>	<u>1,775,992</u>	<u>(678,181)</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3,800)	(4,650)	—	—
就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虧損					
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17,053	4,650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253</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3,048,257</u>	<u>3,345,651</u>	<u>1,775,992</u>	<u>(678,18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776,626	10,860,456	12,659,624
遞延稅項資產.....	16	127,505	—	39,108
可供出售投資.....	17	11,400	6,750	6,750
按金.....	18	323,039	87,948	97,5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238,570</u>	<u>10,955,154</u>	<u>12,803,01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4,136,359	4,639,182	5,094,3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9,792	286,622	293,943
預付款項.....		22,583	—	518,635
已抵押存款.....	20	302,455	304,575	30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550,424	1,488,087	1,453,502
流動資產總額.....		<u>7,111,613</u>	<u>6,718,466</u>	<u>7,664,9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214,156	686,027	1,497,06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2	3,344,473	696,498	2,750,278
貸款及借款.....	23	2,880,942	2,793,844	2,526,328
應付稅項.....		314,900	298,915	348,459
流動負債總額.....		<u>7,754,471</u>	<u>4,475,284</u>	<u>7,122,12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42,858)</u>	<u>2,243,182</u>	<u>542,8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95,712</u>	<u>13,198,336</u>	<u>13,345,855</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3	1,819,167	1,815,402	2,580,154
遞延稅項負債.....	16	160,387	421,125	482,0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79,554</u>	<u>2,236,527</u>	<u>3,062,227</u>
資產淨值.....		<u>7,616,158</u>	<u>10,961,809</u>	<u>10,283,628</u>
權益				
股本.....	24	—	—	—
儲備.....	25	7,616,158	10,961,809	10,283,628
權益總額.....		<u>7,616,158</u>	<u>10,961,809</u>	<u>10,283,62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u>2017年5月31日</u>
		<i>新加坡元</i>
流動資產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淨資產		<u>—</u>
權益		
股本	24	—
權益總額		<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	留存盈利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未經審核).....	—	1,571,154	(3,253)	3,200,000	4,767,901
年內溢利	—	3,045,004	—	—	3,045,0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	(13,800)	—	(13,800)
— 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	—	17,053	—	17,0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253	—	3,2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45,004	3,253	—	3,048,257
股息(附註13)	—	(200,000)	—	—	(2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4,416,158*	—	3,200,000*	7,616,158
年內溢利	—	3,345,651	—	—	3,345,6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	(4,650)	—	(4,650)
— 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	—	4,650	—	4,6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345,651	—	—	3,345,65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7,761,809*	—	3,200,000*	10,961,809
期內虧損及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	(678,181)	—	—	(678,181)
於2017年5月31日	—	7,083,628*	—	3,200,000*	10,283,628

	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總額
	股本	留存盈利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	4,416,158	—	3,200,000	7,616,15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1,775,992	—	—	1,775,992
於2016年5月31日	<u>—</u>	<u>6,192,150</u>	<u>—</u>	<u>3,200,000</u>	<u>9,392,150</u>

*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合併儲備7,616,158新加坡元、10,961,809新加坡元及10,283,628新加坡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90,667	4,044,948	2,089,144	(509,299)
調整：					
折舊.....	9	1,783,351	1,702,186	678,577	825,80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	17,053	4,6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7	(11,000)	(17,283)	(5,000)	(31,506)
融資成本.....	8	159,897	119,347	54,838	57,916
		5,539,968	5,853,848	2,817,559	342,91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64,378)	(502,823)	(204,457)	(455,1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9,059)	148,261	36,686	(16,9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83)	22,583	—	(518,63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2,547)	(528,129)	(382,460)	811,03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 (減少).....		167,774	(70,268)	9,559	342,947
經營產生的現金.....		4,559,175	4,923,472	2,276,887	506,228
已付所得稅.....		(55,359)	(327,039)	(72,324)	(97,49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4,503,816	4,596,433	2,204,563	408,73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459,677)	(730,832)	(13,674)	(875,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 得款項.....		11,000	20,999	5,000	55,422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448,677)	(709,833)	(8,674)	(820,53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新貸款及借款		800,000	1,030,000	—	292,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2,108)	(2,120)	—	—
償還貸款及借款		(314,506)	(542,697)	(223,753)	(355,364)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獲董事墊款		(147,493)	(2,577,707)	(517,047)	1,710,833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608,638)	(2,682,097)	(1,034,968)	(1,167,306)
墊款予一名董事		—	(100,000)	—	—
已付股息	13	(200,000)	—	—	—
已付利息		(159,897)	(119,347)	(54,838)	(57,91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淨現金流量		(2,632,642)	(4,993,968)	(1,830,606)	422,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22,497	(1,107,368)	365,283	10,44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927	2,550,424	2,550,424	1,443,05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50,424</u>	<u>1,443,056</u>	<u>2,915,707</u>	<u>1,453,5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550,424	1,488,087	2,915,707	1,453,502
銀行透支	23	—	(45,031)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550,424</u>	<u>1,443,056</u>	<u>2,915,707</u>	<u>1,453,502</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乃為根據重組收購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完成重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 (「CA Transportation」) (附註a)	新加坡 1992年2月12日	3,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貨車運輸及 集散服務
Nexis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 (「Nexis」) (附註b)	新加坡 2003年4月30日	200,000 新加坡元	—	100%	貨車運輸及 集散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業務	
		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New Pine Global Limited (「New Pine」)(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9日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安永(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審核，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Shangyew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特許會計師)審核。
- (b)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由安永(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審核，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則由Shangyew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特許會計師)審核。

於2016年12月28日，Nexis的董事會決議將Nexis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以與貴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 (c) 該實體並無編製自成立以來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區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其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規則之限制。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詳述之重組，於2017年9月25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蔡江林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期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控股股東初始控制附屬公司日期的一個較短的時期，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控股股東提供之現有賬面值)。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及在此期間涵蓋了中期比較財務信息。

除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基於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決定強制生效 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客 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包含的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2018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潛在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於下文載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政策引入新的分類及計量要求。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其所在業務模型進行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

(a) 分類及計量

就股本證券而言，貴集團將分類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有價股本證券。貴集團預期該等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貴集團按12個月或可使用期限基準載列所有債務證券、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預期採用簡化後的方法並列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按可使用期限基準計算的預期虧損。貴集團預期該等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計劃於規定的生效日期採納新訂準則，而不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並會於初始應用當日在年初留存盈利中確認過往賬面值與申報年初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用於列賬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收益確認金額可反映實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對價。

新的收益準則將替代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關於收益確認的所有要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可選擇完全追溯應用法，或選擇修改的追溯應用法。該準則允許提前採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評估，其受到詳細的持續性分析所產生變動的影響。貴集團的業務為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並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大多數租約，以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相關租賃付款責任以及相應利息開支及折舊費用。該準則包括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及短期資產租約。於租賃的生效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應付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為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資產使用權）。承租人將分別確認租賃資產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亦將需要在發生某些事件時（如租賃期限變化、由用於確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來重新計算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會將租賃責任重新計算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出租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與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出租方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兩種類型的租賃：經營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和出租方進行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申請，但不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應用之前。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完整的追溯性或修改的追溯性方法應用標準。標準的過渡條款允許若干浮動。貴集團仍在評估從2019年1月1日起的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影響。如本節附註30所示，截至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621,75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並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的部分承諾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總資產及總負債、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資產負債率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損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惟按重新估值金額計量的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值於過往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目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	20%至10%
傢私及裝置	—	20%
辦公設備	—	100%
電腦	—	100%
樓宇	—	按餘下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	5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結算日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
-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述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無分類為持作交易亦無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且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收益於損益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重新分類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相若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或
- 貴集團保留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合約責任，按照「轉手」安排向一名或多名收款人支付現金流量；或
-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持續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持續涉及的形式為已轉讓資產的擔保，則按該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須付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貴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益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於損益中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是否減值。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

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轉回。其公允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什麼是「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值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及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述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支付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同的資產)。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租賃項目所有權所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現值較低)撥作資本。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亦添加至資本化金額。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與租賃負債減少之間分攤，從而在負債餘下結餘上達至不變利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的資產乃計作融資租賃，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固定扣除比率。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時計入期內開支。

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損益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出租人撥備之獎勵福利總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賬內之融資資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貴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貴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後確認，惟倘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商品及服務稅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則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資產收購成本的一部分或(倘適用)開支項目的一部分。

載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時商品及服務稅乃包含在內。

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a) 提供的服務

大部分收益源自提供運輸管理服務，如客戶貨物的貨車運輸及集散。

貨車運輸收益於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交付至指定交貨地點時確認。交付通常於一天之內完成。

集散收益於各存儲階段按直線法確認。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目淨值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供款於履行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帶薪假期

僱員帶薪年假於僱員產生該等年假時確認為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產生的休假的估計負債會計提撥備。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同時建議或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功能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公允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分期確認為收入。

倘 貴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 貴集團於籌借資金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列報收益金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

於報告期末，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及負債產生重大調整而面臨巨大風險的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預計的關鍵來源載列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中相若資產的適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場價減出售資產的增值成本，按公平基準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乃產生預算，且不包括 貴集團尚未執行的重建活動或將提高待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表現的重大未來投資。可收回金額易受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貼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及作估算目的增長率的影響。

(b)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貴集團考慮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欠款或重大付款延遲的可能性等因素。

倘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則根據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機。

(c)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當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則貴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減值費用。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波動及投資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或程度。

判斷

管理層認為，除該等所涉及的預計之外，於採用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時並無任何重大判斷。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為業務分部，並具有如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貨車運輸分部指提供貨物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貴集團於新加坡提供自客戶指定提貨點至其指定交貨點的運輸服務(主要為集裝箱)。
- (b) 集散分部指貴集團於物流堆場向客戶提供集裝箱儲存設施。

管理層分別監控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無包含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計息貸款及借款、應付董事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	集散服務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2,378,225	5,306,156	<u>27,684,381</u>
分部業績	2,243,619	3,381,092	5,624,711
對賬			
其他收入			428,741
融資成本			(159,897)
行政開支			(2,302,888)
除稅前溢利			<u>3,590,667</u>
分部資產	11,669,545	1,501,033	13,170,57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27,505
已抵押存款			302,4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0,424
可供出售投資			11,4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87,821</u>
資產總值			<u>17,350,183</u>
分部負債	1,612,156	52,936	1,665,092
應付稅項			314,900
貸款及借款			4,700,109
遞延稅項負債			160,387
應付董事款項			2,577,7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15,830</u>
負債總額			<u>9,734,02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20,036	231,350	1,751,386
未分配款項			<u>31,965</u>
			<u>1,783,351</u>
資本開支*	1,203,466		<u>1,203,466</u>

*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	集散服務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2,054,945	4,953,717	<u>27,008,662</u>
分部業績	3,147,662	3,097,922	6,245,584
對賬			
其他收入			392,968
融資成本			(119,347)
行政開支			<u>(2,474,257)</u>
除稅前溢利			<u>4,044,948</u>
分部資產	12,411,077	2,330,202	14,741,279
對賬			
已抵押存款			30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8,087
可供出售投資			6,7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32,929</u>
資產總值			<u>17,673,620</u>
分部負債	1,112,898	21,844	1,134,742
應付稅項			298,915
貸款及借款			4,609,246
遞延稅項負債			421,1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7,783</u>
負債總額			<u>6,711,81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26,194	239,683	1,665,877
未分配款項			<u>36,309</u>
			<u>1,702,186</u>
資本開支*	1,737,472	1,000,000	<u>2,737,472</u>

*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貨車運輸	集散服務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500,708	1,864,179	<u>11,364,887</u>
分部業績	1,947,442	926,682	2,874,124
對賬			
其他收入			328,954
融資成本			(54,838)
行政開支			<u>(1,059,096)</u>
除稅前溢利			<u>2,089,14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72,325	93,750	666,075
未分配款項			<u>12,502</u>
			<u>678,577</u>
資本開支*	166,855	—	<u>166,855</u>

*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貨車運輸	集散服務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669,650	1,609,785	<u>11,279,435</u>
分部業績	1,571,093	601,465	2,172,558
對賬			
其他收入			134,609
融資成本			(57,916)
行政開支			<u>(2,758,550)</u>
除稅前虧損			<u>(509,299)</u>
分部資產	14,343,899	2,255,671	16,599,57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39,108
已抵押存款			30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502
可供出售投資			6,7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64,476</u>
總資產			<u>20,467,981</u>
分部負債	1,901,338	51,977	1,953,315
應付稅項			348,459
貸款及借款			5,106,482
遞延稅項負債			482,073
應付董事款項			1,710,8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83,191</u>
總負債			<u>10,184,35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31,105	135,417	766,522
未分配款項			<u>59,284</u>
			<u>825,806</u>
資本開支*	2,193,604	—	<u>2,193,604</u>

*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404,360	11,044,344	4,644,617	4,449,512
客戶B	5,369,723	5,304,305	2,611,621	1,303,376
Gilmon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	<u>不適用*</u>	<u>3,010,965</u>	<u>不適用*</u>	<u>1,447,134</u>

* 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低於10%

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來自貨車運輸部及集散服務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因於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而產生，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毋須提供地理分部資料。

6. 收益

收益指相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商品及服務稅淨額。

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貨車服務	22,378,225	22,054,945	9,500,708	9,669,650
集散服務	5,306,156	4,953,717	1,864,179	1,609,785
	<u>27,684,381</u>	<u>27,008,662</u>	<u>11,364,887</u>	<u>11,279,435</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1,000	17,283	5,000	31,506
一次性工資補貼獎勵	417,741	375,685	323,954	103,103
	<u>428,741</u>	<u>392,968</u>	<u>328,954</u>	<u>134,609</u>

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獎勵措施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3,358	54,843	26,128	35,666
融資租賃利息	106,539	64,504	28,710	22,250
	<u>159,897</u>	<u>119,347</u>	<u>54,838</u>	<u>57,916</u>

* 包括銀行透支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折舊(附註15)	1,783,351	1,702,186	678,577	825,806
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7,363,534	7,430,943	3,093,876	3,052,820
—中央公積金供款	689,669	733,373	311,644	272,596
	<u>8,053,203</u>	<u>8,164,316</u>	<u>3,405,520</u>	<u>3,325,416</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7,053	4,650	—	—
核數師薪酬	22,970	23,331	9,721	10,417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	—	—	1,592,423
租金開支	<u>1,538,248</u>	<u>1,267,564</u>	<u>611,018</u>	<u>635,058</u>

10. 董事薪酬

自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任何時間內， 貴公司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因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錄得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花紅	中央	總計
			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江林.....	200,000	288,250	11,900	500,150
蔡淑芬.....	—	65,625	10,137	75,762
	<u>200,000</u>	<u>353,875</u>	<u>22,037</u>	<u>575,91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江林.....	100,000	389,250	18,745	507,995
蔡淑芬.....	—	79,525	13,520	93,045
	100,000	468,775	32,265	601,040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蔡江林.....	—	143,750	7,089	150,839
蔡淑芬.....	—	26,875	4,569	31,444
	<u>—</u>	<u>170,625</u>	<u>11,658</u>	<u>182,283</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蔡江林.....	—	150,402	5,436	155,838
蔡淑芬.....	—	39,804	6,767	46,571
	<u>—</u>	<u>190,206</u>	<u>12,203</u>	<u>202,409</u>

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概無薪酬由 貴集團支付予董事，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薪酬最高之五位僱員分別包括1、1、1及2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0。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剩餘4、4、4及3位薪酬最高者(既非 貴集團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353,500	407,831	159,559	132,500
中央公積金供款.....	48,169	54,992	24,639	17,625
總計.....	<u>401,669</u>	<u>462,823</u>	<u>184,198</u>	<u>150,125</u>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最高僱員之薪酬下降幅度於以下範圍內，彼等人數如下：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0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概無支付予薪酬最高個體薪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辦公虧損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範，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兩間運營附屬公司(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的溢利有關，該等所得稅開支按新加坡法定稅率17%扣稅。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新加坡				
— 年度費用	314,901	319,920	235,925	148,080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42)	(8,866)	1,071	(1,038)
遞延(附註16)	230,904	388,243	76,156	21,840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545,663</u>	<u>699,297</u>	<u>313,152</u>	<u>168,882</u>

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在管轄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90,667</u>	<u>4,044,948</u>	<u>2,089,144</u>	<u>(509,299)</u>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所得稅	610,413	687,641	355,154	(86,581)
不可扣稅開支.....	310,912	298,096	7,982	278,451
部分稅項減免及退稅的影響.....	(76,989)	(68,458)	(35,552)	(22,262)
稅項減免	(311,174)	(198,538)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42)	(8,866)	1,071	(1,038)
其他.....	12,643	(10,578)	(15,503)	31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收費 ..	<u>545,663</u>	<u>699,297</u>	<u>313,152</u>	<u>168,882</u>

稅項減免主要因所購買及於業務中使用的合格固定資產損耗加快扣除所致。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股東宣派／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u>200,000</u>	<u>—</u>	<u>—</u>	<u>—</u>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其載入因重組被視為並無重大意義，及按合併基準編製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業績載於本節附註2.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傢私及裝置	辦公設備	電腦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1,448,693	1,971	590	29,740	824,985	—	22,305,979
添置.....	1,203,466	—	—	1,961	—	—	1,205,427
出售.....	(32,445)	—	—	—	—	—	(32,445)
	<u>22,619,714</u>	<u>1,971</u>	<u>590</u>	<u>31,701</u>	<u>824,985</u>	<u>—</u>	<u>23,478,961</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1,866,555	1,971	590	29,740	52,573	—	11,951,429
年度支出	1,751,386	—	—	1,961	30,004	—	1,783,351
出售.....	(32,445)	—	—	—	—	—	(32,445)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585,496</u>	<u>1,971</u>	<u>590</u>	<u>31,701</u>	<u>82,577</u>	<u>—</u>	<u>13,702,335</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9,034,218</u>	<u>—</u>	<u>—</u>	<u>—</u>	<u>742,408</u>	<u>—</u>	<u>9,776,626</u>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2,619,714	1,971	590	31,701	824,985	—	23,478,961
添置.....	2,737,472	—	—	52,260	—	—	2,789,732
出售.....	(202,924)	—	—	—	—	—	(202,924)
	<u>25,154,262</u>	<u>1,971</u>	<u>590</u>	<u>83,961</u>	<u>824,985</u>	<u>—</u>	<u>26,065,769</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3,585,496	1,971	590	31,701	82,577	—	13,702,335
年度支出	1,665,877	—	—	6,305	30,004	—	1,702,186
出售.....	(199,208)	—	—	—	—	—	(199,208)
於2016年12月31日	<u>15,052,165</u>	<u>1,971</u>	<u>590</u>	<u>38,006</u>	<u>112,581</u>	<u>—</u>	<u>15,205,313</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102,097</u>	<u>—</u>	<u>—</u>	<u>45,955</u>	<u>712,404</u>	<u>—</u>	<u>10,860,456</u>

	租賃物業						總計
	汽車	傢私及裝置	辦公設備	電腦	樓宇	裝修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5,154,262	1,971	590	83,961	824,985	—	26,065,769
添置.....	2,193,604	—	—	39,567	365,000	50,719	2,648,890
出售.....	(794,126)	—	—	—	—	—	(794,126)
	<u>26,553,740</u>	<u>1,971</u>	<u>590</u>	<u>123,528</u>	<u>1,189,985</u>	<u>50,719</u>	<u>27,920,533</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5,052,165	1,971	590	38,006	112,581	—	15,205,313
期內支出	766,522	—	—	36,140	16,804	6,340	825,806
出售.....	(770,210)	—	—	—	—	—	(770,210)
於2017年5月31日	<u>15,048,477</u>	<u>1,971</u>	<u>590</u>	<u>74,146</u>	<u>129,385</u>	<u>6,340</u>	<u>15,260,909</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5月31日	<u>11,505,263</u>	<u>—</u>	<u>—</u>	<u>49,382</u>	<u>1,060,600</u>	<u>44,379</u>	<u>12,659,624</u>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入成本總額分別為745,750新加坡元、2,058,900新加坡元及1,772,937新加坡元的汽車。於有關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為459,677新加坡元、730,832新加坡元及875,953新加坡元。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8,054,054新加坡元、9,104,983新加坡元及10,256,406新加坡元。租賃資產作抵押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的擔保。

抵押作為擔保的資產

除融資租賃資產外，貴集團總賬面值為742,408新加坡元、712,404新加坡元及1,060,600新加坡元的樓宇經抵押，為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銀行貸款(附註23)作擔保。

16. 遞延稅項

結餘淨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以及有關期間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撥備	廠房及設備	總計
		賬面淨值超出 稅收價值的部分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	274,234	274,234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2)	—	112,529	112,52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386,763	386,763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2)	959	230,691	231,65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59	617,454	618,413
自期內損益扣除(附註12)	—	(161,072)	(161,072)
於2017年5月31日	<u>959</u>	<u>456,382</u>	<u>457,341</u>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稅項溢利
	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472,256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2)	<u>(118,375)</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53,881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2)	<u>(156,59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97,288
自期內損益扣除(附註12)	<u>(182,912)</u>
於2017年5月31日	<u><u>14,376</u></u>

為作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 貴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之分析：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7年5月31日</u>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7,505	—	39,108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u>(160,387)</u>	<u>(421,125)</u>	<u>(482,073)</u>
	<u><u>(32,882)</u></u>	<u><u>(421,125)</u></u>	<u><u>(442,965)</u></u>

貴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即期：			
按公允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11,400	6,750	6,750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有價股本證券重新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17,053新加坡元及4,650新加坡元，乃由於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並未認購任何額外減值虧損。貴集團一般將「大幅」定義為20%，而將「長期」定義為超過12個月。

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即期：			
按金.....	323,039	87,948	97,535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41,841	35,111	43,715
應付一名董事墊款.....	—	100,000	100,000
按金.....	57,951	151,511	150,228
	99,792	286,622	293,943

上述資產均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付一名董事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外部人士	<u>4,136,359</u>	<u>4,639,182</u>	<u>5,094,309</u>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60天之期限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2,143,768	2,555,729	2,967,481
31至60天.....	1,529,979	1,564,159	1,502,924
61至90天.....	245,775	285,914	496,640
90天以上.....	216,837	233,380	127,264
總計.....	<u>4,136,359</u>	<u>4,639,182</u>	<u>5,094,309</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個別及共同均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3,097,533	3,262,896	3,890,835
逾期少於30天	554,310	891,515	693,730
逾期31至60天	268,168	251,464	331,945
逾期61至90天	216,348	233,307	145,599
90天以上.....	—	—	32,200
總計.....	<u>4,136,359</u>	<u>4,639,182</u>	<u>5,094,309</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請參閱附註28，其解釋 貴集團如何管理及計量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在 貴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0,424	1,488,087	1,453,502
定期存款		302,455	304,575	304,575
		<u>2,852,879</u>	<u>1,792,662</u>	<u>1,758,077</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透支款項抵押	23(b)	<u>(302,455)</u>	<u>(304,575)</u>	<u>(304,575)</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550,424</u></u>	<u><u>1,488,087</u></u>	<u><u>1,453,502</u></u>

銀行存款以新加坡元計值，並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置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可靠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天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7年5月31日</u>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856,114	664,226	982,245
31至60天.....	177,357	18,496	431,333
61至90天.....	79,263	3,144	66,599
90天以上.....	101,422	161	16,884
	<u>1,214,156</u>	<u>686,027</u>	<u>1,497,061</u>

2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7年5月31日</u>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計負債.....	620,140	656,607	998,664
應付董事款項.....	2,577,707	—	1,710,833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46,626	39,891	40,781
	<u>3,344,473</u>	<u>696,498</u>	<u>2,750,278</u>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不計息，且一般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5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於2017年5月31日之應付董事款項於2017年8月悉數償還。

23. 貸款及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1)	2,362,115	1,875,328	1,860,444
銀行透支—有抵押	—	45,031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313	45,162	101,855
銀行貸款—無抵押	84,426	127,184	135,884
其他貸款—無抵押	399,088	701,139	428,145
	<u>2,880,942</u>	<u>2,793,844</u>	<u>2,526,328</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1)	1,066,731	930,321	1,550,836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8,574	481,932	684,194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03,149	345,124
其他貸款—無抵押	223,862	—	—
	<u>1,819,167</u>	<u>1,815,402</u>	<u>2,580,154</u>
總計	<u><u>4,700,109</u></u>	<u><u>4,609,246</u></u>	<u><u>5,106,482</u></u>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9,739	217,377	237,739
第二年	31,810	186,294	224,08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8,131	442,866	522,973
五年以上	348,633	255,921	282,264
	<u>648,313</u>	<u>1,102,458</u>	<u>1,267,057</u>
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61,203	2,576,467	2,288,589
第二年	1,145,848	624,865	1,151,8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4,745	305,456	399,036
	<u>4,051,796</u>	<u>3,506,788</u>	<u>3,839,425</u>
	<u><u>4,700,109</u></u>	<u><u>4,609,246</u></u>	<u><u>5,106,482</u></u>

附註：

(a)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負債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詳情請參見本節附註15。於有關期間，該等租約的年度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41%、2.49%及2.62%。

(b)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範圍分別介乎3.8%至10.88%、1.17%至10.88%及1.17%至7.93%。

貴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新加坡的樓宇抵押，其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742,408新加坡元、712,404新加坡元及1,060,600新加坡元；
- (ii) 定期存款，其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02,455新加坡元、304,575新加坡元及304,575新加坡元；及
- (iii)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亦對貴集團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份。

於2017年5月31日

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未繳

1股普通股

貴公司根據重組的股本變動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25.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儲備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的累計公允值變動直至其獲出售或減值。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u>699,212</u>	<u>844,228</u>	<u>273,916</u>	<u>321,814</u>

27.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有關期間各年末的賬面值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7年5月31日</u>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已抵押存款	302,455	304,575	30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0,424	1,488,087	1,453,502
貿易應收款項	4,136,359	4,639,182	5,094,3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831	374,570	391,478
	<u>7,412,069</u>	<u>6,806,414</u>	<u>7,243,864</u>
可供出售投資	<u>11,400</u>	<u>6,750</u>	<u>6,750</u>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1,214,156	686,027	1,497,061
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的金融負債	3,045,838	390,029	2,253,243
貸款及借款	4,700,109	4,609,246	5,106,482
	<u>8,960,103</u>	<u>5,685,302</u>	<u>8,856,786</u>

(b) 金融工具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下表描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總計
2015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u>11,400</u>	<u>—</u>	<u>—</u>	<u>11,400</u>
2016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u>6,750</u>	<u>—</u>	<u>—</u>	<u>6,750</u>
2017年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u>6,750</u>	<u>—</u>	<u>—</u>	<u>6,750</u>

負債之公允值披露如下：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總計
2015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付融資租賃.....	—	3,428,846	—	3,428,846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	1,271,263	—	1,271,263
總計.....	—	4,700,109	—	4,700,109
2016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付融資租賃.....	—	2,805,649	—	2,805,649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	1,803,597	—	1,803,597
總計.....	—	4,609,246	—	4,609,246
2017年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付融資租賃.....	—	3,411,280	—	3,411,280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	1,695,202	—	1,695,202
總計.....	—	5,106,482	—	5,106,48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賬面值合理接近彼等公允值，乃由於該等貸款及借款的相對短期性質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一直營運所在環境的利率相對穩定。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臨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的財務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該等各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按浮息計息的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自各有關期間末後的六個月以內的間隔時間內重新定價。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於有關期間維持其貸款及借款的60%至80%、60%至90%及60%至80%按定息計息。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貸款及借款分別按約88%、98%及79%的固定利率計息。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各有關期間末，倘 貴集團浮息債務之利率增加75個基本點，而所有其他常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基本保持不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4,395新加坡元)。就利率敏感度分析對基本點做出的假設變動乃基於現時可觀察之市場環境，其於過往年度表現出較高的波動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對手方欠款而使未償還金融工具產生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最低，因為 貴集團採用僅與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面臨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各等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情況釐定信貸風險集中程度。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約78%、69%及63%貿易應收款項應分別自前三大客戶收取。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金融資產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在貴集團具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可靠債務人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置於或存於並無違約記錄的知名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但未減值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金融資產的資料於本節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應對財務負債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貴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貴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現金流，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應對還款與融資需求。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的到期情況。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或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一年或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59,994	—	—	4,259,994	1,076,056	—	—	1,076,05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19,929	1,082,231	—	3,502,160	1,922,009	951,438	—	2,873,447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 其他貸款	573,402	549,064	428,902	1,551,368	955,599	712,126	269,256	1,936,981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	<u>7,253,325</u>	<u>1,631,295</u>	<u>428,902</u>	<u>9,313,522</u>	<u>3,953,664</u>	<u>1,663,564</u>	<u>269,256</u>	<u>5,886,484</u>

2017年5月31日

	一年或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0,304	—	—	3,750,30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26,516	1,579,790	—	3,506,3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730,957	827,164	298,222	1,856,343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u>6,407,777</u>	<u>2,406,954</u>	<u>298,222</u>	<u>9,112,953</u>

29.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 貴集團反過來，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賠償。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履行擔保的總額為610,000新加坡元。

30.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流堆場。

物流堆場的租賃期限介乎一至三年。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下列日期到期：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7年5月31日</u>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1,504,824	1,479,000	1,479,00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0,000	759,000	142,750
	<u>2,944,824</u>	<u>2,238,000</u>	<u>1,621,750</u>

(b) 資本承擔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7年5月31日</u>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資本開支.....	<u>1,100,000</u>	<u>1,320,000</u>	<u>520,478</u>

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部分汽車。該等租約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所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最低	最低租賃	最低	最低租賃	最低	最低租賃
	租賃付款	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	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	付款現值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不遲於一年	2,419,929	2,362,115	1,922,009	1,875,328	1,926,516	1,860,444
第二年.....	935,916	921,986	641,989	624,865	1,177,202	1,151,8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6,315	144,745	309,449	305,456	402,588	399,036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3,502,160	3,428,846	2,873,447	2,805,649	3,506,306	3,411,280
減：未來融資費用.....	(73,314)	—	(67,798)	—	(95,026)	—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	3,428,846	<u>3,428,846</u>	2,805,649	<u>2,805,649</u>	3,411,280	<u>3,411,280</u>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362,115)		(1,875,328)		(1,860,444)	
非流動部分	<u>1,066,731</u>		<u>930,321</u>		<u>1,550,836</u>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額分別為745,750新加坡元、2,058,900新加坡元及1,772,937新加坡元之交通工具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額為130,600新加坡元之交通工具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於2015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5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抵押存款	(300,347)	(2,108)	—	—	(302,455)
貸款及借款	6,077,503	(2,123,144)	745,750	—	4,700,109
應付股息	—	(200,000)	—	200,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入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2,725,200	(147,493)	—	—	2,577,707
應付利息	—	(159,897)	—	159,897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8,502,356</u>	<u>(2,632,642)</u>	<u>745,750</u>	<u>359,897</u>	<u>6,975,361</u>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於2016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其他變動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抵押存款	(302,455)	(2,120)	—	—	(304,575)
貸款及借款	4,700,109	(2,194,794)	2,058,900	—	4,564,2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入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2,577,707	(2,577,707)	—	—	—
應付一名董事墊款(計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00,000)	—	—	(100,000)
應付利息	—	(119,347)	—	119,347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6,975,361</u>	<u>(4,993,968)</u>	<u>2,058,900</u>	<u>119,347</u>	<u>4,159,640</u>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5月31日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其他變動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抵押存款	(304,575)	—	—	—	(304,575)
貸款及借款	4,564,215	(1,230,670)	1,772,937	—	5,106,482
應付董事款項(計入其他 應付及應計款項).....	—	1,710,833	—	—	1,710,833
應付一名董事墊款(計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0,000)	—	—	—	(100,000)
應付利息	—	(57,916)	—	57,916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4,159,640</u>	<u>422,247</u>	<u>1,772,937</u>	<u>57,916</u>	<u>6,412,740</u>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5月31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變動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抵押存款	(302,455)	—	—	—	(302,455)
貸款及借款	4,700,109	(1,258,721)	130,600	—	3,571,9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入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2,577,707	(517,047)	—	—	2,060,660
應付利息	—	(54,838)	—	54,838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6,975,361</u>	<u>(1,830,606)</u>	<u>130,600</u>	<u>54,838</u>	<u>5,330,193</u>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6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7年5月31日 新加坡元
貸款及借款總額.....	4,700,109	4,609,246	5,106,482
權益總額	<u>7,616,158</u>	<u>10,961,809</u>	<u>10,283,628</u>
資產負債比率.....	<u>62%</u>	<u>42%</u>	<u>50%</u>

34.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事件(包括重組完成)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發生了下列重大事件：

- (a) 於2017年9月25日，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17年9月25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之股份之發售及配售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4,79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479,000,000股普通股，以按於2017年9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且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5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5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5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附註2)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40港元計算	<u>10,283,628</u>	<u>8,684,152</u>	<u>18,967,780</u>	<u>0.03</u>	<u>0.16</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0港元計算	<u>10,283,628</u>	<u>14,255,061</u>	<u>24,538,689</u>	<u>0.04</u>	<u>0.21</u>	

附註：

- (1)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0.40港元及0.6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後預期產生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新加坡元兌5.5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及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進行上文本節所述之調整並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等於0.16港元及0.21港元。新加坡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5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5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2頁附註(1)至附註(4)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7年10月6日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組織章程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之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9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釐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

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向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

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所在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除非辦事處根據細則已關閉。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時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

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之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之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但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之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也並不表示是對開曼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務之全面綜述。這些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所比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享有豁免權之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每年之收益，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這些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戶」之賬戶中去。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此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

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戶可由公司用於：(a)分派或派付股息給股東；(b)付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分紅股之尚未發行之股份；(c)(依據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者因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取得了公司章程之批准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之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果公司董事經過謹慎忠實考慮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公司章程批准，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若經其公司章程批准，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但是，若其公司章程沒有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在取得公司之普通決議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

或購回本身之已繳清之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之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購買這些股份。

(e) 股息以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也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之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盈利中分派。

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之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依從英國判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權益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權益股東做出涉嫌欺詐之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之過半數(或特定)股東通過之決議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已分拆股份之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之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之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之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為依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之規定，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之權力以及履行本身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之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該監促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果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狀況、解釋其交易業務，則此賬簿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及其他義務之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均毋須繳納。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2017年3月14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惟其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過戶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過戶，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但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可能賦予之權利。

(n) 股東名冊

享有豁免之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之處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之副本。

公司法並不規定享有豁免之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之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

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登記包括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之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人士之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惟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有權查閱。然而，該要求不適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不須保有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一家公司(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設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張文亮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並於2017年2月10日無償轉讓予Ventris Global。
- (b) 於2017年9月25日，Ventris Global將New P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283,630新加坡元，基於New Pine的資產淨值並經參考收購CA Transportation的代價總額為8,411,443新加坡元、收購Nexis Logistics的代價為1,872,186新加坡元以及Ventris Global已繳足的1美元已發行股本釐定，有關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向Ventris Global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1股以Ventris Global之名義登記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d)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479,000,000股股份予Ventris Global。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4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36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3. 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9月25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已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了章程大綱(立即生效)及細則(於上市時生效)；
- (c) 待(A)聯交所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4,79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479,0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7年9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已經批准及通過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生效除外)且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分配、發行及處置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可行或適宜的措施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 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於通過上文(d)及(e)分段提述的決議後，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擴大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

4. 公司重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家附屬公司，即New Pine、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以下載列New Pine、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的公司資料概要：

(a) New Pine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3股
股東：	本公司

(b) CA Transportation

註冊成立日期：	1992年2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00,000股
股東：	New Pine

(c) Nexis Logistics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3 Soon Lee Street, #06-04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性質：	獲豁免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0,000股
股東：	New Pine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在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從新發行股份以作購回的所得款項中作出購回。購買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款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如滿足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購回亦可從股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可購回總數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須就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此外，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註銷,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本公司購買股份任何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及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蓄意在創業板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40,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本段所述外,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蔡江林先生(作為賣方)與New Pine(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有關CA Transportation股份的買賣協議，據此，蔡江林先生同意售出且New Pine同意收購於CA Transportation的3,000,000股股份(即CA Transportation全部已發行並繳足資本)，總代價為8,411,443新加坡元，有關代價乃由New Pine遵照蔡江林先生之指示向Ventris Global(作為蔡江林先生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股New Pine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支付；
- (b) 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作為賣方)與New Pine(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有關Nexis Logistics股份的買賣協議，據此，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同意售出且New Pine同意收購於Nexis Logistics的200,000股股份(「Nexis股份」，其中199,999股Nexis股份由蔡江林先生持有及1股Nexis股份由蔡淑芬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蔡江林先生持有)(即Nexis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並繳足資本)，總代價為1,872,186新加坡元，乃由New Pine遵照蔡江林先生之指令向Ventris Global(即蔡江林先生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股New Pine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支付；
- (c) Ventris Globa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蔡江林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有關New Pine股份的買賣協議，據此，Ventris Global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New Pine 3股每股股本為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New Pin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283,630新加坡元，乃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向Ventris Glob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999,999股新股份；及(ii)以Ventris Global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不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	到期日
cnlimited.com	本公司	2017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蔡江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附註2)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由於Ventris Global由蔡江林先生全資擁有，故蔡江林先生被視為於Ventris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Ventris Global	蔡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L) (附註2)	1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Ventris Global由蔡江林先生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視為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Ventris Global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75%

附註：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可由董事會酌情每年增加)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i>新加坡元</i>
蔡江林先生	504,000
蔡淑芬女士	119,000

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該等委任狀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三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狀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i>新加坡元</i>
張達鑫先生	20,000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20,000
黃仲權先生	25,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75,900新加坡元及601,000新加坡元。

根據現有安排，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為約655,000新加坡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注的時間釐定薪酬。

3. 於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亦無意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本公司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從作出要約之日包括(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或於合資格參與者被暫停為合資格參與者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通過有效日（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64,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起初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78條或第18.79條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期限，並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在並無出現構成下文(j)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下文段落(n)至(q)所述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其個人代表或會因此而分別根據段落(n)至(q)行使購股權。

(i) 因健康不佳或退休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受讓人為作為僱員根據僱用合約悉數行使期權前因健康狀況不佳或退休而暫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其可能緊隨該暫停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份)，或倘任何段落(n)至(q)所述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段落(n)至(q)行使購股權。上述暫停或終止日期應為受讓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無論是否支付薪資代替通知。

(j) 因其他原因而暫停的權利

倘購股權受讓人因除上述段落(h)至(i)所載理由之外的理由暫停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受讓人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w)(iv)小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份)將於暫停或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得行使。

(k) 因違約而暫停的權利

倘購股權受讓人為本集團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發證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從屬證書持牌人)或分銷商、地主或承租人(包括分租客)，因違反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而暫停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決定，購股權應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並不得行使。

(l) 註銷購股權

在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但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造成的任何股本結構變更)，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證明：

(i)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
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 (cc) (d)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 或上述多項同時進行，且調整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 (1)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2)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3)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及
 - (5)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 (ii)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其附註」)。

(n)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定義見收購守則)(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p)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q)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

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q)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於完成載列於下文第(u)段之條件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

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t)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下列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v)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所有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1)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w)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或(p)段或下文(iv)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m)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或終止其董事職務，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
- (vi) (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viii) 如(k)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x)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y)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1)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aa)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若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規定，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蔡江林先生及Ventriss Global (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上市日期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事務所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未經賠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同意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或
- (c) 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新加坡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新加坡或世界各地)對法律規則、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索償；及
- (e) 倘有關稅項責任於2017年5月31日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9.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為上市就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4,5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註冊成立相關的開辦費用約為64,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Bird & Bird ATMD LLP.....	新加坡合資格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Ipsos Pte. Ltd.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顧問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申購發售股份；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涉及包銷協議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訂約方：(i)合法及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概無按照任何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溢利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之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業務 — 9.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所述的Bird & Bird ATMD LLP就發生於2016年11月24日的事務及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Ipsos Pte. Ltd.編製的行業報告。